



陶希聖著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新生命書局發行

陶希聖著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新生命書局發行

543.2
399
2

新分的史之會計國中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目錄

第一 緒論

——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必要和方法

- 一 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與社會史的研究——二 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困難——三 研究的方法——四 本書的要點——士大夫身分的特質之指出——五 士大夫與知識階級——六 結語

— 1 —

02845

第二 總論

——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

- 一 序言——二 宗法社會——三 封建社會——四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封建社會——五 社會階級——六 結語

第三 士大夫身分的發生發展和變遷

——從中國社會史上觀察中國國民黨

- 一 古史之民族的分析——二 井田制度與土地稅法——三 身分差別與階級流通——四 貴族特權與官僚政治——五 士大夫階級的特質——六 近百年來的士大夫階級——七 中國國民黨的基礎——八 餘論

第四 官僚的發生發達及其在政治上的地位

——官僚制度及其摧毀

- 一 摧毀官僚制度的必要——二 官僚未發生以前的封建國家——
- 三 後封建時期官僚的發生——四 官僚和地主士大夫的聯繫——
- 五 官僚政治背景的變遷——六 摧毀官僚制度原則的方法

第五 官僚及軍隊之封建的形態

——中國官僚及軍備之社會史的觀察

- 一 對小民族的封建統治——二 貨幣數量和私人財富的觀察
- 三 政府重農輕商的政策——四 國家歲收和官俸的物類——五 農兵募兵的地方粘着性——六 官僚軍備的社會背景——七 官僚政府與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八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割據趨勢——九 社會勢力的變遷與軍隊及官僚——十 結語

第六 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

——中國民族思想之社會史的觀察

- 一 什麼是民族——二 民族的形成及民族中主要階級——三 中國的民族種族及民族——四 中國民族意識和其支持者

P. 177

第七 僧侶與士大夫身分

——士大夫身分與宗法

- 一 問題的提起——二 中國太古的宗教與僧侶——三 後世僧侶階級崩毀的原因——四 孔教與士大夫身分——五 結語

第八 宗法理論與宗法的實際

——中國宗法勢力及其摧毀

- 一 宗法與君權——二 前國家時代的宗法——三 宗法理論的貴族屬性——四 宗法的經濟基礎——五 宗法的尊祖宗教——六 宗法的男女差別——七 宗法的男系制度——八 一本主義的精神——九 理論與實際的相違——十 士大夫的宗法思想——十一 今後立法的方針——十二 男系制度的打破——十三 嗣子養子與

- 附錄一 士大夫身分與知識階級
- 二 中國社會史的一個攷察
- 私生子的改革——十四 父治制度的打破——十五 家產及扶養制
度的改革——十六 族長政權的打破——十七 婚姻制度的改革——
十八 宗法摧毀的兩條件

録 目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陶希聖著

第一 緒論

——研究中國社會史的必要和方法

一 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與社會史的研究

中國的革命，到今日反成了不可解的謎了。革命的基礎是全民還是農工和小市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還是幾個列強和幾個軍閥？這些重要的問題都引起了疑難和論爭，論爭愈烈，疑難愈多。要掃除論爭上的疑難，必須把中國社會加以解剖；而解剖中國社會，又必須把中國社會史作一決算。中國社會史的決算，至少要提出下面兩點做中心：

第一，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

第二，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是否使中國社會變質，變質又達到什麼程度？

對於第一個問題，至少有三個答案：其一，中國社會是封建的，封建制度還是存在；其二，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封建制度早已破壞無餘。其三，中國的封建制度雖早破壞，但仍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有巨大的封建勢力存在着。對於第二個問題，卻只有兩個答案：其一，中國和外國通商以後，社會構造沒有根本的變遷；其二，帝國主義勢力侵入後，封建勢力日就崩壞，但同時後者又與前者相結成爲一大反動的營壘，社會構造已有改變。並且，封建勢力是經濟的，政治的，還是宗教的，或觀念的？這又隨論爭者觀點的不同，引起了膩煩纏繞的辯解。有許多只不過一二個名詞之爭；有許多涉及於革命根本問題，提出相異的革命方略，或竟藉論辯的名詞迴避革命。

第一個問題是所謂革命理論問題的一個焦點。但是，革命理論是由社會的實況

抽出來的。要尋出正確的革命理論，必先對社會的實況有正確的認識。如果中國社會構造是一個資本主義的構造，那末，革命的基礎是無產階級而對象是資產階級；不然，則革命的基礎是全民，而革命的目的在收回關稅自主權以求遂資本主義的發展。如果中國是封建制度即封建貴族的統治，那末，革命的對象是封建貴族而基礎是第三階級即市民階級和農工。如果封建制度已經崩壞，但士大夫官僚政府抑制資本主義的發達，繼續着農村對都市的鬥爭，停滯中國社會於前資本主義狀態；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官僚迅速和帝國主義結納，士大夫身分日就衰殘，其社會地位為帝國主義資本支配下的資產階級所代替；手工業日益破壞，農工生計日益困難，那末，革命的基礎便應當是農工和手工業者與知識分子即小市民階級。因此，我們可以說：對社會實況沒有或迴避正確的認識，則革命理論不過空談。所以，第二個問題的解決又必待第一個問題解決以後。那末，中國社會史的決算，在今日實在要痛下一番工夫了。

二 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困難

中國社會史研究的困難卻又無比。在歷史上，數目字的記錄極少；所存的記錄又隨歷史家主觀的觀察，變成了事實的斷片的解說_的陰影。西漢以前的史乘和典籍尤其是靠不住，大抵經過漢儒的變造和僭造。在當時學問的授受皆口耳相傳，「師說」之中，有多少主觀的附會和敷衍！春秋戰國時代是中國社會史的一個關鍵，中國社會在這時候結束了封建制度，而破壞的封建制度仍然在另一個基礎上再建起來；叫做封建制度也不確，否認封建勢力也不許。但是遞嬗的過程究竟是怎樣？既沒有可靠及充分的史料，又沒有科學的探掘的考證。尤其是困難的：春秋以前的社會是什麼？更沒有確證去考查。把一切傳說和附會，用一個系統去整理論列，在現在並不是沒有人做工夫，可惜託古的「重言」不能作事實的真相。離開那些斷簡殘篇，又從那裏去尋繹史料？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是古史破壞的時期，建設翔實的古

史卻必待考證工夫完成以後。

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是農業和手工業社會。但社會中雜沓的現象和歧異的變遷，幾乎要使人惶惑不解。在北方，封建制度的復活，貨幣經濟的毀滅，具載於歷史。在南方，個人財富的增殖，奴隸勞動的使用，也是歷史所敘明。沿海的商業都市，始自什麼時期？各民族的移殖和融和，到了什麼程度？手工業的量的增大，已否變質為資本主義的經營？權力主義的觀念體系，已否滲入了個人主義的思想？這些處所，為考證而考證是沒有什麼困難的，想綜合論列以給與革命的教訓卻非易事。但是，為了解社會現狀而探討歷史，這是不容已的事情。無論怎樣的困難，我們也必須用妥當的方法，剖析，綜合，比較，以求得比較正確的論斷。

三 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方法

研究的方法是什麼呢？

其一是概括的記述法。把類似的事實和現象集合起來，指出共通的徵象的方法，叫做概括的記述法。例如：春秋時代各侯領築城的事實。集合各侯領築城的事實，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論斷：春秋時代有都市集中的現象。又如：戰國時代個人財富的積聚的記錄。集合個人財富的記錄，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論斷：原始共產制乃至封建財產制已為個人私有制所代替。集合春秋戰國時代反宗法理論的拜日教，立少子，娶本族，不行三年之喪，等事實，我們可以說宗法制度已經崩壞而嚴正的宗法制度未行到周魯諸國以外。集合戰國時代各國起用庶人為卿相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封建貴族階級已經崩壞而治權漸歸到新起的官僚。這是第一段的概括。再集合這許多論斷出來的現象，便可以說春秋戰國時代，舊封建制度已經破壞。這是第二段的概括。再舉一個例。自漢到明清，官僚政府的財政收入上，漕運是一個重要制度，同樣的各地方的倉庫也是重要制度；官僚的俸給用布帛和穀米，軍隊的餉精用布帛和穀米；個人的財富的成分是土地園圃和奴婢及放債；社會的觀念體系以「分」即等

級思想爲中心；這各端是各由第一段概括所引出的。而第二段概括，使我們論定秦漢以後的社會還是以自然經濟爲主，雖有貨幣，卻沒有佔最高的地位，政治制度還是封建的類型，個人主義還沒有佔相當的勢力；綜之，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

更進一步，我們可以把中國社會的概括的論斷，和希臘，羅馬，波斯，埃及，維新以前的日本，革命以前的俄羅斯等等，再作概括的記述。例如：傳說中的西週時代，種種徵象和索倫以前的雅典，及沙威爾斯吐魯斯以前的羅馬相似；這可以說是原始封建國家的類型。

僅僅使用概括的記述法，還不能得到確實的斷論。我們第二還要使用抽象法。分析複雜的事實使趨于簡單的方法，叫做抽象法。資本主義社會有封建制度的遺滓，封建社會也有資本主義的萌芽。要得到純粹資本主義的概念，必須在思考時假定封建遺滓並不存在。要把捉封建社會的實況，必須判定商業資本只有微小的勢力。

中國社會久沒有土地貴族，但是，分析的結果，我們發見了代替土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中國社會看不見商業資本的勢力，只看見土地資本的勢力，我們又看得出土大夫身分是地主階級披上了法律的外衣。這便是抽象法的運用。研究中國社會史，抽象法是最重要的方法。中國社會，自戰國到最近，是一個變質的封建社會。在數千年的歷史上，我們看見許多類似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又看見了許多和嚴正的封建制度相同的現象。家族本位和個人主義的法律，權力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觀念，相互錯綜。現於法令的制度和存於實際的現象，有時相反。如果不用抽象法，把複雜的事實分析開並且簡單化，決不能把捉中國社會的特質。

要對社會現象及其發展的趨勢得到比較確實的認識，我們第三須用統計法。在一羣現象中，發見一定特徵以如何次數實現及以如何程度實現之量的研究，叫做統計法。不過，中國的數字的記錄在歷史上非常缺乏，便有也靠不住，即如人口的官廳報告大抵不甚正確，因為滿清以前，賦稅是按人口抽收，所以匿報是原則的情形

。近百年來，統計的記錄較多，但正確的還是很少。

以上三種方法都是歸納法。此外，由歸納法得到的法則，適用於特殊的情形，得到其解釋或推測其傾向的方法，即演繹法，也是應當運用的。

四 本書的要點——士大夫身分的特質

本書所收輯的論文，並沒有慎重精密的運用上述的方法。並且，各篇的論題非常廣泛，所用的材料也不過疏略的大體的，沒有經過多少的考證工夫。這是我要向讀者示歉意的。本書各論文依執筆時期的先後，內容時常有衝突矛盾的處所，其原因在：作者現尙在進行研究之中，決不能把一時的觀察所得作為定論。但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身分的指出。關於這點，還要作簡單的說明。

第一，我們要知道士大夫身分和「知識階級」不同。我們可以說士大夫身分是知

論階級的特定型態，卻不能概指中國現在的知識階級爲士大夫。

在太古時代，生產的技術非常幼稚，人類的勞動所得，供給日常必要的生活，尙虞不足。這個時期，人羣中沒有不從事於物質生產的觀念生活者。社會的生產力增大，則人羣的數量增大，人羣的組織複雜，於是保持過去的經驗的人漸得有從事思慮的閑暇，于是有了觀念生活階級。在某時代，觀念生活階級爲祭司僧侶。在別時代，觀念生活階級爲博士員生。其生活形式，皆依當時當地的物質生活來決定。

這觀念生活階級在中國從來是統治階級的一端。他上面連綴於統治階級的軍閥，下面抑制着被治階級的庶民。牠的地位，和古代的巫覡祝宗，和後來的封建貴族相當。牠的構成，是官僚和地主。牠在經濟上是剝削者，在政治上是支配者。所以總理在五權憲法演講裏說：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

資本主義社會的觀念生活階級卻與這勞心的治者不同。考茨基在「知識階級與社會民主黨」論文中說：

更重要的是：依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影響，精神勞動的性質變化了。在從前，優先的去從事精神勞動的人便是剝削者自己，至少也是剝削階級裏的人。例如在中世，代表精神勞動的教會，是大地主，因其為大地主，故與封建的剝削，直接的保有強烈的利害關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剝削者埋頭于剝削，對於別樣的方法的勞動沒有時間，也沒有這種欲求。他們同樣免除了肉體勞動和精神勞動，專以利潤之追求為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以大工業代替小工業，手工業勞動分解為肉體勞動和精神勞動，與類似機械的勞動者相併而有技師化學師和工廠監督等等的必要。國家趨于中央集權，人口移轉于大都市，小國合併成大國家，小自治團體被代替于需要有特殊教養的行政官的廣大複雜的組織體，官僚主義急速發達。國際貿易發達，同時國際政治也發達

起來。在大都市，大國家，世界上，經濟的及政治的生活造成了通信及宣傳的機關。……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使辯護人最好的發育地之商品生產者間固有的衝突，無限增加。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發達科學及藝術，增加了知識分子的數量。

這樣的對頭腦勞動者的需要增加，所以其供給也急速增加了。

中國從前的和現在殘餘的士大夫階級，是地主「優先的從事精神勞動」所造成，所以士大夫階級這種觀念生活者便是經濟上的剝削者，在封建制度破壞以後，便自己去以統治者——官僚而現身。士大夫階級的剝削即是封建的剝削。

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都市的工商業漸次發達，帝國主義資本家所設立的工廠商店銀行也急劇增加。郵政鐵路的設置，需要專門技術並相當教育的觀念人。外交的應付，新軍的編制，財政的改革，新聞的勃起，法院和律師的設置，新法的起草，學校的創立，種種迫于資本主義的必要和效法資本主義的設施，開發了特殊或

相當教養的觀念生活階級的需要，尤其是無限制增加這種人才的供給。因此，我們看見了新知識階級的發生。

在生活方法上，士大夫和這種知識階級確有不同。前者的生活是尊貴的，削削的。後者的生活是平凡的，勞動的，至少也要藉知識以保持其社會地位的。但是，在兩點上，兩者又確相共通。第一，學校的教育仍然是地主優先。第二，知識階級的供給超過了需要，「用其所學」，必終於失業。所以過剩的知識分子或沉淪于痛苦生涯；或獵取着政治地位，和士大夫的活動毫無兩樣。前者的現象使知識階級革命化。後者的途徑使知識階級官僚化。

因此，目前的中國知識階級還保持着士大夫身分的傳統意識。士大夫曾經是社會的瑰寶，只因其爲士大夫之故，便獲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優越的地位，在官爲官吏，在野爲精神，在農村爲地主。時至今日，知識階級還自以爲知識分子的資格尙有獲得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優越地位的可能性。士大夫的時代已過，技術家的時代

未來，但他們仍或以優越地位獲得的可能性，自慙自勵。因需要遠不及供給之多，政治經濟的支配者遂以考試和彙錄選擇使用，運氣好的或知識強的又似乎可以獲得優越地位。於是引誘知識階級的幻想和破壞知識階級的實際，有雲泥之差。蔽于幻想，於是有統治的唯心的思想。迫于實際，於是有革命的唯物的立場。

五 士大夫身分與知識階級

第二，我們要知道觀念生活者並不是沒有階級的存在。封建社會的三大基本階級是貴族和農奴，資本主義社會的三大基本階級是資本家和無產者。觀念生活者決不能自成一基本階級，但是，社會到底不是兩大階級的機械的構成，其中實有多數社會層的存在。觀念生活者，一自其生活方式上觀之，為思慮生活即觀念勞動者，與物質勞動者到底不同。二自其收入手段上觀之，為頭腦勞動的報酬，與資本家的利潤，地主的地租，及勞動者的工錢，本可以嚴格區別。在這個意義上，觀念生活

者雖不是基本的社會階級，仍不失其為一個社會層。

中國的士大夫身分還不止於一個社會層。自封建貴族階級破壞以後，地主階級是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若包括地主和官僚的兩端，則以士大夫身分為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亦非錯誤。

士大夫身分有其獨特的存在，則多少保持士大夫傳統的意識。目前知識階級，雖一方面隨社會基本階級的分化而分化，他方面卻仍有其獨有的特質。他們是舊文化保存者，或新知識輸入者。前者的使命使他們極端的保守，後者的使命使他們抱着資本主義的景慕，或社會主義的意識。

革命的知識分子必須克服這種觀念生活階級尤其是士大夫身分殘留的獨有的特質。革命的知識分子必須對歷史的運動整個過程有深刻的了解。革命的知識分子必須把由於這個了解所得到的正確的革命理論灌輸到革命民衆——農工及小市民階級

裏去。尤其要克服士大夫身分的傳統意識，防止官僚化的危機。

六 結語

以上所說，可以表明士大夫身分實有其社會的存在。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存在，依作者所得到的批評，還沒有異議。但是關於士大夫身分的成立和維持條件以及重要性，却有不同的見解。作者希望這一本小書能夠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並且準備收輯論爭中的大作，編成「中國社會史討論集」，供學者和同志的參考和批評。在廣大深刻和普及於國內外的中國社會史論爭中，作者敢把這本小書作參與論爭的紀念

十七，十二，一，上海。

第二 總論

——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

一 序言

雖然我們能夠把社會形式分做宗法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但是世界上從來沒有純粹的屬於某種社會型的社會，而毫沒有駁雜的成分存在於其中。

英國社會是什麼社會？我們毫不遲疑的斷定是資本主義社會，且已進入帝國主義的階段。但是如果我們是法律家，在英國法律裏隨便可以尋出封建色彩極為濃厚的處所。即如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應當是契約制，換句話說，應當以個人的自由意志，用契約的形式，決定人與人間的法律關係；而不是身分制，換句話說，人與人的法律關係不應仍依各人身分來決定。英國法卻不然。雇傭契約法在英國叫做主僕

關係法，家族法在英國叫做家庭關係法，法律裏面把人與人的法律關係確定得好好的，凡是這種法律關係都要依這種法律規定以決定其內容。這確是身分制。我們若止看定這一點，也許會認定英國社會是封建社會。

日本社會是什麼社會？我們也毫不遲疑的斷定是資本主義社會，且已進入帝國主義的階段。日本有廣大的無產階級，這個階級已從經濟運動進入于政治鬥爭，而與資本階級相對抗。日本有繼續破壞的貧苦農民階級，這個階級正在與地主階級及資本階級作政治的及經濟的鬥爭。但是日本的人士仍然有的認定日本社會中，小資產階級占國民百分之七八十，小資產階級有決定的勢力——例如全日本農民組合指導者高橋龜吉氏。那末，日本社會便又可以說和中國社會是一樣了！

如果只是見樹枝而不見森林，見特殊而不見全體，那末，對一個社會的觀察，無論如何是不會正確的。尤其是中國社會的觀察更難，沒有充分的正確的社會統計供我們的參攷。學者各本其『所染』以說明社會現象，所得的結論便大相懸殊。資本

主義經濟學者常以歐洲中世封建制度來和中國社會比擬，所得的結論是中國現在連封建勢力都沒有。共產主義者常以歐洲資本主義社會解剖所得的論斷來應用於中國社會，所得的結論是中國已有尖銳化的階級對立，又或因中國沒有廣大的無產階級而主張製造無產階級以求適合於社會革命的實行。

我覺得社會現象固然有合法則性像自然現象一般，但是社會現象的合法則性並不能使我們作成一個公式，適用於地域不同時代不同的多數社會，而毫無不合。便是自然科學者把兩種自然現象相比較時，也要說一句『其他條件相等時，』再才能下一個兩者相同的論斷，足見得其他條件如有不同，兩種現象便不一定相同。況且在觀察社會現象以前，我們大抵懷抱著一種『假定，』依照假定去尋求那適合於證明這個假定的材料，這更易使觀察陷于錯誤了。譬如我們先假定古代婚姻是掠奪婚，那末，婚姻在古書裏叫做『昏』，便可以去證明古者結婚必於黃昏時候，由男家以暴力劫奪女子。又若看見鄉間花轎門上上鎖，便去證明古者結婚必用木製肩輿鎖上新娘

，以防逃逸。這是很易陷于錯誤的。

所以觀察中國社會，要不放過中國特有的社會現象，要不因其不合于假定而故意否認牠。更要知道世界上從來沒有純粹的社會型出現于歷史。所以我在本文裏面只舉出幾個實際的社會現象來，供同志們綜合的研究，並希望得到嚴正的批評。

二 宗法社會

第一個要解答的，是中國社會是不是宗法社會？

我的答案是：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宗法勢力還存在着。

爲什麼說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呢？宗法制度是指禮記上所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的制度。這種制度的作用第一是尊祖，第二是敬宗，第三是收族。而其特質是父系，父權，父治。其系統在直的方面是嫡長子繼承，在橫的方面是『以弟事兄以兄率弟』。至其精神在『尊尊親親男女有別。』

宗法的制度以世祿爲基礎，世祿既廢，宗法不行。秦釐田五禮通考說：

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人無兼並，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有世祿者皆卿大夫也，……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祿受之於君，傳之於祖，故大宗百世不遷。

制度是依存于世祿，有世祿則作用才可以發揮。這樣，所以宗法制度隨封建制度消滅，不復存在於後世。我們如執着這一點，必曾否認中國現社會裏有宗法，尤其不是宗法社會。

不獨可以否認中國現社會是宗法社會，更可否認中國古社會曾經行過宗法制度。爲什麼呢？上述的宗法制度是儒家的一種理論。這種理論上的制度，在古代究竟有那一族實行過？確是一個問題。我們至多只能判斷周行過這種制度，周以前及周以外沒有普遍行過這種制度的民族。陶彙曾親屬法大綱序文中說：

宗法，周制耳。有周稱王以前及有周諸族而外，殊難觀宗法之特徵。謂宗

法制度至周大備，謂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而不加時代與民族之區別者皆誤也。在周室稱王以後，宋猶內娶，楚猶立少子，士大夫如公儀仲子猶舍孫而立子，伊洛之戎猶居近郊，商鞅相秦始別男女。孰謂宗法為中國古代遍行之制度乎？那末，不獨現代中國社會不是宗法社會，古代中國社會也不是宗法社會了。但是我們絕不能否認宗法勢力的存在於今日。為什麼呢？宗法的特質是父系父權父治。今日中國的家族是不是父系父權父治呢？（一）什麼是父系？從父方去計算誰是親屬的制度叫做父系。中國親屬制度雖不否認女系親，但是親屬的計算純以男系為本位。崔東壁遺書云：

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

為什麼母之母以上，三世外不知誰何呢？這是中國親屬制度取父系制度的緣故。（二）什麼是父權？由子繼承父的財產的制度叫做父權。中國的繼承法，純依宗法

以定繼承人。繼承家產的一定是死者的男孩子。大清律例所謂：

嫡庶子男，不問妻妾婢生，只以子數均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

便是財產由男系子孫繼承的規定。繼承宗祧的一定是死者的嫡長子孫。公羊傳所謂：

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

便是說死者的身分由嫡長子繼承，如果有子皆嫡則以長。如果有嫡有庶則立貴。如果有子皆庶則立長。(三)什麼是父治？一家的事務和子女的身體都由父統治的制度叫做父治。在中國古代，家是一個勞動組織。田地的分配以家為單位，試引一些古人的話來作證：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漢書食貨志李惺語)

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孟子)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孟子）

家，五畝宅，百畝田。（荀子）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禮內則）

足見得這個勞動組織一切由父主持。一直到現在，還是『祖在則祖爲家長，父在則父爲家長。』（大清律輯註）一切由於父治這叫做『尊尊。』所以儀禮喪服傳說：

父，至尊也。

父系父權父治的制度下，女子的地位是當然不好的。否，女子並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對於本宗宗族的妻是怎樣看法呢？

其夫屬乎父道者，其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其妻皆婦道也。（禮

記）

我們對於本宗出嫁女是怎樣看法呢？出嫁便以永離相期，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孔子）

我們對於妻的義務怎樣定法呢？

婦，服也。

這叫做『男女有別。』至於母系親和女系親呢？不獨和我們沒有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並且死了也值不得穿多重的喪服。儀禮喪服傳說：

外親之服皆總也。

唐代魏徵力爭加舅服爲小功，還遭儒者的唾罵哩！這大概是所謂『親親。』

在這種父系父權父治的特質和尊尊親親男女有別的精神之下，中國民族保存着幾千年來變遷很少的家族制。這種家族到今日還是社會組織的一種單位。父祖的權力，女子的地位，和古代有什麼差別！中國社會既有這許多特徵，我們便不能否認其爲宗法社會了。

三 封建社會

第二個要解答的，是中國社會是不是封建社會？

我的答案是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勢力還存在着。

什麼是封建制度？這個問題好難解答。和宗法制度一樣，如果照確定的封建制度來尋求，則中國可以說從沒有封建制度存在。民權主義第二講說：

羅馬亡了之後，歐洲列國並峙，和中國周朝亡了之後變成東周列國一樣。

所以很多學者把周朝亡後的七雄爭長，和羅馬亡後變成列國的情形相提並論。羅馬變成列國，成了封建制度，那個時候，大者王，小者侯，最小者還有伯子男，都是很專制的。那種封建政體，比較中國周朝的列國封建制度還要專制得多。

那末，中國沒有過封建制度嗎？本來在七雄爭長的時候，已經是封建制度破壞時期。這個時期，商業資本已漸發達。商人在列國之間已有政治活動——如弦高犒師，及陽翟商人呂不韋用計相秦。商人在列國中的地位也很高——如晉之絳商，通

於諸侯，又如陶朱公有力運動楚國大赦。所以七國乃是依春秋時代許多戰爭及商業資本發展而產生的集權國家，已不是舊來的封建侯領。這個集權國家的政權在官僚士大夫階級之手而不在封建貴族之手。這時期的領主制已變為采邑制，——如孟嘗君的薛，衛鞅的商於。采邑和食采邑者的關係不過是納租的關係，決不像農奴與領主關係的殘酷。

春秋以前，中國有許多封建諸侯。但是周以前，又不能說是封建社會，那個時期的牧伯，不過是氏族長。這許多氏族長——「羣后，」之上冠戴着一個「元后，」——或許元后制是後人假定的也未可知。周統一中國以後，始大封功臣和子弟，例如太公封齊，一到便滅了萊侯及莒侯，萊侯莒侯却便是原來齊地的氏族長。楚不一定是周封的，而楚所滅的漢上諸侯，也大抵是氏族長。這些分封的功臣子弟滅了原有的氏族長以後，便把土地分給隨員，這便是卿大夫。卿大夫各從其封地徵收租稅，經手收租的家臣也許便是冉求做過的季氏宰之類。但是齊魯這些侯封又和歐洲封

建領主有些不同。第一，中央的權力好像要比歐洲封建時代的共主有權些。第二，卿大夫封邑內的人民對諸侯的義務比對卿大夫的義務好像要重些。前者是因為周的分封，是從共主分封出來的，與歐洲封建諸侯從始便是各自掠奪土地者不同。後者是因為只有諸侯才可領兵，侯封內的權力集中於諸侯，和歐洲封建領主制極端分權者不同，但是我們要注意兩點：第一，歐洲封建領主制究竟是怎樣的，還不能一言決定。大英百科全書封建制度解釋中說；

吾人之用封建制度一語，為便利計耳。若謂其含有系統之意味，即為失當。封建制度在極端發達之時期，亦絕無系統之可言。其為物也，實一種略具組織之混亂耳。各地所流行者頗不相同，故無怪各封土間各有其特異的習慣。（雙十月刊三期九五頁引用）

第二應當注意的，周的集權於中央是不是儒家的假說還不可知。周初滅殷以後是不是各民族交爭土地，如萊莒之爭長齊都，和徐偃王之爭奪淮域？這是我們不能

決定的。如此則要把歐洲封建制度的一個兩個特徵來和中國封建制度的一個兩個傳說大加比較，是不十分妥當的。若因為這一兩個傳說和那一兩個特徵稍有不同，便否認中國的封建制度，那更不大妥當。若由大體上說：中國封建制度與歐洲封建制度也有相同的各點。

第一，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土地制度，這是兩者相同的第一點。歐洲的封建領主在領地上有所有權。後來羅馬法學者把這種所有權看做羅馬法上的所有權，——換句話說，他們把羅馬法上所有權觀念解釋領主對領地的所有權。其實後者是公法的性質，前者是私法的觀念，本來是不同的。有權威的學者，如英國的亨利梅因，他便能夠把兩者不同的處所分開。他在古代法名著上指出領主的權力是一種層層重疊的權力，羅馬法學者把重疊部分分開，僅觀察其一點，遂以為領主的權力是一種私法上的所有權。這是不對的。領主的權力既不能以羅馬法上所有權來說明，那我們便不能認定歐洲封建諸侯對領地的領有關係和中國古代諸侯對領地的領有關係全沒

有相同之點。

第二，在中國古代分封諸侯的典禮有由天子授與茅土於受封者的儀文，表示指定的土地今後歸受封者的領有。這種禮節到漢代還是照行。歐洲封建諸侯分封下級領主的時候也授與土和刀以表示領有關係的開始。自分封後，附屬於土地的農民便成爲領主的臣民，其間發生一種忠勤關係。——領主保護（義務）並統治臣民（權利）。臣民納租稅服役（義務）並享受領主的保護（權利）。換句話說：領主與農民之間發生一種隸屬關係和保護關係。人與人間的隸屬關係是封建社會的一大特徵。

第三，等級制度是封建社會的另一大特點。侯分封領地於伯，伯再分封於子男。也可以說侯分封於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於家臣。歐洲的等級名稱雖和中國不同，而其爲等級則一，在等級制度之下，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於其所屬的等級。農奴之子常爲農奴。貴族之子常爲貴族。而農民一家之中，又以家長爲代表以接受耕地，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這種制度叫做身分制。卽衛幾若氏所說：

古者，個人係屬於所隸之集團而不可分離。所居地位惟決于誕生之一事，而不得以自己之意思變更之，……即吾所謂必然聚集，而亦梅因所謂身分制也

。（陶彙會親屬法大綱二十頁引用）

總之，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和歐洲的封建制度小異大同。而小異之差，也許和歐洲各地封建制度互異之差相等。這種封建制度後來變革了多少呢？觀察中國封建制度的變革，首先要提出一個問題來，再自問題答案的追求中進行我們的分析。問題是：

——戰國時代，中國已有了商業資本，為什麼直至現在中國資本主義始終不能得到進一步的發達呢？

公孫愈之先生在前進第四期上分析中國的社會構造，很是詳明。他說：

中國自封建制度崩潰以後，直到現在，社會的構造沒有改變。這個構造的
特徵是：

(一)不發達的錢幣經濟。中國的錢幣，不但未經國家嚴格的支配，仍是以重量通用，並且錢幣經濟和天然經濟還是併行着。

(二)資本的主要形式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很少工業資本。

(三)土地價值的流動化，購置土地成爲最重要最普遍的投資。

以上所舉的特徵，自封建制度崩潰後直至現在，沒有改變。最奇怪的，就是雖然和西洋通商將近百年，政治上經濟上受了很大的影響，而中國的社會的經濟的構造，依然沒有根本改變。

○這個構造，可以叫做一個『爲封建思想所支配的初期資本主義。』思想是封建的，保存這個思想的有傳統的聖經賢傳。經濟與社會倒是初期資本主義的。公孫愈之先生根據這個分析，主張中國現在的社會構造，並非封建制度，所以和顧孟餘先生一樣，以爲『中國的農民問題與中國農民的土地問題是決不能在打倒封建制度的口號之下解決的。』但是我對於公孫和顧先生的分析，還有幾個疑點：

第一，沒有把中國資本主義何以不能有進一步的發達這一點說明。

第二，封建思想是聖經賢傳所保存，聖經賢傳是什麼勢力保存着的？

第三，西洋和中國是不是泛泛的通商？通商以後，中國社會構造是不是沒有根本改變？

最後一段留在本文第四段質疑並討論。現在要討論的，是什麼勢力保存着封建思想，致成爲資本主義的桎梏而數千年來終不能作進一步的發達。

中國的聖經賢傳確是封建思想的結晶。但是聖經賢傳在封建制度崩壞時期——春秋戰國時期，纔結晶起來，在那個時期，聖經賢傳不過是各種學說中的一派，爲鄒魯縉紳先生所主張。老莊，墨子，和三晉的申韓，在當時和孔子都等量齊觀。秦統一中國以後，全採取申韓的學說，蔚爲中央集權的法治國家。漢高至漢武初年又重視黃老之說。漢武雖想崇儒術，卻格于太后和功臣，幾釀成大獄。漢武的尊崇儒術雖終竟成功，但是以前的輕儒的事實卻仍自昭垂于歷史。由這些事實看來，足見

得聖經賢傳的保存，還依賴着聖經賢傳以外的勢力。復次，資本主義初發生發達的時期，一定和封建制度相衝突，第一步必然有隨資本主義發生發達的思想來打破封建思想。第二步才是資本主義的勢力和封建勢力相肉搏以爭奪政權。第三步才完全遂資本主義的發達。這個過程便是資產階級革命。但在中國，資本主義思想沒有克服封建思想，封建思想反維持了數千年的權威，資產階級也始終沒有發達到具有奪取國家政權的實力。這是什麼勢力把他壓倒着呢？

封建制度崩壞了，我們仍舊要追尋這桎梏着資本主義的勢力！

我們先觀察封建制度崩壞的過程。周的末期，中國國內各民族各侯封，很不平均的各遂其發展。幾個侯封裏面，商業資本主義已發達起來，最顯著的是齊。在春秋時代首先稱霸的便是這資本主義齊國。自齊霸中國以後，各侯封間繼續起了幾次大戰，漸促成國內的中央集權。而戰爭的背後，頗有商業發達，都市集中，人口增進的影子。但中央集權的政權漸由諸侯歸于貴族，再由貴族建築中央集權的新國家

。中國歷史便由此進入七雄爭長的戰國時代。在這個過程中間，貴族階級相隨崩壞。到了戰國時代，庶人起為卿相的，事情很多。貴族要保持其位，也相趨于養士，於是貴族中的進步者與庶人中的優秀者混成一個士大夫階級。這個階級在戰國末期，有突進的勢力，如信陵君的專魏，孟嘗君的振齊，燕太子的刺秦，都是這個階級的浪漫的鬥爭史，而信陵平原的勾結，已日無魏趙兩君。這個階級的成分是貴族，知識分子及游俠。知識崇拜，英雄崇拜及身分崇拜，維持住這個階級的優越地位，為法家所痛恨，所謂「儒以文亂法，俠以武亂禁」，證明了這個階級的反法治精神。

秦統一中國，便根據法家的學說，建設集權的國家。各地行政由「守」任之，絕不封建子弟以相錯雜。中央王室亦不許有貴族身分的存在，集大權于秦皇之一身。過去的貴族及儒俠混成的階級因此一時潛伏於市井及田畝，一旦揭竿而起，遂顛覆秦皇。在此時期，陳勝冒稱張楚，項氏迎立懷王，分封六國之後，招集這個階級流亡分子，幾乎把六國爭雄的局面再建起來。士大夫階級的社會勢力，無遺恨的盡量

表現。但是劉邦稱帝以後，仍然力求鎮壓這個階級，一方面徒豪傑于關內，一方面嚴守吏于地方，一方面雖分封子弟，而行政權力仍歸于守吏。自此以後，士大夫階級一時破壞。到漢武帝尊崇儒術以後，歷史上又發現士大夫階級再建的痕迹。前漢的末葉，後漢的全朝，都是士大夫階級極盛時期。在朝爲公卿，在外爲守吏，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士人。其時階級的人數不多，所以生活易，生活易所以很少浮濫的行爲。這個時期，知識還沒有擴大及于平民，後來知識逐漸普及，階級便擴大了數量，而氣節等等便崩壞了。

在資本主義社會，知識分子散布于各階級間，何以中國士大夫階級能夠自成一個階級呢？

第一，因爲這個階級是一種擴大的身分階級。這個階級是封建貴族的擴大。有門第的超越；有知識的優異，對於庶民擁着一種身分的信仰。

第二，因爲這個階級的生存和封建貴族階級的生存是一樣的寄託在農民之上。

(一)個人的生活是地主的生活，向農民收取租稅以自奉，乃有餘暇以從事於知識追求和政治活動。(二)階級的活動是在政治地位的取得，向農民收取賦稅，以爲俸祿，乃能運用政權，威臨于勞苦農民之前。(三)階級的保存有賴于身分的封鎖。門第不相當者不通婚，而門第相當者相結納。譜牒之學，便是封鎖身分的武器。(四)階級的流通又用科舉或選舉制度，以士大夫階級思想的定型，吸收庶民中優秀分子，使加入士大夫階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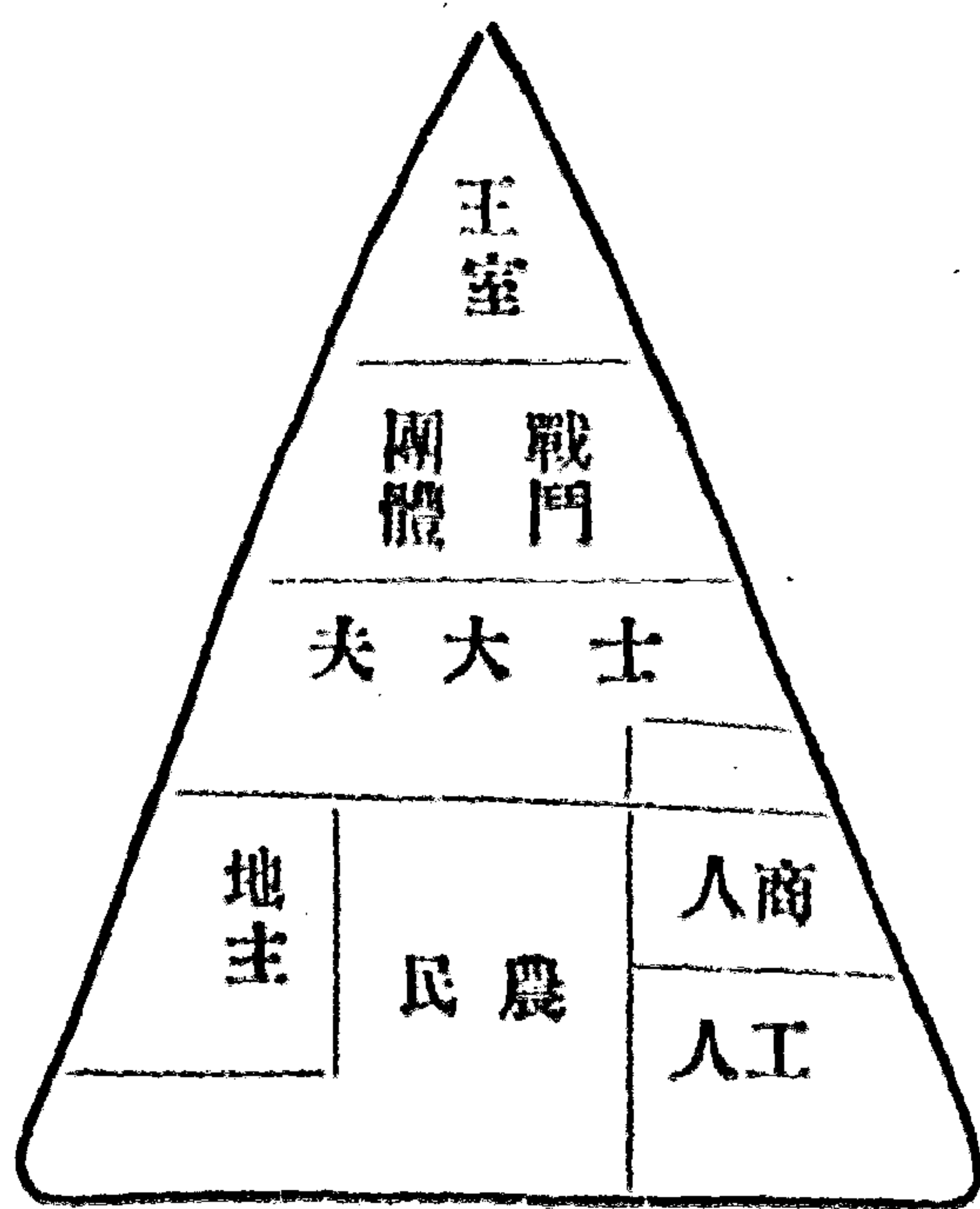
自漢以後，士大夫階級爲政治活動計，常依附于帝王。在王朝崩壞時期，又依附于新起的戰鬥團體。新起的戰鬥團體雖有的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但也有舊來的軍官士子，因討伐農民而厚集兵力所成立。即令戰鬥團體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一取得帝王地位，即感覺「馬上得天下，不可以馬上治之，」便收羅士大夫共謀大計，而「騁涉爲王」的當兒，已脫離其原來所屬的農民階級。異族入主中國，中國的士大夫也同樣的包圍，北魏與滿清帝王因此莫不感染於中國文化——「尊主卑臣，明分職

不得相逾越」的統治階級文化。

士大夫以其政治威力維持其土地所有權和身分優越權。一方面，地主之於佃農。決不止於契約上的誅求，服力役，致敬意，於租稅的收取外，還有人格的支配，士大夫地主之前，只有佃頭才有發言的餘地，而一般佃戶尙可望而不可及。一有延緩交納的事情，則「忤佃」的訴訟必歸勝利於地主。他方面，於地主的佃權以外，士大夫的身分更是剝削農民的工具。一面出入官廳，左右行政，一面判斷獄訟，執農村的政權。因此，在農民的立場上觀察，官廳的長官及吏胥和地主士大夫實成爲整個的階級，這種階級的支配和封建貴族階級的支配，性質作用大抵相同。不過在封建領主則土地所有權和臣民統治權合併於一身，而在士大夫階級，則前者權力分屬於個人，後者權力分屬於官府。由士大夫階級內部看，確和封建時代不同，由士大夫階級和農民的勢力關係看，又和封建時代無異。

士大夫階級的勢力表現於政治則爲官僚政治。對戰鬥團體的依賴性及對生產庶

民的抑制性是官僚政治的特徵。表現於社會上人與人的關係則為隸屬關係。表現於思想則為等級思想。這種社會實具有封建社會的重要象徵。工商業資本主義在這種勢力桎梏之下，沒有發達的可能。這種勢力，只有叫做封建勢力。要把封建勢力支配下的社會分解，可如左圖：



(注)地主指沒有士大夫身分

的地主

綜結上述，封建制度雖已破壞，而封建勢力還存在着。封建勢力便是中國資本

主義不能作進一步發達的桎梏，也便是中國農民痛苦的源泉。

四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封建社會

上面的說明，可完全適用於八十餘年以前的中國社會，但對於八十餘年以來的中國社會，卻只可部分的適用。這是因帝國主義的侵略引起了中國社會構造的改變。

中國的政治組織整個建立在鄉村的農民之上，而士大夫也便是農民所養育的游惰階級，這個階級是封建社會的身分階級的擴大，其階級支配在以政治力量執行土地所有權並保障其身分信仰。個個地主與佃農雇工之間保存着多少封建的意識，而整個階級與農民之間的勢力關係則純為封建的階級關係。

自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以後，這個身分階級已陷於破壞及紊亂時期。在從前士大夫階級俸給及租糧所得大抵投於土地的購買，所以土地價值的流通化，是中國

從前的經濟構造一個特徵，雖有人會認為資本主義的徵象，而不知這正是封建士大夫階級生存的表現。自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發展中國的城市經濟並破壞中國的農村經濟以後，投資的方向因之一變，而羣趨于工商業的經營。因此便生出下面的現象：

(一)金錢的崇拜代替了身分的崇拜，第一使士大夫階級崩潰，第二使商人僭有士大夫從來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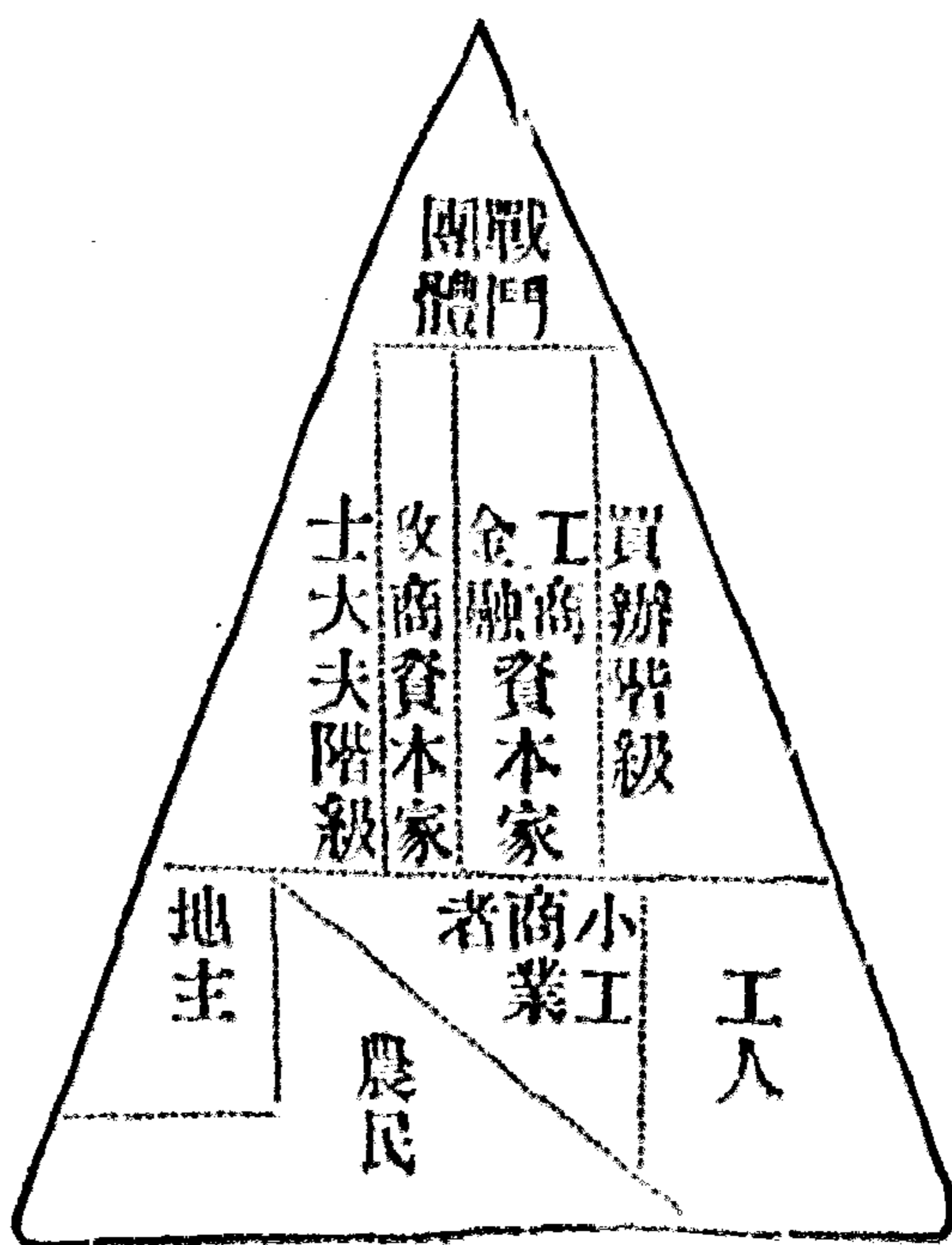
(二)富裕的士大夫(官僚)漸投資於工商業，使士大夫階級兼地主與資本家。

復次，帝國主義第一期的侵略是在協定關稅及通商地制度之下，輸入大量的商品於中國，與中國土貨爭市場。第二期的侵略卻是在中國內地設立工廠，發展產業於中國境內。第三期的侵略更變換其性質。除繼續商業的及產業的侵略以外，運用其雄厚的資本於中國境內，使中國工商業於屈服於市場競爭之外，還附庸於外國投資。中國的社會構造又有重大的改變。在第一期，發生了外國商店的代理人，即買

辦階級。在第三期發生了運用外國資本及以外國資本為後援的中國資本家。而第二期中，與外國產業競爭失敗的中國產業，到這個時期，成功了外國資本的銷納場所。在這種情形之下，從前受封建勢力的支配的中國資本主義得到一種非正常的發展。在法律上，中國的資本分屬於外國資本家，買辦，官僚及中國資本家，但在經濟上，則莫不附庸並屈服於外國資本之下。以外國資本為中心，形成了一個資本階級。這個階級是由生產過程中產生出來，和士大夫身分階級不同，如沒有帝國主義的侵略，必沒有產生的可能。但因有士大夫階級的介在，資本階級頗具有士大夫階級性，更容易和戰鬥團體結緣。又因為資本階級的發展，不是中國經濟構造內部自發的形式，而是由中國經濟構造外部的軋轢，所以雖看見資本階級的成立，而看不見封建思想的破壞和民主革命的成功。

若分解帝國主義侵略後的社會構造，則可如下圖：

五 階級社會



第三個要解答的是中國社會有沒有階級？

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要提到主張階級鬥爭是一件事，認識社會階級的存在，

是另一件事。總理在實業計畫裏說：

世界有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

同時又說：

中國因工業進步之遲緩，故就形式上觀之，尙未流入階級戰爭之中。

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說：

夫民生主義則爲打破社會上不平等之階級也。

同時又說：

以中國論，現時尙無大資本家專制之弊。然將來實業發達，則亦必有社會革命問題發生。

總理是承認階級並承認階級戰爭的。但是中國尙沒有嚴重的階級對立，所以不主張促成階級戰爭。一方面雖不主張階級戰爭，他方面又不否認中國有資本階級的存在。實業計畫裏說：

資本家之在中國家若晨星，亦僅見於通商口岸耳，

軍人精神教育裏說：

中國今日雖無大資本家，然其見端固已有之。

社會階級的存在與否，是要從事實上去觀察，決不必因本黨反對狹隘的階級戰爭，遂否認中國有社會階級。

第一，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已有『見端。』試就新式產業觀察，中國產業，近年來有進步的傾向，就機器和原料的輸入額說：大戰發生前一年（一九一三年）總額爲八・〇一九・〇〇〇兩。到了一九二一年，爲七三・二一二・〇〇〇兩，一九二二年爲六六・七八四・〇〇〇兩，超過一九一三年八九倍。產業的發達，使工農商業的資本激增，而資本集中的現象也很顯著。一九一二年工業公司數爲五三一，資本爲五四・八〇八・二〇二元，至一九一九年，公司數減爲四二五，資本額增爲一二九・二二一・二四七元。農業公司一九一二年數目爲一七一，資本額爲六・三五二・六七二元，至一九一九年，公司數減爲一〇二，資本額增爲一二・四六八・八

○四元。商業公司，一九一二年為一三一，資本額為一三・四二七・二四九元，至一九一九年，公司數不變而資本額則增為二四・〇九一・六三〇元。工廠工人的數目達二十萬，而一九一五年農商部統計，手工業工人有一一・四八三・五九八人，而工商業者有二・三八八・一九〇戶。

第二，農村階級的現狀，為事亦屬可驚。我現在把公孫愈之先生在前進第四期中國農民問題一文中所列表式及論斷節抄下來：

去年譚平山在漢口土地委員會宣布的兩個表抄錄於下：

按百分法計算各層的農戶，其結果如下：

- a. 一至十畝的農戶有百分之……………44.45
- b. 十至三十畝的農戶有百分之……………24.73
- c. 三十至五十畝的農戶有百分之……………16.21
- d. 五十至一百畝的農戶有百分之……………9.57

e. 百畝以上的農戶有百分之……… 12.33

按百分法計算各種農戶的土地分配，其結果如下：

a. 平均有五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 6.16

b. 平均有二十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 13.26

c. 平均有四十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 17.44

d. 平均有七十五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 19.40

e. 有百畝以上的佔土地百分之……… 43.00

宣布以上的「統計表」之後，於是當然的結論，就是中國土地的分配非常不均。

因為百分之五的農戶要佔百分之四十二的土地，而一畝至十畝的農戶，雖然居全農戶的百分之四十四，却祇佔百分之六的土地！然而公孫先生知道這個統計完全是假造的。日本東亞同文會也有一個估計，抄錄於下：

所有面積

共佔全耕地百分之幾

十畝未滿的.....	42.3
十畝以上的.....	26.6
三十畝以上的.....	15.8
五十畝以上的.....	9.7
百畝以上的.....	6.6

這個統計，自然也不可信。然而最滑稽的是牠與共產黨的「統計」恰恰相反。牠說十畝以下的農戶佔土地百分之四十二，而百畝以上的農戶佔百分之六。據公孫先生的意見，無常說東亞同文會的數字比較的近于事實。中國很少大地主，這幾乎是公認的事實了。

「中國雖然很少大地主，却是一切地主所佔的土地確是不少。同時，地租很高，佃戶和農業工人所受的壓迫很重，這不但是我們自己所熟知，也是許多歐美人的調查所證明的。」

「綜合許多材料，可以說中國全國的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佃田，而地租平均總在耕地收穫的百分之五十，在南方較重，在北方較輕。」

以上是公孫先生的論斷。

中國全國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佃田，所以地主和佃戶的階級現象很是可驚。

總理民生主義中「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便是根據這種現象的。民生主義第三講說：

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

農民問題，大地主多固然是嚴重，大地主少也不失其嚴重的性質，因為地主和佃戶的實際情形是如上所述的！

產業狀況和農村狀況既如上述，我們斷不能說中國社會沒有階級的存在。中國社會固然不像歐美資本主義社會那樣一個階級社會，也不是像原始社會那樣，是一個沒有階級的職業社會，這是從上面所述，可以斷言的。

六 結語

中國社會是什麼社會呢？從最下層的農戶起到最上層的軍閥止，是一個宗法封建社會的構造，其龐大的身分階級不是封建領主，而是以政治力量執行土地所有權並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階級。中國資本主義受這個勢力的桎梏，所以不能自發的發展。自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以後，上層社會除兼地主與資本家的殘餘士大夫階級而外，新生了以帝國主義資本為中心的資本階級。在都市，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已有『見端。』在鄉村，全國耕地大半屬於地主而為佃田，農民土地問題形勢極為嚴重。

中國社會便是這樣一個社會！

附註：作者執筆的時候，正是在上海養病的時候，手邊沒有一本參考書，在發表以求同志嚴重批評的常見，向讀者抱着無限的歉意。

十七·八·十九·

第三 士大夫身分的發生發展和變遷

——從中國社會史上觀察中國國民黨

一 古史之民族的分析

中國的民族不是單一的民族，所以中國的文化也不是單一的文化。中國的文化是多數文化的混和。

夏殷周三代文化的不同，我們在古書上是常常看得出的。在一個科學的考古家看來，夏殷周的史實，沒有多少靠得住的，但是從這些不大靠得住的史實上，我們仍不難看出中國古代民族的複合與文化的混和之迹。

我想舉宗法做一個例。宗法是有周社會生活的重要形式，這是無疑的。由宗法制度演繹出來的宗法理論，雖靠不住是與實際的宗法制度相符，然而周和姬姓宗國

的魯，是行父系父權父治的宗法卻可以推知。若依宗法而分析古代的社會，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

第一，宗法制度只是周族的制度而別族則殊不盡行。宗法是取長子繼承制，所謂「立嫡以貴不以長，」而殷則以弟繼兄，楚則行少子繼承制，所謂「楚國之舉常在少者」。宗法是取宗族外婚制，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不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但周以前則殊不盡然，即如傳說中之殷，不同高祖的男女便可以通婚媾，而殷後的宋，復有大夫三世內娶的事情，為據魯尊周的春秋所謂病。宗法的宗教是尊祖，而齊俗却拜山川，方士者流大抵出於齊國。楚，越則事鬼神，越以巫覡著名，楚以歌招傳世。就這些例證看來，在周代，雖國內奉周為宗主，而周的文化還沒有普及到周外的侯封。

第二，宗法制度只是貴族的制度而平民則殊不盡行。宗法是以世祿為基礎的。傳承始祖世祿的長子長孫，以世祿為宗人的維繫。世祿不行，則宗法即廢。世祿是

士大夫的特權，至於庶人則不能以宗法來收族，只可以閭保來編戶。每一個農戶，受公田百畝去耕種。三十受田，六十歸田。這是儒者的理想，也可以說是「庶人無宗」的實際制度的演繹。因為「庶人無宗」，所以以宗法為中心的禮，不行於庶人，而為士大夫獨有的儀節。士大夫對於庶人，只以刑來行事。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十足的表示出古代貴族和平民階級的對立。

本來，周室建國，是以武力克復中國舊來的民族之後，分封異姓功臣和同宗子弟，一方面在同宗宗族內，厲行「本支百世」的組織；一方面於異姓各族間，交互通婚，以組成親戚之網；而對於兵力所不及的異族則或加以羈縻，使加入貴族階級，其兵力所及者則夷於被治者地位，便化為庶人。因此周的文化逐漸成為貴族的文化，因為周的民族逐漸化為貴族階級。

貴族政治至春秋戰國時代，起了動搖。三家據魯，三家分晉，田氏篡齊，這些事實證明了舊貴族的權力逐漸移於官僚。至侯封與侯封之間，經過了許多的戰爭，

戰爭的結果，一方面弱者被併於強者，他方面因為權力集中於治者而形成中央集權，破壞了舊日的封建制度。因為國土漸大，又因為中央集權，各國政治遂漸趨於法治。這種趨勢，到秦滅六國而達於極點。

儒家的學說即發生於這個時期，以貴族政治為理想政治而滲雜着官僚政治的主張。所以孔子對於上述的趨勢持反對的態度，據魯尊周而著春秋，固執宗法與封建制度，對破壞這種制度的事實加以嚴厲的批評。孔子以降的儒家，仍堅守師說，其所流傳的禮經和禮記，尤其是這種學說的結晶。

一一 井田制度與土地稅法

在春秋戰國時期，知識學問已由貴族而傳播於平民，貴族政治一變為官僚政治，貴族階級被代替於士大夫階級。三層的法家所主張的是集權的法治，而周魯的儒家所惋惜的是封建的禮治。兩種學說之間，顯然表現着時代蛻化之遺迹。

這個時期，中國經濟的發展，是什麼情形呢？我們由種種史料，尤其是太史公史記貨殖傳的記錄裏面，可以看得出商業資本的發達，同時可以看得出土地私有制度的完成。而儒家對於土地私有制度却持反對的論調，而主張井田制度。

庶人在商業資本中的經濟活動和其在土地私有制下基礎的鞏固，為戰國時代各國政治漸趨於中央集權及各國領土漸趨於擴大的一個重大原因。在這種趨勢中間，為之犧牲者當然是舊貴族階級。所以儒家學說反對商業的發達和土地的私有。井田制度的主張便是一個好例。

井田制度，無論何人俱承認是原始共產制度的一種。設果為原始共產制度的一種，則建設在井田制度上的社會，便確是原始共產社會，無貴族與庶人之分。每個人民都是社會生產的一分子。然而儒家所主張的井田制度，決不是沒有階級的社會經濟制度，而是與貴族庶人階級對立狀態同時併存的一種奇妙的理想。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古代雅典的民治國家是建設在數倍於自由民的奴隸身上的國家。無論何人不

能否認現代澳洲白人的自治社會是建設在數倍於白人的土人身上的社會。井田制度何莫不然。井田制度的精神在：公田的耕作出自農家，而農家的土地不能私有。公田的出產歸於公家，作為「設官分職」的俸祿。貴族據俸祿所得以立宗，於宗法組織之中，鞏固其勢力以君臨於沒有經濟基礎的勞動農民之上。換句話說：整個的貴族階級剝削整個的庶人階級，而使庶人不得據有土地以樹立其經濟基礎，這便是井田制度的精神。井田制度不是土地私有制而是土地的階級獨占制。

土地的階級獨占制是中國土地稅法的基調。無論是貢助徹，或是租庸調，或是兩稅法，都不外是庶人依土地或戶口而納租稅或出勞力，以資給國家，而所謂國家者，在古代為貴族的私有物，在後世為士大夫的獨占品。換句話說：獨占土地租稅的收入的人們，為觀念階級，為治人者，為勞心者。貢獻租稅勞力的人們，為生產階級，為治於人者，為勞力者。

三 身分差別與階級流通

古代的貴族與庶人兩階級間有兩種關係，後世士大夫與庶人階級間也是一樣的。第一是身分的差別很明。第二是階級的流通性很大。儒家的學說深以階級流通性強大為然，所以極力贊賞選舉制度，這種制度遂流為後世的科舉。

庠序的制度是為貴族設立的知識獨占制。只有貴族才可以入庠序求知識，至於庶人則只有力田。有政治知識並有從事於政談的餘暇的貴族，一因其血統的優越，二因其知識的優越，便取得了庶人的崇拜，以鞏固其特殊的地位。

至於選舉制度未必行於周時。不過在春秋以後，知識流傳於庶人，而庶人中有求知識及作政談的餘暇者，便主張一種選舉制度，使庶人中的優秀份子有入學求官的機會。治者階級也覺得吸收庶人中優秀份子以加入貴族階級的外圍，是緩和被治階級感情的手段，在知識流傳於庶人的時期，這個手段實有必要。這便是選舉制度乃至科學制度流行於後世的原因。而在選舉制度尚未實行以前，則有養士的風習，其用意和選舉制度相似。

在春秋以後，貴族階級漸趨崩潰，庶人中的優秀分子漸次蒸騰，初則爲貴族所驅策，形成孟嘗春申等養士之風。次則自取爵位，蔚爲布衣卿相之盛，如范雎蔡澤蘇秦張儀等。這便是貴族階級脫化爲士大夫階級的開始。在此時期，貴族中的「下士」者，與庶人中之優秀者，爲士大夫階級的成因。直至秦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雖不見用於朝，而有信仰於野。秦皇雖集大權於一身，終不能抑制這個階級的叛舉。陳勝的冒稱張楚，項氏的號召遺民，六國後裔的勃興，楚懷名義的設立，都是貴族與雄桀混和的社會勢力的表現。

四 貴族特權與官僚政治

封建制度破壞後，采邑制度代興。卿相的俸祿出自采邑。采邑本是貴族的特權，但是有政權的官僚也得食采邑，而有采邑者卻不一定便有政權。這樣的貴族特權和官僚政治的分歧至漢代而益著。漢的制度，劉氏得封王，有功得封侯，但是王侯

所在地的政治仍操在朝廷委派的官吏之手。所謂王侯，不過是一種法律上的特權，與政治不相關涉，武宣以後，分判尤明。自此以後，凡帝王子弟，若不兼爲地方大吏，如州牧刺史之類，則沒有主持行政的威權。強悍的貴族反必須兼任地方官或強劫地方官，以取得政治的地位。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於這個階級的內鬩。而以這個階級爲背景的官僚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弊害。

五 士大夫階級的特質

在資本主義社會，知識分子本散布於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決沒有自成階級，而有其獨特的利益的事情。中國的士大夫階級却不盡然。先就其成因來說：

一，中國的士大夫階級是封建貴族的擴大。其個人的生活賴地租，其階級的生

存賴賦稅，其身分的信仰由於知識的獨占。所以士大夫階級一方面和地主有共通的利益，一方面卻與生產組織中任何階級利益不同。

二，中國士大夫和庶人間流通性極大。選舉或科舉制度蒸發庶人中優秀分子加入於士大夫。與士大夫通婚者及士大夫的近親，常取得士大夫的身分。曾有官階者，無論其由捐買或考試，都取得士大夫的身分。士大夫的子孫常繼承父祖的光榮，所以庶人很容易升化爲士大夫。爲士大夫，便不復以體力勞動爲生活，所以士大夫很不易再做庶人。因此，中國的士大夫數量隨時代而俱增，每超過一個社會所必需的觀念勞動者的數量。

物質勞動者農工商以外，遂漸形成數量龐大而利益懸殊的士大夫階級，這確是中國社會的一個特點。再就其特質來說：

一，游惰性。奧本海麥爾論人類求生存的方法，一爲經濟的方法即勞動，二爲政治的方法即剝削。史記貨殖傳亦謂：「刺繡文不如倚市門」。人若可以游惰爲生，

沒有願意勞動的。所以士大夫依其身分以爲生，決不願從事於農工商業的勞動。

二，倚存性。士大夫的生活，爲取得政治地位，取得政治地位的方法，在古代倚賴貴族的援引，在後世倚賴帝王的知遇。而當亂世，則倚賴於軍事集團，所謂「良禽擇木，良臣擇主」，爲亂世士大夫栖栖遑遑之所有事。

三，爭鬪性。因生活須倚賴於知遇和援引以取得政治地位，又因士大夫的數量常超過政治地位之所需，所以士大夫彼此之間，常有門戶之爭，立異鳴高，冀得軍事集團或帝王之一顧。

由於以上各特質，士大夫階級實爲中國治亂之原。優秀分子大抵賤工賤商而趨於政治活動，則生產技術不易改良，而農工商業不能進步。游惰者多，官位又少，則政爭便由此激發。改朝易代的不變的法則，我們遂因此可得而言：

- 一，在朝的士大夫腐敗相仍，優秀有爲者沉淪於下位。
- 二，政治惡劣，賦稅煩苛，農民群衆感受痛苦。

三，農民暴起，造成新軍事集團。

四，沉淪的優秀有爲的士大夫依附於新軍事集團，以推翻舊治者階級。

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務和事務的處理，需要多量的官僚和吏胥。依附於新朝的士大夫斷不能盡驅舊日的官僚吏胥而盡代以新起的人員。所以朝代雖改而小官僚和吏胥卻大體不致換人。至於農民暴起，造成新軍事集團的方式，又可以分爲兩種：

一，軍事首領係起自農民，如劉邦朱元璋。

二，軍事首領係舊朝的將士，因征討農民叛亂，而漸擁重兵，如曹操因討黃巾及討董卓而形成軍事集團是。

士大夫依附新軍事集團的方式也有兩種，而兩種卻是並行：

一，在初起事時，往依爲策士謀臣。

二，在已成事後，受詔爲達官大吏。

所謂「馬上得天下，不能以馬上治之」，所以獨占政治知識的士大夫有的是出路

中國人士，機會主義者之多，便是這樣養成的！但是士大夫階級也不是永久投機的社會群，依中國歷史的事例推之，我們得到兩種原則：

一，在農村生活安定，農產豐收，士大夫質量較純，數量較少的時候，他們便相率而砥礪氣節。如東漢一朝，實為士大夫極盛時期。

二，在政治暴虐，農民不安，大亂將起的時候，雖間有一部分反抗朝廷，批評朝政的分子，如漢末的黨人，明末的東林等，然大抵羣趨於權貴之門，以求生活。

但砥礪氣節軫恤農民的士大夫仍不能捨棄其政治活動本位而為農民謀利益。其所抱基本觀念，和其所理想的政治制度，不外三種：

一，等級社會，——禮所謂：尊尊親親及男女有別。

二，賢人政治，——書所謂：「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師」，以君師的資格教化蒸民。

因此數千年改朝易代的鬥爭，從沒有社會革命及民主革命的性質。並且士大夫階級的活動都以取得政治地位爲中心，因此，自戰國以來，這個階級早具有超民族超國家的特性。所以他們的又一個理想是：

三，世界主義——孔子所謂：「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故歷千七十二君。此外，魏鞅相秦，誘敗魏軍的故事也不一而足。下至現代的曹章陸，從士大夫立場上說，算不得嚴重的事體。因此，中國民族歷次抗拒異族的活動中，常有勾結異族的官僚和將吏。

士大夫階級的特質有如上述，所以中國的官僚政治有下面的弊害：

- 一，倚存性——倚恃軍事集團或外國勢力。
- 二，壓迫性——抑制民權的發展。
- 三，剝削性——剝削民生，不能扶助農工商業的發展，更無意改良農工商人的生活。

六 近百年來的士大夫階級

自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中國以後，中國的經濟狀況有影響及於士大夫階級者，其一為鄉村經濟的破壞。因此士大夫個人所賴以生存的地租不足供個人的生活，舊來門第遂不能長久維持，達官大吏的子孫易流為流氓地痞。從前官吏俸給所得常以土地為投資的方法，自鄉村經濟日益破壞以後，土地漸不宜於投資，較富的官紳遂流為商業資本家或買辦階級。其二為自由競爭的激烈。在都市中，帝國主義資本的勢力，驅市民於商工業的自由競爭。在自由競爭中，過去士大夫維持一己生存的身分，沒有存留的餘地。所以士大夫的社會地位逐漸淪落與商工業者等量齊觀。同時商工業者依其經濟地位之高，在平民眼光中，反插入士大夫的社會地位，把持行政，武斷鄉曲。其三為民族資本的不振。若資本主義能盡量發展，則士大夫將大量吸收於生產組織之中，不復全體集中於政治地位的爭奪。但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資

本主義沒有自由發展的可能。初則因關稅不能自主，外國商品侵占國貨的銷場。次則因外人設廠於國內，帝國主義在國內發展產業，妨礙中國產業的發展。末則因外資輸入，一切產業非倚賴外資即不能夠圖存。所以官僚資本家除為外資經手人外，又多陷於破產之中。

中國近百年經濟狀況不利於士大夫，同時，政治狀況也有重大的影響。其一，帝王制度崩壞，士大夫只有依附於各個軍事集團，形成了近年來政客造亂的局面。其二，軍閥的興敗無常，增進士大夫階級的投機性。其三，割據的局面不需要有政治素養的官僚，因此軍閥多援用私人，而優秀的士大夫無政治的出路。其四，科舉制廢，學校制興，知識分子的產生尤較從前為多量。

中國近年來的政治經濟狀況皆不利於士大夫階級，實為中國士大夫階級分化的總因。一部分的士大夫依附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而為官僚資本家和政客。此外一部分則淪入農工群衆及流氓社會中間，無門第可言，無身分可據，漸喪失其士大夫階級

的特性。

七 中國國民黨的基礎

甲，中國社會的解剖

由上面所說：我們知道中國社會，一方面有生產組織內的各階級，一方面有生產組織外的士大夫。士大夫的利益一方面和生產組織內地主資本家相通，他方面卻又和生產組織內各階級的利益相對立。整個士大夫階級的生存有賴於生產組織內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但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士大夫階級起了分化，一部分依附帝國主義及軍閥以圖存，一部分卻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漸消失其士大夫階級的特性。

乙，總理立黨的精神

中國社會組織既如上述，那末，中國國民黨應以那一種民衆做基礎呢？在 總

理最初立黨，已看透了士大夫階級的不可與有爲。中國之革命一文中言：

乙酉以後，予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滯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予從聯絡會黨入手。

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并合於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

庚子以後，……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無道，去之若浼者，至此亦稍知動念矣。

此後歐洲及日本留學生始漸漸加盟，成立同盟會。這樣的成分的同盟會自然不是士大夫黨，自然可以積極行動，經過了十次失敗，終不屈服，始有辛亥推翻帝制的成功。

辛亥革命以後，民國成立，依 總理的計畫，應當依革命進行的三個時期，建設國民政權，革命進行的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今放置不行，其結果遂「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甚且「發揚舊污，壓制新治」，而「不過以新官僚代舊官僚」，不徒不能爲民衆利益而實現民生主義，且並革命的政黨也同歸於盡。

少數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包圍。那般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種議論。（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演說詞）

於是改革革命同盟會爲國民黨，改民生主義爲「改良民生」，做一個普通的政黨，致力於議會運動。

在此種情況之中，使當政府之局者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中國之革命）

所以 總理在此時期，不去與聞黨務。 總理在民國初元，正主張着手於社會

革命。在解職臨時大總統時對同盟會演講裏說：

今日滿清退位，中華民國成立，民族民權兩主義俱達到，唯有民生主義尙未着手，今後吾人所當致力的，即在此事。

在上海南京路同盟會機關的演說裏說：

前二者（民族民權主義）吾同志既已灑幾許熱血而獲今日之成功，則今日更宜極其心思盡其能力，以達最後之目的。（指實現民生主義）

因此，總理於二次革命失敗後，以極嚴密的紀律，組織中華革命黨。中華革命黨內容非常秘密，但其注重於民生主義的社會革命政綱的信守，則可以推知。而其以嚴密的紀律，排斥投機的士大夫，使成爲革命分子的集團，尤爲明顯的事實。但是革命方略卻與從前無大差別。從前的革命運動多倚靠兵力的奮鬥，「中華革命黨唯一之宗旨，是以革命之精神，而圖主義之實現，」但其用意仍在一掃黨內同志對二次革命失敗的灰心，恢復庚子以後百折不撓的勇氣。後來袁世凱死後，黎元洪

繼任，黨內同志「又不能繼續奮鬥到底，人人以爲黎氏復職，民國政治可以逐漸整理，不肯繼續革命」。（國民黨改組演說詞）這是因爲什麼呢？這是

因爲吾黨尙欠缺力量之故。所欠缺者是何種力量？就是人民心力。當時中國人民不贊成革命，多數人民不爲革命而奮鬥，革命行動而欠缺人民心力，無異無源之水，無根之木。（國民黨改組演說詞）

總理深知：

今後奮鬥之途徑，必先要得民心，要國內人民與吾黨一個志願，要使國內人民皆與吾黨合作，同爲革命而奮鬥。必如此方可以成功，且必有此力量，革命方可以決其成功。（同上）

所以決定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

此次吾黨改組惟一之目的，在乎不單獨倚靠兵力，要倚靠吾黨本身力量。所謂吾黨本身力量者，即人民之心力是也。吾黨從今以後，要以人民之心力爲

吾黨之力量，要用人民之心力以奮鬥。人民之心力與兵力二者可以並行不悖，但兩者之間，究應以何者為基礎，應以何者為最足靠？若單獨倚靠兵力，是不足靠者，因為兵力之勝敗無常。吾黨必先有一種力量做基礎，然後兵力有足靠之希望。假使沒有一種基本力量做基礎，雖有兵力亦不足恃。（同上）

要使革命成功，必須黨員人人皆為黨奮鬥，感化民衆，得到民衆的贊助，這種奮鬥，可謂之以主義征服。要求這樣真正的成功，又必須

吾黨同志的奮鬥，不要仍守著舊日人自為戰的奮鬥，要努力於有膽識，有系統，有紀律的奮鬥。（同上）

換句話說：民國十三年改組的根本精神在確定本黨的基礎在於中國的多數民衆。再換句話說：改組的精神在：

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為能宣傳主義運動群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

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復民敵。（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至於消極的方面，總理尤注意於士大夫階級分化後爲帝國主義軍閥供驅策的官僚，決計排除於本黨以外；

今回想革命未成功以前，黨人犧牲性命爲國效力，艱難冒險，努力奮鬥，故能成功。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民國以成，而反對革命之人，均變爲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啻數十倍，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即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實因我們方法不善。若有辦法有團體來防範之，用對待滿清之方法對待之，則反革命派當無所施其伎倆。（國民黨改組問題演說詞）

丙，中國國民黨的基礎之分析

自總理聯絡會黨以組織興中會至十三年改組本黨，以嚴格的紀律訓練黨員以

致力於宣傳主義運動群眾，數十年間的立黨運動實有一貫的精神，其精神惟何？在於爲民衆而奮鬥。十三年改組以後，本黨的基本尤爲確定。基礎惟何？在於全國多數的民衆。本黨的基本的民衆是那些民衆呢？

第一是農夫工人。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國民黨在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

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二是商人。

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人，若工人，若商人是也。（同上）

那一種商人纔是本黨的基礎民衆呢？受帝國主義經濟壓迫的工商業者，才是本黨的基礎民衆，至於「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國內外資本家」——即買辦階級，則非本黨所當扶助。

第三是知識階級。——但決不是倚媚外國，壓迫農工的士大夫。必其爲喪失士大夫階級的特性或新興的知識分子，與生產組織中各階級有同情的感覺，並在本黨民權主義之下，享有革命民權的，纔可爲本黨的基礎。本黨決不代表中國數千年來從事於官僚政治活動的士大夫。本黨所建設的政治是民主政治，決不是士大夫階級

對公職私權的鬥爭。爭奪公職私權的士大夫完全寄生於生產組織中各階級血汗之上，決沒有爲民衆奮鬥的意思，尤沒有領導民衆使爲自身奮鬥的意思。

丁，中國國民黨的社會基礎

由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斷定中國國民黨不是超階級黨，也不是一階級黨，乃是代表農工商及革命知識分子等被壓迫民衆的黨。

爲什麼不是一階級黨呢？

黨的綱領政策和傾向，由一階級的立場出發，並適合於一階級利益，則這個黨是一階級黨。一階級黨有的自認是代表一階級，如共產黨和各國社會黨，都自認是無產階級黨。有的不自認是代表一階級，如英國保守黨並不自認是財政資產階級黨。中國國民黨是致力於國民革命的黨，國民革命必須全國多數民衆參加，而不是一階級革命，所以中國國民黨不是一階級黨。

爲什麼不是超階級黨呢？

有許多黨常自認爲超階級黨，例如俄國立憲民主黨。又有許多黨自認爲階級之間的黨，例如俄國社會革命黨。中國的國家主義派自認爲全民黨，也不外是超階級黨的意思。但是黨沒有超階級的。黨的綱領和政策必須得到某種民衆的贊助，才可以達到黨的目的，才可以完成黨的使命。做議會運動的政黨，如果沒有選民的贊助，必不能使其候選人當選議員。做革命運動的政黨，如果沒有革命民衆的擁護，必沒有奪取政權的力量。所以黨沒有超階級的。在中國，本有超階級的社會群，這便是過去的士大夫階級。唐代的牛李，宋朝的蜀洛，民國的研究系安福系，這都是士大夫做政治活動的集團。如果這些可以叫做黨，那確有超階級的性質。士大夫是超階級的，超出生產組織各階級以外，自有特殊的利益。但是同時，士大夫又與生產組織內地主資本家利益相通，所以研究系最近出版的宣傳品裏面主張『有產階級的大聯合』。中國國民黨決不是這樣的集團。他負有國民革命的使命。而在國民革命中，必須有農工群衆參加和小企業家小商業家的協力，才可以完成反帝國主義的運

動。必須發展農工商民衆的組織，共討民賊，才可建設革命政權，以達到民主政治。必須運用農工商民衆的力量以求人民生活的改良，才可以實現民生主義。站在生產組織以外的士大夫，決沒有這種力量，也決沒有這種決心，鬧來鬧去，始終不過是機會主義者。中國國民黨決不是站在生產群衆以外，爲自己爭取政治地位的黨，所以決不是超階級黨。

中國國民黨不是超階級黨，也不是一階級黨，乃是農工商及革命知識分子等一切被壓迫民衆的革命黨。

戊，官僚化的危機

自總理組織興中會至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數十年中，革命黨的官僚化，常爲革命失敗的根源。所以十三年改組時期，總理在演詞及宣言中，一再確定本黨的基本在於民衆，而深惡痛絕的排斥官僚。這種精神，自中國社會史觀之，實有極大的價值。本黨如深植其基礎於生產組織內各階級，則反抗帝國主義，發展民衆

組織及改良民衆生活的政綱，必能依民衆本身的力以實現。本黨的基本如移植於官僚士大夫，則『革命軍起，革命黨銷』，黨員人人均將以爭得政治地位自足，不復計及利害本不切膚的民衆的痛苦，而民衆的興起反將不利於己，更將深惡而痛絕之。這便是本黨官僚化的危機。本黨官僚化以後，則黨籍成了士大夫升化的階梯，而政治便成爲官僚政治。官僚政治本無革命性之可言，狐媚外國，壓制民權及剝削民衆，一切反三民主義政策，本爲士大夫階級的官僚政治的根性。

依中國社會史而爲推測，這種危機極易觸發。中國國民黨所以能夠集中知識分子於一團而不致墮爲士大夫黨者，則由於士大夫階級早經分化，其一部以依附帝國主義軍閥爲生涯，其一部泯沒於農工群衆中間，與失業農工同受帝國主義經濟壓迫的痛苦，不得不以革命爲出路。本黨的成立，即成立於後者的興起。本黨的失敗，即失敗於前者的混入。而後者之中，或不免有少數分子，因本黨軍事成功，取得政治地位而再發揮其士大夫階級的特質。

爲抑制危機的觸發，則有本黨十三年改組的精神，『以嚴格之規律，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之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宣傳主義運動群衆組織政治之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換句話說：必須固持十三年改組的精神，始能免士大夫階級再興而腐化本黨的危機。

八 餘論

總理十三年改組本黨的演講和宣言裏面，早確定本黨的社會基礎，並且確定社會基礎是改組本黨的根本精神。然至今日，黨內同志反聚訟於這一點。或站在士大夫觀點上主張本黨是超階級黨。或指斥本黨社會基礎論爲共產黨理論。但是，本黨的基礎，在十三年已經確定，不用懷疑。若同志於此故意立門戶之見，則殊自陷於士大夫階級的錯誤。

關於黨的階級基礎的共產黨理論爲何？試一閱共產黨史，便可知共產黨的理論是主張『無產階級的領導地位』，以爲革命運動應以無產階級爲指導者，而共產黨則又是無產階級的前衛。『無產階級的領導地位』的主張，自一八八九年已爲俄國布勒哈諾夫及列甯所闡明，一切關於黨的理論都以此爲出發點。其言曰：『俄國既有勞動階級發生，這個階級不獨是革命的階級，乃是掌握革命的舵之基礎的指導的階級，是有領導地位的階級，是指導者的階級。』所以共產黨對於農人，只認爲聯盟者，而對於學生青年，只認爲在某種時代是革命者，但同時對於無產階級加以警告，謂學生在取得了政治的自由以後，將反對無產階級。換句話說：共產黨自認爲無產階級黨。除無產階級外，對農人對學生都不過認爲某時代的聯盟軍。這才是共產黨理論。若認中國國民黨爲農人工人商人及革命的知識分子的革命黨，爲各階級革命民衆聯合的革命黨的主張，——總理在十三年改組時的主張，在組織興中會，聯絡會黨時的主張——決不是共產黨理論。

我們決不取『無產階級的領導地位』的一階級論，同時我們也不取士大夫階級觀察點上發生出來的『超階級』論。中國國民黨有社會基礎，其基礎是農工商及革命的知識分子，決不止是無產階級，也決不是官僚士大夫。若承認或容許本黨代表超階級的官僚士大夫，則陷於中國社會史上莫大的錯誤。

——十七，八，九。——

第四 官僚的發生發展及其在政治上的

地位

——官僚制度及其摧毀

一 摧毀官僚制度的必要

在本刊（新生命月刊）一卷九號「從中國社會史上觀察中國國民黨」一文中（本書第三節），我曾說到以士大夫階級為背景的官僚政治。但是關於中國的官僚政治，還須作更詳密的說明。

官僚是集權國家的一個傍生的制度，在中國，官僚發生於封建制度崩壞以後，已歷時數千年。這個制度，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實表現為革命之敵。因為，國民革命的目的在破壞舊國家而建設新國家，——見 總理十年十二月對桂林各團體歡迎

會演說——破壞舊國家，必須破壞舊國家的官僚制度。在這一點上，辛亥革命是失敗的。辛亥革命並沒有破壞數千年來的官僚制度，也可以說是並沒有破壞舊國家。

總理知道這一點，所以民國八年對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演說，提到下面的幾句話

夫一班人以爲革命黨人祇知破壞，不知建設，此大誤也。就吾黨觀之，祇見其急于建設，不能待破壞之完成。所以無用舊物，尙多留置，未經破壞。吾人雖革去滿洲皇統，而尙留陳腐之官僚系統，未予掃除，此真吾輩破壞之道未工之過也。

官僚系統 (bureaucracy, officialdom) 是指一種制度，不是指某若干做官吏的人。所以破壞舊國家的官僚，第一固然要嚴密革命的組織，不讓舊官僚混入革命黨，同時不許革命黨官僚化；而第二尤其要把一種非官僚的制度去代替官僚制度，那官僚纔不致死灰復燃。

在討論如何破壞官僚制度之先，必須對中國從來的官僚政治加以研究，這便是本文的目的。

二 官僚未發生以前的封建國家

官僚發生在什麼時期？由歷史上觀察，可以下一個斷語。官僚的發生，在封建制度崩壞時期。

依古代的傳說，五帝的時代，已有官制。太昊伏羲氏以龍紀官，春官爲青龍氏，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神農氏以火紀官，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黃帝以雲紀官，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緝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黃雲，並立六相及史官，而且官的姓名都有了，如風后，力牧，太山稽，常先，大鴻，蒼頡，沮誦等。還有鬼董，義和，尙儀，車區之輩。更有容臣，隸首，伶倫，榮援，甯封諸

發明家。金天氏以爲紀官。高陽氏以民事紀官。陶唐氏除皋陶，禹，舜，等大臣而外，還有四岳。舜又舉八元八凱。那末，五帝的時代已經有官制和多數的官僚了。

但是這種傳說是靠不住的。即令模糊影響的有這麼一回事，龍，雲，火，鳥，也不過古代各民族的圖騰。在周代以前，我們只可以說當時的中國版圖內，不過多數部落並立。部落戰爭，佔滿了周代以前的史乘。

各部落的生活是轉徙和爭奪的生活。向水草及沃壤轉徙和爭奪水草及沃壤，都足以引起戰爭。戰爭的結果，勝利通常歸於游牧的部落，而耕種的部落通常屈服于矯捷善戰的游牧部落之下。征服部落和被征服部落的武力的結合，便是初期的封建國家。這些小封建國家之間，又有轉徙爭奪以引起戰爭的事情，因征服而使多數小封建國家併合。被征服封建國家的貴族（原來的征服者）或夷爲征服封建國家的庶民，或加入征服封建國家的貴族，又或列爲第三個社會層，對征服貴族納貢，仍保持其固有的農奴和土地。因此，後期的封建國家通常有三個身分階級或多到了四個。

在初期封建國家成立以前，部落戰爭的勝利者每每把失敗者的財富劫奪，把失敗者的人民殺戮。部落戰爭的結果，每每止于一次的劫殺。在這種情形之下，封建國家無從成立。初期封建國家的成立，乃在於勝利者認識了保留失敗者人民的生命而繼續掠奪其耕種所得為有利以後。所以，此後的征服者所欲求的是『土地與農民』。他們掠奪的目標是『土地與農民』，而不是單純的奴隸。必須到封建貴族認識勞力的價值以後，他們才單純掠奪農民，分布其已有的土地的上而使之耕種。

依井田和所謂「徹」的稅制來看，周代封建貴族所爭奪的，還是土地和農民，而不是單純的農民。但封建諸侯對於農民的招徠，卻認為國家的重大問題。由此可知周代的封建國家是後期的封建國家。在這個國家裏面，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為一級，大夫士為一級，庶人又為一級，這便是最下的社會層。

在這個時期以前，國家組織決不會有官僚發生。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也便是享有土地和農民的侯伯大夫士。換句話說，治理土地和農民的人，便是掠

奪土地和農民的人。卿大夫士的所謂俸祿，便是農民耕種土地的所得。在這個時期以前，治理階級（the governing class）和統馭階級（the reigning class）是同一的，不分的。治理者便是爲自己的階級利益來治理。

三 後封建時期官僚的發生

後期的封建國家和初期的封建國家，性質相同，但領地的廣狹相異。後期封建國家的土地比較的廣大。在這種廣大的土地上面，建立着多數社會層互相疊積的金字塔。塔的最下層是庶人，庶人的數量居全人口的最大多數。上面一點是大夫士，再上一層是侯伯，最上一層是天王。除了天王侯伯的湯沐地之外，直接耕種土地的是庶人，而直接享有土地的是大夫士。侯伯天王離開土地很遠的。

天王的領域最大

天王的領域最大，土地上的租稅，集中於諸侯，用以編練軍隊。諸侯因此有獨立的財政和軍政。這在最初，是由于「守土」的

必要；到了後來，大家便各自獨立，滅殺了共主——天王——的權力。周代至此，已進入了春秋時代的分割局面。

「守土」的諸侯也各有廣大的領域。在從前，領主對於農民，除農民生存所必要的資料之外，可以完全收奪到自己手裏。在現在，領域大了，需要多數的大夫士，同時需要多數的行政費，從前全部收奪的辦法不能適用了。因此，守土的諸侯必須改收租的辦法為田賦的制度。農民依照土地的畝數，繳納定額的賦稅。因此，農民漸脫離農奴的地位，成為納稅以外不受誅求的自由民。

田賦的改制是對於大夫士的一個打擊，但農民和諸侯同樣的希望，同樣的致力；所以終於實現。農奴的解放，使農田的生產力增加。農產物的收穫和工藝品的製造漸次分工，商業漸盛，商業資本主義漸次發達。各封建國家國內的城市，從前不過是為鎮壓農民叛亂和收容農民租稅，現在漸成了商業的市場。而國際的城市，從前不過是戰時的保壘和平時的守砦，現在漸成了國際的商埠。貨幣的必要漸急，貨

幣的制度便由此發生了。

田賦改制後，國庫的收入，甯以貨幣爲便利。除了河道貫通全國，現物的運輸極便，國庫還可以徵收現物外，諸侯當然會認識徵收貨幣的便利。因此，貨幣的發生，不獨促進經濟制度的變革，同時且促進政治制度的變革。

一國的經濟力量集中於諸侯，則政治力量也掌握于諸侯之手。其結果，國家爲集權的國家，而貴族卻日趨崩壞。諸侯爲增進收入計，又從事于奪地爭城，國際戰爭尤較從前爲激烈。戰爭的結果，國權常落于將領之手。有權的將領（也是貴族）便取傳統的諸侯而代之，因此，更殺戮貴族階級的同僚，而援引非貴族的戰士或知識分子爲心腹。

官僚便依上述的情形發生了。在從前，封建首長爲爭奪土地和農民，所以擴大諸侯的權力；諸侯要治理土地和農民，所以要信託大夫士。大夫士的土地和農民多，便顛覆諸侯取而代之。諸侯的土地和農民多，便顛覆封建首長取而代之。新首長

更封建諸侯，新諸侯更顛覆首長。循環不已的戰爭，佔滿了封建國家的歷史。到現在，這個循環可以打破了。俸給的官僚，依賴朝廷的俸給，便長此忠奉朝廷。中央集權的國家從此始有了成立的可能性。

四 官僚和地主士大夫的聯繫

官僚政府和農民的統一戰線，顛覆了封建貴族和封建國家。這個過程，發生在戰國爭雄時期而完成在強秦一統時期。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國家。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所以能夠一舉掃滅殘餘封建國家的六國。

◎ 殘餘的封建貴族曾一度起來和秦國抗爭。但是漢以後的官僚勢力終較大於貴族。雖歷代帝王都分封子弟，享有貴族特權，而政治力量永遠掌握於官僚政府的手裏。（參看本書第三節從中國社會史上觀察中國國民黨之四）

倘若資本主義繼續發達，則戰國既亡，秦代既滅，中國應當成立為資本主義國

家。那末，官僚政府必忠奉資本階級而中國國家便成爲資產階級國家。但是封建國家破壞以後，新的國家不是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再建，而是在適應于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面再建。在經濟上，地主是此後的統馭階級。在政治上，官僚是此後的治理階級，溝通這兩種人物的，是廣大的士大夫身分。官僚取人材于士大夫，而士大夫則倚存於土地私有權。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形成一個連環，深植其基礎於勞苦農民的上頭。

士大夫身分和地主階級的關係，已詳著於本刊第十號（本書第二節）「中國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之三。地主和官僚的關係，也有無限的連鎖。雖有非地主的士大夫，但士大夫一入官僚，便成地主。雖有非士大夫的地主，而子弟一旦讀書，「學優則仕」，便取得士大夫的身分。雖有非官僚的士大夫，但對於農村和城市小市民，仍有支配的力量。在朝爲官僚，在野爲紳士。在鄉爲地主，入學從仕則爲士大夫官僚。因此，官僚的治理是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

在資本主義國家，資本階級與官僚的關係，也是統馭階級與治理階級的關係。官僚的治理是為資本階級的利益而治理。但是資本主義國家中資本階級和官僚的關係還沒有中國舊來的官僚和地主階級的關係那樣的密切。資本家大抵自己當產業經營之任，沒有工夫去治理國家。地主則除了收租而外，對於土地可常年不置一顧。資本家沒有政治活動的工夫，但地主可致全力於政治活動。

官僚為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所以歷史上賤商的法令，禁止海外貿易的法令，立關卡以阻礙商業的法令，重農業而輕技巧的法令，疊積重重，無須一一列舉。但是，士大夫身分，存在於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供奉之上。而官僚既是治理階級，則其生存，實在於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且為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計，常把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利益，兼顧並籌。所以官僚，一方面雖常為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他方面又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於農民。

如上所述，官僚一方面為地主階級而治理國家，他方面又有時抑制地主，嘉惠

農民，以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僅從前者觀察，則其結論是摧毀官僚政治，必先摧毀地主階級。僅從後者觀察，則其結論是推毀官僚政治是一件事，地主階級是另一件事，兩件事沒有多大的關聯。我以為兩種結論都不免於錯誤。

在能夠提出正確的結論以前，有一件重要的社會事實，決不應逃脫我們的觀察。這便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停頓對於官僚政治的影響。資本主義發展的停頓，使游惰的士大夫和生產事業絕緣。而生產組織中又常被士大夫身分的機遇之巧合與生活之逸豫所吸引，棄其所業，或使其子弟棄其所業，以加入士大夫，而致身于士大夫的身分。士大夫數量的擴大，使官位的獵取倍加困難，貪求的方法，便因此充滿了官僚政治。官僚政府除正常的租稅而外，還有對生產組織中各階級非正常的加徵。這是官僚的超地主的特殊利益。

五 官僚政治背景的變遷

自外國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以來，官僚的背景漸從根本上變更。

一四〇〇年以後，意大利成爲銀行工廠工業的資本主義國家。一五〇〇年以後，發見了美洲及東印度。一六〇〇年以後，荷蘭的東印度商會派遣商業艦隊到紐約，巴西，錫蘭及瓜哇等處。一七〇〇年以後，英格蘭銀行成立，其權威及于美洲，東印度等處。一八〇〇年以後，產業革命促進了機器的大量生產，激成了資本主義歐洲各國的世界爭奪狂。在這個資本主義漸進到帝國主義的過程中，中國受了什麼影響？中國的官僚政府取什麼態度呢？

在最初，中國官僚政府對資本主義的使者非常客氣。如馬可婆羅輩且取得厚祿高官。但是資本主義國家決不以聘問往來自足。一五〇六年，法國軍艦遂示威入港於廣州。自此以後，官僚政府及士大夫與農民視歐商爲盜，常有拒絕入港的事情。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強制中國開五港通商。英國資本主義的勝利刺激了各國資本主義，羣起競爭。地主士大夫及農民都抱着反抗的態度。官僚政府雖因守輕商的本主義，羣起競爭。地主士大夫及農民都抱着反抗的態度。官僚政府雖因守輕商的本主義，羣起競爭。

故習，喪失經濟利益於不知不覺之中，但也抱反抗的態度。這種態度，在特殊的情勢下必然會變更的。果然，抗爭外國資本主義同時抗爭官僚政治的農民叛亂，——一八五八年，長髮的叛亂，促成了資本主義軍隊與官僚政府軍隊的聯盟。這個原始的民生主義的民族運動平定以後，俄英法與中國官僚的合作關係建立起來了。

自開始資本主義化的日本于一八九四年戰勝中國以後，各國資本主義在中國作政治的掠奪，租借商港，建築鐵路，並開採礦山。這個五年間——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〇年間的政治的掠奪，雖間或有軍艦示威等武力為後援，卻以中國官僚與俄國皇帝自動訂立的加西尼密約開端。

一九〇〇年是歐洲資本主義達到帝國主義的階段的劃分時代的一年，也便是各國帝國主義在中國改變政治掠奪為經濟掠奪的一年。在歐洲各國，產業資本與財政資本的輸出，代替了從前的商品的輸出。在中國，恰當八國聯軍以後。一方面官僚政府完全屈服於外國帝國主義之下，他方面民族革命運動到處爆發。

中國資本主義化的過程，在初時雖因沒有資本主義政治的權力直接促進，非常緩慢；但一九〇〇年以後，卻又不然。外國資本主義「生產的」投資，對於鐵路礦山，和對於產業，都非常增進。就鐵路說：

一九〇〇年

六五〇啓羅米達

一九一〇年

七五〇〇啓羅米達

一九一五年

九〇〇〇啓羅米達

一九二一年

一四五〇〇啓羅米達

就機器的輸入說：

一九〇〇年

一〇五百萬兩

一九一二年

五〇〇五百萬兩

一九二一年

七八〇五百萬兩

就纖維工業說：

一九〇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鍾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鍾
一九二三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鍾
一九二四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鍾

以上的數字，表示外國資本主義指導下的中國產業化的急進的發展。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新城市中，工廠，銀行，商店，不斷的發生並發達。一方面，國民革命運動因農工小市民痛苦的增加和數量的增進而逐漸擴大；他方面士大夫身分因身分崇拜爲金錢崇拜所摧殘而逐漸崩壞；地主階級又因農村經濟破產而喪失其經濟的權威。在革命運動恐怖下，及買辦資本家勢力前，從來和地主結緣的官僚，很迅速的結合買辦資本家而連鎖於外國帝國主義的勢力。

城市工商銀行業在帝國主義資本勢力之下，日益發達，誘引官僚俸給和法外所得的投資。中國產業的起源在國外，而不是國內自發的發生，所以交通事業的發生

發達不是產業所促成，反爲促成產業的條件。中國的產業化過程是和鐵路的建設同時開始的。因此，鐵路是中國最大事業之一，而鐵路管理權的爭奪和把持，是官僚重大糾紛的一種。在糾紛擾攘裏，甚至於形成了政派和政系，並引起重大的政爭。

農村經濟日益破壞。從前對土地的投資很是一個普遍的現象，近來卻有不同。地主與官僚漸沒有必然的連鎖。

所以官僚和地主的關係漸改移爲官僚和買辦資本階級的關係。兩者之間，有千百條的綫索的牽聯。在經濟上，地主的地位漸不重要，買辦資本階級殆將居統馭階級的地位。但買辦資本階級自己沒有顯著的利益，他們的利益便是外國帝國主義的利益。所以近代中國的官僚是爲外國帝國主義的利益而治理國家。外國帝國主義纔是中國的最高統馭者。

隨中國產業的發達，中國的產業資本也便發生。中國的產業受外國產業和資本的抑制，常瀕破產。所以中國產業資本家很強烈的反抗帝國主義。關稅的不能自主

，是中國商業不能發達的原因，所以中國商業資本家也反抗帝國主義。中國資本家反帝國主義，所以也反對爲外國帝國主義的利益而治理中國的官僚政府。不過，薄弱的中國資本主義還不是革命運動中決定的勢力。中國革命運動的決定的勢力是農工小市民。

六 摧毀官僚制度的原則的方法

官僚的發生及其與地主士大夫及買辦資本階級的連繫，已如上述。現在應當來討論摧毀官僚政治的方法和制度。

在提出原則的方法以前，我們必須知道要破壞官僚政治，應積極的建設非官僚的新制度，不是單純消極的破壞牠便完事。總理在民國十年十二月對桂林各團體歡迎會演說詞有明白的指示。他說：

革命是破壞的事業，好比拆房子一樣。因爲想造新房子，不得不把舊房子

破壞。想建設新國家，不得不把舊國家破壞。

我們要破壞舊房子纔能夠建設新房子，也是爲了建設新房子纔去破壞舊房子。同樣的，我們要破壞了舊國家纔能夠建設新國家，也是爲了建設新國家纔去破壞舊國家。

無政府主義者主張破壞舊國家，但反對建設新國家。他們主張破壞官僚，但反對革命民衆作政治鬥爭。他們贊成英國舊工會主義，他們反對革命民衆奪取或擴張政權。他們以爲奪取政權是資產階級的所有事，所以他們反對革命民衆爭取並利用政治自由。他們以爲政治自由是「閑暇和物質的手段」(Leisure and material means)。他們以爲主張無產階級提出候選人，便是笑罵無產階級。『無產階級候選人移轉到資產階級的生活狀況裏，移轉到完全的資產階級政治思想的空氣裏，他要去做客，他不復是真正的工人，他將變爲資產階級，或許還更要有資產階級氣味些。因爲並不是人造就地位，而地位卻造就了人。』

不錯，中國的士大夫身分，常用一種科舉制度，把庶人中優秀分子納入士大夫政治思想和生活狀況裏面去。一旦入學做官，庶人便變成士大夫。但是，無政府主義者雖知道地位能夠轉移人，卻不知革命能夠改造人們的環境和地位。他們更不知道革命民衆能夠躍資產階級或士大夫羣而造成農工小市民的革命黨以從事于政治鬥爭，從政治鬥爭中造就人們的環境和地位。英國的舊工會主義，理論上雖不致力於政治鬥爭，事實上有政治鬥爭的必要時，卻變成了自由黨的侍從者。所以革命民衆必須受革命政黨的領導而從事于政治鬥爭。

怎樣造成革命的環境使士大夫官僚一經破壞便不會復活，——使革命者充任公職而不至於變成士大夫，——使革命政府的公職不至於變成官僚呢？

總理已提出了打破官僚士大夫階級的原則。五權憲法演講裏說：

政治裏頭又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于人」，就是這兩種人。治人者是

有知識的。從前的人民知識不開，好比是小孩子一樣，祇曉得受治於人。現在的人民知識大開，已經是很覺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澈底來打破。

總理的五權憲法，是要用考試制度考取候選人，再由選舉人就考取的人投票選舉，當選的人民代表組織國民大會，為治國最高機關。在行政制度上，縣長省長等職也都由民選。若只加膚淺的觀察，考試制度固然是公平且必要的制度，但經考試及格才可當選，那末，國家的政權雖歸人民，而治權卻被知識分子即「勞心者」所獨占，這樣的人將構成士大夫官僚階級。況且在憲政完成即頒布憲法以前，縣自治完成的各縣雖可以選舉縣長，和縣民代表，但縣自治沒有完成的各縣和縣以上的官吏卻仍由政府任命。在這個時期又怎樣破毀舊國家的官僚制度？「治人和治于人的兩個階級」怎樣能夠澈底來打破呢？

澈底打破官僚制度的方法便是直接民權中直接選舉權和直接罷免權。五權憲法

講演裏說：

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的掣扣。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官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權可以罷免。

民權主義第六講裏說：

這兩個權是管理官吏的。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又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

在憲政時期，人民固然對於政府中一切官吏可以選舉和罷免，便在訓政時期，各縣的人民在黨的領導之下，也有權對地方官吏行使選舉和罷免權。在訓政時期，黨和政府尤其要依革命民權的精神，領導革命民衆，行使直接選舉權和直接罷免權，以徹底打破官僚政治。什麼叫做革命民權呢？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

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

民以效忠于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指直接民權）

中國國民黨便是一個有革命民權的民衆的黨。他應當領導有革命民權的民衆行使革命民權，以管理官吏。如官吏還是出身於士大夫，而政府不受制於黨，則官吏爲官僚，而政府將成爲官僚政府。「地位可以造就了人」，那末，做官的人也自然變成了士大夫。無論他是否出身于農工小市民，他終將和農工小市民等革命民衆居於對立的地位。如果政府和一切公職，完全在黨和民衆的直接選舉和直接罷免之下，那末，在這種環境中間，決沒有復活官僚和官僚政治的可能。公職的任免在黨與民衆的自由，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們決沒有瓜分公職的餘地，也決不會再有因瓜分地位而引起的政爭。中國數千年來，後封建時期的官僚國家，這樣才可以打破。

——十七年雙十節之前夜——

第五 官僚及軍隊之封建的形態

——中國官僚及軍備之社會史的觀察

一 對小民族的封建統治

封建制度破壞而後有官僚。封建制度破壞而後有常備軍。所以在開始論究中國的官僚和常備軍的時候，我們已經可以得到中國封建制度已經破壞了的結論。

中國封建制度的破壞是由於土地私有制和此制所促起的商業資本的發生，這是無疑的。但是，封建制度的破壞完成了嗎？資本主義的發達完成了嗎？一考中國的歷史，我們卻不敢肯定。

從中國的政治的領域裏面作一番粗略的搜查，我們已經看見了許多的民族的單位 (Ethnic Units)，如甘新的回民，川滇的苗獠，外藩的蒙藏。中國政府對於這些

單位的統治方式，完全是封建的方式。一方面任其自存，他方面使其納貢或納稅。因為資本主義沒有發達，驅使這些民族進入都市，進入工廠，所以中國的政治力量雖達到他們整個民族的外圍，而他們的內部對於中國政府還沒有感受什麼影響，除了叛亂時的鎮壓以外。——然而這屬於中國國內民族問題，不在本文論述之列。

如果單就中國內地幾千年的歷史造成的官僚和軍制來說，則去今日不過數十年前，還沒有帶多少資本主義的象徵，迄于最近，還是一個崩壞中的封建軍國。

二 貨幣數量和私人財富的觀察

在「官僚政治及其摧毀」一文中（本書第四節），我們可以看出官僚的發生是在有貨幣的時期。同時，募兵也是有貨幣時候的事情，這是很顯然的。不過，在這兒，我們很要慎重的注意，——至最近的時代為止，中國官僚的俸給還是用貨幣兼天然物品，而所稱貨幣，只不過原形的金銀和粗製的制錢。軍隊的餉項用金銀或制錢，

則更屬晚近的事實。

我們先略略的考察中國的貨幣史。

周景王以前，已有錢幣。這由單子諫景王鑄大錢的話，可以看出。他說：

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

那末，春秋時代已有錢幣了。戰國時代，金的流通是很顯著的。孟子所到的小國，有餽五十鎰的，有餽百鎰的。秦用半兩錢。漢高祖嫌其重，更鑄莢錢。文帝五年，更造四銖錢。其時，吳王濞和鄧通錢滿天下。武帝時，（元朔六年）民得以金買武功爵，每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元狩四年，造皮幣白金，鑄三銖錢。五年，重鑄五銖錢。並於元鼎二年，禁郡國鑄錢。王莽禁用刀錢，用圓形的小錢，重一銖。後漢復漢舊制，行五銖錢。董卓壞此制，魏明帝復五銖錢。晉武帝「賣官，錢入私門，」——劉毅之言，——可見民可用錢來買官。在史書上，此後以錢數計物

價的，所在常有。如晉惠帝太熙七年，米斛萬錢。又如「日食萬錢，猶云無下筯處。」也有以銀計物價的，如愍帝建興二年，穀二升直銀一斤。南朝的齊永明年間，南方錢少，太祖議鑄錢，不果行。而北朝的魏從來不用錢，到太和年間始粗鑄五銖錢。但一直到世宗熙平年間止，河北還是少錢，用物交易，錢不入市。南朝呢？楊荆鄴江湘梁益用錢，交廣用金銀，餘州雜以穀帛交易。梁普通年間，罷銅錢，鑄鐵錢。鐵錢不能通行，民間私用鵝眼，到陳天嘉年間，又改鑄五銖錢。隋統一南北朝後，鑄五銖錢，把古錢及私錢不如式者一概銷毀，幣制始一。唐初行開元通寶錢，圓形徑八分，重二銖四釐。而秦王世民，及齊王元吉和裴寂都可鑄錢，民間却不准私鑄。高宗乾封年間鑄當十的乾封泉寶錢。明皇開元初年，收毀惡錢，凡二銖四分以下的都收毀。後因民間有私鑄錢的，禁買賣銅鉛錫。其時漕運的運費是支錢的。而鎮兵的衣糧費也以錢計，不過二百萬。天寶年間，地方倉庫的粟帛換成金幣，輸入京師，帑藏的金帛極多。德宗建中年間軍費不足，搜括民財，大抵收錢。又收諸

遺稅外錢於京師。而自建中元年始，行兩稅法，都是收錢。至穆宗長慶初，改收布絲纒，並禁錢出口，及積滯於富室。宣宗大中六年，國庫歲入爲錢九百二十五萬緡。五季的吳，丁口稅是收錢的。後唐有三十六冶鑄錢，並禁民用銅器。後周毀佛像以鑄錢，是中國宗教史上的一件有名的事。後唐也鑄當十的大錢充軍用。宋仁宗初行交子。其後有關子，會子，錢引，和鈔，都是紙幣的名目。又鑄當十錢，以助邊費。神宗時行王安石新法，以錢貸農民，名青苗錢。又有市易法，也是以貸借金錢的。又民間徵收免役錢。新發雖廢，免役錢卻時有興復的事。鹽鈔法尤爲充實中央的辦法。蒙古是不用錢，並且不存儲粟於倉庫的游牧族。蒙古侵入中原以後，才設立十路課稅所，收斂中原的銀粟帛。宋理宗端平三年，蒙古纔行交鈔，以萬錠的銀數爲額。元世祖至元年間行至元鈔。武宗又行至大銀鈔。蒙古到這時候始鑄錢。在這時候以前，元朝是廢錢用鈔，但歷代舊錢還是通用於民間。但一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悉用，弊害甚多，不久均廢。順帝至正年間，

又更鈔法，又鑄至正錢。但民間均不用，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金錢還是通用的。明太祖洪武年間，造大明寶鈔，禁民間用金銀貨物貿易。州縣歲賦有的折銀子送京師的，到宣宗宣德年，大抵折銀。直到滿清，折銀殆成通例。大明鈔與錢的比例，到英宗正統中，鈔一貫只合錢三文，於是禁民間用錢，以拾鈔價。清朝每一個皇帝都鑄錢，而地方賦稅則大半折銀送京師。

歷代的錢幣，很簡單的有如上所述。從這個簡單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一）自漢到南朝是用五銖錢。歷朝積累的結果，江南一帶錢額很多。但「五胡亂華」的時代，北方的錢極少，差不多是現物交易。（二）唐統一幣制以後，錢額與朝俱增。五季到宋，都增加錢額。（三）錢幣發達的結果，於是發生了紙幣。蒙古雖本不用錢幣，但一入中原，便行鈔法。鈔法到明，更走入極端。滿清時代是銀鈔錢並行。（四）而市場上銀的數量，自宋以後更逐漸增加。

在錢幣發達的中間，我們試檢閱一下私家的財富。

在戰國的時代，陶朱公「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而「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秦時，巴蜀寡婦清，「家亦不訾。」漢興七十餘年，「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武斷鄉曲。」而官吏「因乘富貴之力，以與民爭利，」尤爲儒者如董仲舒所詬病。後儒如晉的傅玄描述秦漢以後的情形說：

都有專市之買，邑有傾世之商。商賈富半公室，……。（傅玄檢商賈篇）

漢時奴婢的買賣盛行。王莽一度禁止，不生大效。南朝兵亂相仍，流民載道，但是富商大賈還是很多。宋元嘉二年，中軍錄事參軍周朗上疏言得失，其中有下面的敘述：

凡厥庶民，制度日侈。見車馬不辨貴賤，視冠服不知尊卑。尙方今造一物，小民明已睥睨。宮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學裁。

唐至天寶，承平日久，私家財富當更盛。後經喪亂，而廣州，猶是國際貿易市場，「市舶寶貨所聚，」爲黃巢所覬覦。五季時代，軍閥混戰，而江淮間民甚富裕。

金元南宋之交，兵戎時起，雖江北騷亂，而江南尚安。元武宗至大二年，洛實上言：

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餘皆無與。富室有占編民奴役之者，動輒千百家；有多至萬家者，其力可知。

這差不多是類似於奴隸經濟的現象了。元以後的鈔，有時由政府命富民掌發，這也不外是具體而微的金融資本案。

從錢幣銀兩的增殖和私家財富的盛大看來，資本主義在中國確有相當的發達。

雖河北經北朝及元金的蹂躪，人民財富大遭損害，而江南的私人資力大為可驚。那末，中國社會早已進入資本主義的階段，而可以叫做資本主義社會了嗎？卻又不然。

三 政府重農輕商的政策

在歷史上，我們很容易看得出中國歷朝政府「重農貴粟」而「輕商賤工。」這種抑制資本主義的政策，差不多是一脈相承。秦是一個官僚和農民國家，雖獎勵私家財富，——高利貸資本及現物的蓄積——但對商人仍然賤視。漢高帝時，命買人勿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馬。這還是表面上的事情。文景兩帝時，政府取黃老之說，對商業當然放任其發達，但儒者如賈誼，法家如朝錯，都屢次進言「重農貴粟」而輕商。文帝首除田租，景帝時也不過三十而稅一，反而，則禁止採黃金珠玉。武帝把儒者的思想實行，於是行一種資產稅。其法：

令諸買人未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

並置平準：「受天下委輸，貴即賣之，賤即買之，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

王莽變法：

令民各自占其所為，縣官餘其本，計其利，十分之，而以其一為貢。

同時：

立五均司市錢府官。司市以四時仲月，定物之價，爲其市平。民物不售者均官考驗，用其平賈取之。

這樣騷擾市民，所以劉秀以「謹厚長者」起事，到處受市民的歡迎。但後漢田賦仍不過三十取一。後漢以後，田賦亦大抵不過如此。田賦不加，那末，政府國用不夠又怎樣呢？（一）消極的只有「省官務農」，——如晉武帝泰始初年，唐憲宗元和六年，都實行裁過朝官，元朝更曾裁過縣官。學者的意見，不外以裁官爲可以節民力。本來，龐大的官吏系統，一方面固爲野心者所必爭，他方面却超過窮國的力量所能供給。唐高宗顯慶初，劉祥道有下列的建議：

取士傷濫，每年入流之數，二千四百有餘，內外文武官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約準三十年，則萬三千餘人略盡矣。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足充所需之數。

這時候，全國的戶數爲三百八十萬，差不多三十戶有一品至九品官一人。而取

士，則考試五次（三十年）已有此數，若三十年以後，連現役官和以前的朝士計算，則超過此數更多了。宋理宗不過偏安江南，而依朱熹的疏奏，則——

景德慶曆時，以三百二十餘郡之財力，供一萬餘員之俸祿。今日以一百餘郡之財力，供二萬四千餘員之冗官。

則官吏數和人口數的比例當更爲可驚。所以學者總主張省官務農。至於（二）積極的方法則第一是增加商稅。明以前增加到十分取一。明太祖始不定一定的稅率。增加商稅之外，第二，臨時的方法，則有搜借民財，自漢武帝時起，搜借富商的錢的事情屢見。此外則賣官爵，也是籌錢的通例。第三是鹽鐵酒醋的專賣。第四有時行所謂「泉府」的制度，如漢武及王莽和王安石等，由政府設立商肆，平賣貨物。前面已舉一例。第五爲對外貿易的收入，一方面獎勵外商來華，他方面卻限制本國商人的下海，使對外貿易爲政府所專有。第六且最要的是鑄錢和鈔法。鑄錢和鈔法一方面是由於民間交易的必要，他方面卻是由於政府想以此增加歲入。所以政府常主

張自己專利，禁止民間私鑄，甚至於禁止民間買賣銅鉛錫。而民間則用金銀，用舊錢，用絹帛，以爲交易。因政府常禁私鑄，官錢又不時變制，所以貨幣制度非常混亂。商業充分發達，因此乃不可能。

依上所述，我們已可知中國歷代的政府，不是商業資本階級的政府。更從別方面觀察，我們更容易知道：中國歷代政府的基礎不在都市而在農村。歷代政府的事業不在振興商業，而在便利農業。左右農業的最大自然力是河流及水利。而戰國時代的魏秦以降，政府對於治河塞堤，認爲極大的責任。以計畫和成績說，中國的堤工在世界河工上很占高等的地位。古書且把洪水傳說加以附會，說大禹治水怎樣的勞苦，以垂訓於後世帝王。此其一。

規畫耕種節候的學問是歷。而制定準確的歷書是中國政府極大的事業。「改正朔」幾乎是新朝必要的點綴。因此，古書又附會了堯傳天下給舜時，最重要的教訓是：「天之歷數在爾躬。」而一朝最重要最崇高的官便是羲和。理想的官制是以春夏

秋冬四時定職責的官制。此其二。

農民的痛苦，有如馮道所說：「農家歲凶則死於流殍，歲豐則傷於穀賤。」而歷代政府最大的德政是常平倉和廣惠倉。破壞常平廣惠倉制的人，如王安石，便是理學家所指為「大奸慝」。此其三。

如此，歷代政府的基礎在於農村而不在都市，所以歷代的政治頗有農村對都市的壓抑的精神。在歐洲，資本主義初期的發達，均由政府加以保護，而後臻於興盛。在中國，政府對資本主義常加抑制。並且，當封建集團分裂鬥爭的時期，搜括摧殘無所不用其極。加以異族入國，更把中國北部資本主義的薄弱基礎，整個打翻，如北魏和元初的故事。那末，中國資本主義所以不能完成其發達的原因可知了。

四 國家歲收和官俸的物類

「歷代政府的基礎在農村。」這依歷代的商業政策，已可明知。我們再看歷代政

府歲收的狀況，然後說到官僚和軍備的特徵。

直到清朝爲止，政府的收入可分爲天然物品和貨幣兩大類。具體的說：便是穀帛金銀和制錢。穀帛與銀的收入，比錢幣爲多。銀錢的徵收乃起源於穀帛的代用。所以漕運是歷代行政上重大事項，而國內重要都會常設立儲積穀帛的倉庫。

現在把歷史上的記載，摘要敘述，藉以考察政府收入的情形。我們試依漢宣帝五鳳四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的奏語：

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用卒六萬人。

便可以知道漢代的漕運制度。又依史記平準書，則景武之間，——

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

北魏行租庸調制。所謂租庸調者，依通鑑輯覽註：

凡受田之丁，歲輸粟，謂之租。隨鄉所出，輸綾絹絲麻布，無則輸銀，謂

之調。用民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則折絹，謂之庸。

故知除商稅外，丁賦都是收穀帛的。唐損益此制，定爲稅法。這便是所謂「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布縷之征。」因收入是穀帛，所以漕運在唐，與朝廷的盛衰有關。有名的劉晏，便是以改良漕運著稱。中央以外，各州縣皆分設倉廩。天寶年間，始把各地所積粟帛，「糶變爲輕貨，輸京師。」自改行兩稅法後，徵收錢幣。後仍改收穀帛。兩稅法者，租庸調均不收，以人口爲準，秋夏兩次收稅的制度是。蒙古制稅，也是收絲穀，歲課的鈔數不過九十萬餘。明成祖建都北京以後，水陸兩漕，初用民運，後改用官軍支運，又改爲軍民兌運。明英宗以後，不通舟楫的州縣，糧折爲銀，解送京師，倉廩之積漸少而庫銀增加。清末，糧皆折銀。但解送庫銀，因運輸道路不便，也是很困難的。

依上述的情形，我們已可以看得出官吏俸給，不能純以錢幣來支給。並且中央的官吏和地方的官吏還要分別來看。我們先看歷代中央政府的官吏俸給所由出。

秦的官吏俸給是以什麼物類充用，歷史雖沒有明白的記載，但「諸子功臣」是「以公賦稅重賞賜」。公賦稅是穀帛，則賞賜當也是穀帛。漢官名有所謂「二千石」之類，是表示俸祿的數額。列侯在長安者，其俸給仍然是食邑的租稅。文帝二年，詔列侯就國，詔中有云：

今列侯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

由此可知食邑與列侯的關係在給輸租稅。朝廷的賞賜用帛，帛在當時實有貨幣的作用，但來源則來自農民。不過有時也以金充賞賜。後漢至晉，大抵相同。北魏初本沒有俸祿，太和七年始班祿。祿用穀帛，犯賊一疋，便處死刑。北朝的周，始命貴臣食邑。隋則行「職田」的制度，在行職田以前，臺省寺及諸州，都有所謂「公麻錢」——高利貸資本——貸借取息以充俸祿。換句話說，俸給在從前是用錢的，至開皇十四年，改為職田，不許官吏拿錢做生意，以「與民爭利。」唐明皇以後，金帛聚於京師，但一任帝王自由處分，除充賞賜之外，都供其揮霍，「有司不復得

窺其多少。」德宗以後，始歸有司。至官俸則「一品月俸三十緡，職田祿米不過千斛。」天寶以後，迭遭喪亂，「增置使額，厚給俸錢。大曆中，權臣月至九千緡。」憲宗元和年間，稍有減損。由此可知唐代的官俸是用職田，兼用錢幣。明初，公侯丞相以下有莊田，以其租充俸祿。至洪武二十五年，改給歲祿，歸賜田於官。歲祿是用什麼呢？是用米，「由蘇松民輸南京戶部給之。」還都北京以後，向南京領俸不便，始折收銀絹，送北京充俸。滿清，俸給用銀與米，謂之「祿米」。

以上是歷代中央政府官俸的情形。綜結的說：古用穀帛，後來穀帛和銀幣並用，全用銀幣卻是清中葉以後的事。穀帛是出於農村。錢幣是出於都市。國用的最大部分是以穀帛充之，否也是穀帛折算銀幣以充之。官俸便是這種用途之一，所以歷代大抵使用穀帛。我們再看地方官吏的俸給。

因為漕運的困難，又因為官俸本是用穀帛，所以我們可以推斷，地方官吏的俸給是直接取自各該地方。所謂「有土始有財」這句話，拿來說明這件事再恰當也沒有。

。縣官直接取給于縣民的制度，一直到滿清末年還存在着。肉米鹽燭一切日用物品，俱由商民貢納，最多不過給以「官價」，「丁漕」的收入是依田地的，所以沒有定額，而一縣應納交省庫的丁漕是有定額的。實收的數超過納交的數之部分，一概歸于縣官。縣官的俸有定額，應由省庫按年發放，但事實上是不發的。一省的實收超過該省應解中央的定額時，其羨餘歸藩臬，與縣之於省同。這是滿清末年的實際的制度。在地方，可以說：政務官沒有定額的俸。事務官有俸，但「吏」則只有規費而無定俸。這也是滿清末年的實事。

五 農兵募兵的地方粘着性

依上所述，官僚政府的支柱和官僚的收入，全賴農村現實的供給。地方官僚的收入和地方政府的取得，這兩件事有不可切離的關係，在官僚的眼中，實在是一「有土斯有財。」同時，地方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和諸侯與共主的關係相類似。在這種

情形之下，因為省內有農村也有商市，所以省有穀帛的折銀和商稅的實銀。省的政府的權力在一省境內可以說是集權的。但省對於中央卻從本質上是有離心力的「分權」的傾向，——即割據的傾向。

至於軍制的討究，也可以引出同樣的結論。

中國的軍制史是由農兵向募兵的蜕化史，同時又是農兵和募兵의 交爭史。但是，軍隊的粘着于土地——不問是農民或募兵——比地方官僚的粘着于土地還要緊密得多。

古代封建國家的兵當然是農兵。農民對於領主有力役的義務。領主的軍隊以農民編成，軍械也由農民自給。周禮雖成于漢人之手，但其中數衍引陳的古史的留傳，也確不少。依周禮，軍隊的編成是如上所述的。春秋時代，因戰爭的頻仍，而兵額漸增。晉作三軍，又作五軍，六軍。魯也作二軍，三軍。軍中的兵士當然都徵自農間，都是農兵。而三軍的統帥，便正是篡奪的賊臣，如韓如趙如魏，又如齊之田

完，魯之季氏。

在這個時期，兵皆出自農民。但鑄兵器的技術還沒有普及於民衆。秦滅六國以後，因此「收天下兵器聚咸陽，銷以爲鐘鐻金人，」想藉此奪民間的武力。這種計策在當時已沒有成功。鑄兵器的技術普及民間以後，更不用說了。

封建制度已經破壞，但人民的「力役之征」卻沒有消滅。強制農兵的制度維持到唐，以後始不可復活。農兵在平時是散居田間，有事才召集出發的。駐扎那離鄉別井的兵士的處所，必須積穀，否則必須屯田。沒有積穀和屯田的處所，必須「餽糧，」否則兵不可久。所以兵的聚集和行動都很困難，尤以長期聚積爲不易。所以，除中央政府依其收納的穀和布較多，可以蓄較多的常備武衛外，各地只能依戶口的多少定兵額，至於常備軍則必依地方政府所有的庫藏爲準衡。晉制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便是照這個原則編成的，但統兵的是侯王，其結果遂有八王之亂。東晉以後，統兵權在守吏，——刺史。地方的反叛，便占滿了六朝的歷史。

中央的軍隊不能克復反叛，則王位被篡於地方的統兵官。中央的軍隊有力，則中央的軍帥篡位。

農兵的典型的制度，在後世便是「府兵」的制度。府兵起源於北魏。其方法：一籍民之才力者爲府兵，身租庸調一切蠲之。以農隙講閱戰陳。馬畜糧備，六家供之。

全國合爲若干府，每府一節將統之，再合爲若干軍。這種軍隊當然是「土着」於各地的了。唐置十二軍，分統關內的府兵。兵力雄厚，遂以此取「天下」。統一以後，分國內爲十道，共六百三十四府，而關中佔二百六十一府。但是，農民二十從軍，六十始免，不堪煩擾，逃亡略盡。明皇開元十年，始募兵充宿衛。至於各地的兵隊，則有如張說的兩句話：「將帥苟以自衛，及役使營私而已。」過十五年以後，邊兵也多招募。防邊的鎮兵四十九萬，置十個節度使。而安祿山遂反。

這時候，農兵和募兵相間雜。但鎮將已成割據的形式。中央有時借外兵纔能夠

定亂。唐衰，開五季的亂局。唐時政治家對府兵募兵的利弊是怎樣認定的呢？他們說：

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農隙教戰，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州府參驗發之。……未嘗有內叛外侮者，誠以顧戀田園，恐累宗族故也。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兵不土着，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遂生。

（李泌之言）

但唐初立府兵的真實的好處不是「土着」性。「土着」性卻是府兵所以不能行於此的原因。府兵的好處，是在中央兵多而地方兵少。所以李泌恢復府兵的方法是募兵到關內屯田，想變關內為富強，以鎮壓藩鎮的叛亂。但藩鎮仍自由募兵或自由訓練農兵，所以府兵的本來的好處不能恢復，而封建集團的鬥爭終不可止。

府兵出自農民。在多事的時候，農民自不堪力役之無間斷的供與，所以五季各國大抵募兵。募兵的給養是穀和布。至於錢幣，不過間或用來賞賜。有時以征服地

的金帛作爲誘引品，所以通鑑輯覽唐高宗泰元年下有左列的記載：

初唐主發鳳翔，許軍士以入洛人百緡。及至洛陽，三司使金帛不過三萬，而賞軍之費計須五十萬緡。於是有司百方以斂民財，僅得六萬。……

募兵在當時比農兵有力量些。五季的周所以能夠平定中國的大半的，便是由於募兵的務實。周募兵時，對諸軍嚴加檢閱，其主旨是：「兵務精不務多。」但檢點諸軍的統帥趙匡胤遂有陳橋之變。自此以後，中國的兵制以募兵爲主。間或有強制選刺（刺手背爲字）的事，但仍舊給以穀和布。強制選刺的用意在造成農兵，但這樣的軍隊仍然以「俸廩」爲基礎，並不以「平時安居，有事徵發」爲精神。所以還不能算是農兵。王安石想用保甲法「罷募兵，用民兵」，終竟也沒有成功。於是學者政治家大抵主張募兵比農兵好。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什麼呢？依蘇軾，則是：

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在這種「分工」的理由之下，農民的「力役」爲負擔，遂變成「軍實」的負擔了。但

兵的給養仍然是穀和布。宋理宗以後，中央的軍隊時有錢幣的給與，但以「慶祥災異淫雨雪寒」為限，並不是按月發餉銀。滿清的兵餉雖按月發一點點的現銀，但仍同時發米。

在這種制度之下，兵雖然是招募的，而屯田和積穀仍然是長期駐兵的條件。所以直到元代，還要設所謂兵農司。「有事則乘機進討，無事則栽種播植，」這本不是所謂農兵，乃出於給養上的必要。

因此，募兵和農兵一樣是粘着於土地的。明末葉以降，雖國家收入半數是銀，而中央除了對外貿易礦稅等微少來源外，歲入的大部份還是丁漕。省對中央的負擔和諸侯的「貢」相似。所以直到清代，兵還是附着於地方。割據的傾向並不減於前朝。

六 官僚軍備的社會背景

如前所述，官僚和軍備，都有地方的「分權」和割據的傾向。所以封建制度破壞以後，歷朝的治亂相仍，——「一治一亂」——仍和封建國家彼此鬥爭的現象是「如出一轍。」我們可以說：歷代的歷史，都是封建軍閥鬥爭史，再詳一點的說，都是封建軍閥併吞分割和分割併吞史。國家能不能夠統一，全看中央的兵力和地方的兵力能不能夠權衡。中央壓服地方，則形成統一。中央與地方相平衡，則形成武裝的和平。地方壓服中央，則即刻形成割據。地方太弱，則不是外患來侵，便會有中央的權臣的篡奪。

但是，官僚和軍隊還各要有一個補充的說明。

官僚的背後有龐大的士大夫身分。這個身分實不過地主階級披着一件法律的外衣，這在本書前幾節已經說過了。

軍隊的背後，有龐大的游民。每當一個政府，對農民的剝削加重的時候，一遇饑荒的年歲，便有「流民」或「流寇」發生。新朝的帝王也是在同一情形之下，收集軍

士，歷百戰以底於成功。

本來，領土大了的國家，自然要有充分的武力以維持秩序。爲什麼呢？第一，如果是普遍民兵制，則決不容反於人民利益的統治存在。第二，如人民彼此間利益本有衝突，則普遍民兵制必引起最惠者的恐慌。要平定階級的衝突，於是乎國家爲必要，而常備軍同時爲必要。因此，廣大的國家需要多額的常備軍。而古來的農兵制不能夠供給必要的兵額，除了民不安其業的亂世以外。所以後世便改用募兵制。但募兵制的成立又有兩個條件。第一是政府有充分的歲入，第二是社會有相當的游民。在民不安其業，尤其是農業毀壞，耕種不足以自給的時候，棄農從軍的農民必多，則募兵制可以成立。反之，則募兵不能足額，乃必須以強制選募的方法補不足。就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說：游民增多，足以促進封建將領的爭鬥。同時，封建將領的爭鬥又足以引起游民及棄農從軍者的增加。

七 官僚政府和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

具有上述的官僚和軍備的政府，和商業資本階級的關係是怎樣呢？這要看士大夫身分和商業資本階級的關係是怎樣。

戰國時代，商業資本家的政治活動及其對政府的影響，在本書前面各節裏提過了。漢初，富商大賈很多。依史記貨幣傳：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

官吏和王侯「與民爭利」即做生意的事情也很多。漢武時，商人如卜式，桑弘羊，孔僅，還在朝綰領財政。但是政府用他們的意思在獎勵商人捐款助邊，或用其技術以搜括商家或經營國有事業（鐵與鹽的專賣）。至於士大夫方面，則以營商爲可恥，且以爲宜禁。董仲舒對策說：

身寵而載高位，家濫而食厚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於下。民日削月朘，寢以大窮。尙不避死。安能避罪？

楊惲報孫會宗書說他——

幸有餘祿，方糶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賈豎之事，污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衆毀所歸，不寒而栗。

所以士大夫的官僚政府常以官吏營商爲禁律。便是退官的士大夫也不去營商。

至於商業資本階級對政府的影響是怎樣呢？在平時，政府使商的政策比摧殘商業的政策怎樣？這在本文第三段已說過。在亂時，城市商人的力量又怎樣呢？漢高祖起事時，沛城的城內響應，但響應的人卻是官廳的小吏，而不是商人。漢光武入長安，市民喜見，「漢官儀」，這雖是商人歡迎「謹厚長者」的表示，但商人有實力的表現沒有呢？唐德宗行間架稅，重稅京師的房屋，又行除陌錢法，公私買賣按價抽稅。後來朱泚反了，佔據京師，大呼告市民說：「汝曹勿恐！不奪汝商貨就質矣！不稅汝間架陌錢矣！」這個口號提出後，禁兵都不受朝命去迎敵。這也是市民反抗苛稅的表示。但在歷史上仍很難尋城市資產階級積極的革命行動，仍很難尋城市對

農村鬥爭的勝利。我們只看見賤商稅商和限商的法令和搜括商民的苛政。

如官僚是商業資本階級的「寄生者」，至少資本主義的力量也可以使政治上保護商業的發達。惟其因官僚士大夫是地主，並且是免稅的地主，而官僚政府的基本歲收是穀帛，所以重農貴粟而輕商。

但是，地主階級本位的士大夫官僚政治，並不是沒有容受資本的勢力的情形。什麼資本表現其對政治的支配呢？這只有高利貸資本。官僚士大夫地主常以其蓄積貸借於農民及商人，以取利息，這是理所應有並且事所實有的事情。官僚政府因此也時常仿行貸資取利的政策。如有人能毀券以惠農，或輕利以便農，便是善政。孟嘗君收利息的食客燒毀借券，乃傳為千古的美談。不過，高利貸資本的支配和商業資本主義的支配是不應混為一談的。所以歷史所說的財富大抵指土地商品和貸借資本而言，決不能即斷定是指着商業資本說話。

——一七，一〇，二八，

八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割據趨勢

綜上所述，中國的農業和手工業經濟，及由這種社會經濟發生的結果，如交通的滯阻，貨幣的缺溢，地主和高利貸的剝削，乃至政府的官僚軍隊割據的傾向，這些實阻礙資本主義的發達，致中國社會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政治形態還是一個軍事封建國家。

東亞諸國，隨帝國主義強制開關，進入於資本主義的路程，封建軍國當然陷入崩壞的定命。在中國境內，濱海沿江建設了空前的大商埠，鐵路輪船縱橫國內，農村經濟已成工商業發達的代價而為之犧牲。在這個時期，和日本下層武士階級站立在商業資本階級——町人階級——的先頭，反抗封建的統治，造成明治維新的局面一樣，中國的滿清朝廷為準備資本主義建設而養育的知識分子站在市民的先頭，反抗滿族的封建統治。清朝的崩壞，並不是消極的因為朝政腐敗，而有其積極的動力。動力是什麼？這便是社會經濟的發達。日本長谷川如是閑所著現代國家與支那之革命小冊，就于這一點，完全是對的：

或以爲清朝末年變法自強的失敗和別的政治的錯誤滅亡了清朝，但清朝決不是因爲當時政治的消極理由而滅亡，是因當時社會積極的理由而滅亡。這和法國革命不是布爾崩朝廷的軍國主義的奢侈的結果而是當時社會經濟進化的結果，是一樣的。如拳匪之亂，便是因經濟的進化，感受威脅的最後的反抗，這和日本神風之亂的性質是一樣的。美國的南北戰爭，也是那與北方經濟進化情形不同的保持舊經濟狀況的南方，和北方的衝突；在舊國家崩壞期，在舊國家的經濟基礎上的勢力，實以其支持國家觀念的意識，頑固的保守這經濟的基礎。在這種情形，守舊派並不是保守舊精神，卻是保守那舊經濟。清朝並不是因爲這舊精神和那依舊精神的統治，失墜威嚴而滅亡，而是因國家所倚以成立的經濟組織進化而滅亡。中華民國的成立，和一切近代的「民國」成立的情形一樣，是近代商業所要求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建設。革命的發祥地在南方的外國貿易中心地域，決非偶然。

但是，因兩方面的原因，辛亥革命終於失敗。第一，資本階級的勢力還沒有成熟。這資本主義的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革命，是爲了對抗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欲自進于資本主義以與外國資本主義合流，所以在中國資本階級的勢力沒有成熟以前，迫于外來的刺激，急行革命。第二，舊封建國家因革命的打擊而崩壞，其崩壞過程便是軍事組織的分解。

在前面各段，曾指出中國政治的統一和割據的原因。由國家收入最大部分是自然物品看來，農業和手工業是中國舊來的重要經濟。商業資本的力量還沒有達到維持國家乃至奪取國家的程度；換句話說，都市還不能向農村作有效的鬥爭以掌握政權。在這種情形之下，地方政府和軍隊當然有割據的傾向。社會經濟使地方政府和軍事系統有形成小封建國家的基礎。尤其是由官僚的俸給和軍隊的給養兩點上，得到說明。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社會經濟既有進化，國家的收入大抵是貨幣，而收入的來源較大的部分來自都市——除中原西方北部各地而外。沿海濱江的都市

已足有力量維持附近的地方政府，並供給中央。在這個時期，發生了兩方面的現象。一方面地方政府的割據，——地方小封建國家的成立，較爲困難。一因交通便利，攻易而守難。二因軍隊的移動因餉糈改支貨幣及給養較爲易得而較從前爲矯捷，——除中西北各區而外。他方面則社會經濟仍在那兒促成小封建國家的分裂。建設在地方經濟上的封建軍閥，把大都市和交通綫當作搶奪的目標，搶奪大都市和交通綫是近來國內戰爭顯著的徵象。中國的大都市，權操於外國帝國主義的掌握。外國帝國主義不希望中國強有力的統一政府對抗他們，而希望由小封建國家首領——軍閥——得到較好的經濟利權。所以，一個軍閥奪取都市的時機，縮領該都市的外國一國或數國必以相當的條件爲對價而供與援助——借款和軍火乃至軍事技能。中國的交通綫有特殊的性質，其成立不由於產業發達所促進，而實在產業發達的先頭，所以外國的鐵路航業是產業的附庸，中國的鐵路和航業本身卻是重要的產業。中國的交通綫本身是一個重大的經濟利益和財政收入。因此，交通綫與其說供產業的使

用，無寧說是供地方小封建國家的使用爲多。交通綫不獨供軍事政治的用途，且爲軍事政治的錦標，供軍事集團和政客黨派的爭奪。外國帝國主義所掌握的交通綫亦同，供各該外國最惠軍閥的便利。依上所說：帝國主義在中國開發的都市和交通綫不獨尙未能促成中國集權法治國家的成立，反增長中國小封建國家的割據。

這兩方面的現象，——地方封建國家政治上成立的困難和經濟上成立的促進，前者爲地方軍閥進取中央權力的動因，後者爲中央權力每趨崩壞的條件。自辛亥革命時期，革命勢力一旦爆發，則各地封建政府群起響應，進化的社會經濟所腐毀的中央權力因此覆滅。但辛亥革命的成功乃是大封建國家向小封建國家的分解，革命勢力不久即與勝利而俱亡。自此以後，地方割據和大軍閥向中央的進取乃至占領中央的軍閥之分崩，殆成鉄則。

九 社會勢力的變遷與軍隊及官僚

在軍事組織依社會經濟的發達而分解的過程中，官僚與軍備的背景有相當的變遷。

第一，我們看得出地主與資本階級的合流。農村的衰落和都市的盛興，使地主投資於工商業或都市的土地以收取地租。士大夫官僚的金錢從來專投資於農田者，此後亦兼及於都市的工商業及土地。軍閥的財富大抵變成流通於都市的資本。這樣的，地主與資本家的合流及軍閥與資本家的溝通，更因農工的抬頭而益加緊密。

第二，我們看得出士大夫身分的崩潰和新興知識階級的失業。自從帝國主義者強制開關以後，中國政府迫於洋務人才的需要和資本主義的準備，於是派遣出洋並開設學校，以教養適用的人才。但資本主義的建設，終不可能，所以知識階級的生產過剩，釀成普遍失業的現象。加以，農村衰落，土地所有權不足保持舊來的門第。都市之中，金錢崇拜又打破了身分崇拜。不適於新興事業的士大夫喪失其從來的地位。因此，官僚的後面，發現了廣大的預備軍。

第三，我們又看得出農民的破產和游民數量的增加。在歐洲各國，資本主義的發達，以農民脫離土地而成爲自由工錢勞動者爲條件。在中國，一方面，土地的變惜，固粘着農民於故鄉，而土地收穫不能抵土地經營的費用，農民遂成了債務的奴隸而不得不趨向都市。但產業尙未發達，不能吸收這破產的農民。他們不能做產業預備軍，反成了軍隊的後備者。

依上述各現象，一方面，封建勢力與資本階級合流，形成整個的戰綫。這個戰綫更促進帝國主義與軍閥的結成。他方面，官僚和軍隊各有廣大的預備軍，致官僚益貪，軍閥益易於成立。農工的痛苦與知識階級的降落，又形成革命運動的不斷的觸發。

大封建軍國已經腐朽。小封建系統一則有足以自持的社會經濟，二則有足以自持的軍隊的人口。十數年來的分崩割據局面便形成了。

十 結語

依上所述，封建制度崩壞以後，中國的社會經濟，到底不是資本主義的。基於這種社會經濟的政治態樣，仍舊是封建的。依官僚軍備及其背景之士大夫游民階級觀察，尤易見數千年來統一和割據的原因。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以後，社會經濟的發達，破毀了封建軍國的規模。封建軍國破毀以後，軍事組織的分解是十數年來的政治現象。小封建系統一方面因產業交通的發達，在政治上難維持獨立國家的形式；他方面舊地方經濟尚在掙扎，而大都市和交通綫又適足以供其搶奪，以為割據的經濟基礎的助力。彼小封建系統既有其經濟的力量又有充分的游民編成軍隊，故割據局面不減於數千年前。加以帝國主義的操持，使資本主義的建設不可能，殆無由收拾此破碎分崩的局面。

十七，十二，六，上海。

第六 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

——中國民族思想之社會史的觀察——



中國境內的人民是不是構成了一個民族？在帝國主義侵略之下，中國民衆的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是不是互相抵觸的？中國的民族意識由那一個階級或幾個階級支持？這些重要問題在目前非解答不可，並且問題的解答還影響到革命的基本問題和政策。

著者對於中國民族形成和發達史，本沒有較深的研究，但就歷史的記載作概括的抽象的說明。若此文能夠引起同志的多量的思考和討論，實爲莫大的欣幸。

一 什麼是民族？

民族是一個團體或共同體。血統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但是民族不一定是血統共同體。民族不是人種或種族。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族，日耳曼尼亞族，愛多利亞族，波利西亞族，亞拉比亞族及其他種族形成的。法蘭西民族是由哥爾族，羅馬族，布利特族，日耳曼尼亞族及其他種族形成的。其他如德意志民族及英吉利民族，莫不是由多數人種或種族構成。所以民族不是人種或種族。但是同一個國家內的人種或種族還沒有融合成爲民族的例子也很多。例如亞力山大的帝國，雖也包容多數的人種和種族，而不能夠叫做民族。所以民族不是人種或種族的偶然的結合，而是依歷史的融合過程而構成的永續的共同體。

永續性的共同體又不一定是民族。波蘭民族和俄羅斯國內民族在歐戰前也有較長期的結合，但是波蘭民族還有獨立的存在。民族的共同體和國家不同。民族有共同的言語文字。奧國的捷克民族和俄國的波蘭民族如果沒有其共同的言語，則民族的政治獨立不可能。所以言語的共同，是民族的一個特徵。

言語共同的又不一定是一個民族。英吉利人和北美利堅人用同一言語，不是一個民族。諾威人和丹麥人，英吉利人和愛爾蘭人，言語相通而不是同一民族。民族是歷史上融合的結果，必須有長時間的交際始可以形成。所以民族必須有同一的地域，民族是同一地域生活的結果。北美利堅人由英吉利人移住北美利堅以後，長時間住居于新領土，始形成一個民族。所以領土的共同，是民族的一個特徵。

同一地域的人不一定構成一個民族，又必須有共同的經濟生活。北美洲各州的人民本不是同一民族，因經濟的分業和交通的發達等原因，遂構成一個民族。所以共同的經濟生活是民族的一個特徵。

這樣的還不能夠構成一個民族，必須有文化的共同，才能夠構成一個民族。一個民族，必須有同一的歷史的運命。依其同一的歷史的運命，不獨經濟生活有共同性，即精神生活也有共同性。英吉利人與愛爾蘭人，有共同的言語和經濟，但因其歷史的運命不同，文化不同，所以不能構成一個民族。所以，文化的共同是民族的

一個特徵。

所以，民族是依一定的融合過程，由言語，地域生活，經濟生活，及文化的共同性而統一的歷史上構成的永續的共同體。

一一 民族的形成及民族中主要階級

民族是歷史的現象。所以，民族是有始有終的，並且受歷史的法則支配的一個現象。

從社會史上觀察，民族和種族及氏族是連續的現象。人類先有氏族，次有種族，後有民族。在社會經濟發達過程上，民族是與資本主義共同發生發達的現象。資本主義孕育於後期封建國家，所以在後期封建國家，已逐漸形成民族。歐本海末爾

國家論說：

發達的封建國家的第一個特徵，是多數等級的身分構成一互相倚存的金字

塔。第二個特徵是原來分立的種族羣 (Ethnic Groups) 之融和。從前依人種差別的意識狀態完全消滅。只贖下了階級的差別。

如上所述，民族是依歷史的融合過程而逐漸形成的。在原始群時代，人類依狩獵漁採的必要，二三十人共同生活，尙不能形成民族。因生產的增多，人數的增殖，民族的組織逐漸形成。民族間的戰爭，使一族征服他族，構成封建國家。封建國家的併吞，後期封建國家成立。這時期以前的經濟還是農業經濟，農民散住于各地。因山川的阻隔，相鄰的民族有頻繁的交際和接觸，言語文化漸漸近似，形成了種族。相隔的民族之間，彼此都粘着於耕種的土地，沒有往來的必要和機會，便形成了相異的種族。Powell 民族性問題與社會民主主義說明日耳曼諸種族的成立，說：

依不斷的交通往來，有了共同的言語；依不斷互為婚姻，成了血統的共同態。依居住于同一土地，或與共同之敵戰，或遭逢同一的運命，有了同一的性

格，在交通往來長久之間，互有親族關係和隣近關係的土人，經驗是相互交換的，鑄成了統一的種族的文化。這樣一來，結合日耳曼人全部的紐帶漸次弛緩；一方面，一種族和其他隣近的種族之區別益加顯著；他方面，這種族便成爲同一血統及同一風俗習慣的土人的共同體，遂以成立。

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各個社會層的民族意識是極不相同的。有如 OSHOME 民族社會及國家所說：

依封建組織，古代的軍隊組織破壞，封建諸侯與其家臣共當國防之任以後，先第一，騎士階級爲民族的習慣及民族的文化之支持者。反之，農民匍匐于狹隘土地之上而賦役勞動，與廣大的外界隔離以至于死。他們所知道的，僅有隣居的人們，通婚姻，相交往，因此，每個小區域內，發生了農民種族的特殊型。每個有限的土地上，有地方的習慣和特別的慣行，更形成了多少有些差別的地方的特色。

但是，他方面，騎士階級形成國家軍隊。帝國的諸侯爲軍事行動而召集其封建的臣民，他們從全境域內來集合。同樣，古來的五月閱兵禮和後來的全國會議之際，騎士階級大部分有互相接近的機會。且封建大諸侯舉行封建會議的時候，大領土內的騎士在某期間集合。因此，他們在城市與城市間，隣邑與隣邑間，盛相交際。

于是：宮廷的風氣和田舍的風氣大相差異。宮廷的騎士的言語統一，反之，田舍的農民的言語分化。騎士階級有統一的法制，反之，農民適用的法制到處不同。所以，農民沒有形成民族。文化的共同，言語的共同和生活的共同，因而形成民族的，只限于支配階級。

隨德意志各都市的勃興，及商品生產的發生，專制的王權與諸侯的權力衰落。募兵代騎士軍隊而興起，前述狀況便變化了。

民族文化及民族思想的支持者，現在是富裕的有教育的都市資本階級。至

農民及工錢勞動者卻不在內。近代的資本主義展開，依鐵路輪船の利用，交通迅速發達，農業經營也是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勞動者和從前粘着的土地離開，致養制度改良，勞動者漸參加政治的文化的生活，因此，民族的文化共同體達到了擴張的氣勢。勞動階級和資本階級一樣加入這共同體。

封建制度的崩壞及資本主義發達的過程，同時便是民族形成的過程。不獨德意志如此，英法意諸民族都是如此。在西歐，民族形成，同時民族國家成立。在東歐民族形成，同時數個民族構成一個國家。但東歐諸國國內各民族，隨資本主義的上升，民族思想益趨強烈。民族國家逐漸成立了。並且，在民族形成過程中，隨社會經濟階段的不同，民族思想的支持者即民族形成的主要階級也相因而不同。十九世紀歐洲的民族運動，實以資本階級為其支持者和主要的階級。這是因為什麼呢？資本階級的基本問題是市場問題。如何銷納自己的商品和如何對別的民族的資本階級爭得勝利，這是資本階級的最後目的。所以，安固祖國的市場是資本階級的第一個

要求。根據這個要求，資本階級便成爲民族運動的主要動力。

勞動階級是不是可以做民族思想的支持者和民族運動的主要動力？換句話說：勞動階級有沒有民族意識？勞動階級的階級意識是不是破毀其民族意識？這要分兩點來說明。第一，在平等的民族間，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對抗激烈的平等民族間，暫時的利害關係可以使勞動階級支持資本階級所領導的民族鬥爭；而遠大的利害關係上，勞動階級應當是聯合以對抗資本階級。這種暫時的利害關係的實例，便是歐洲大戰中，各國勞動階級對戰爭的參加。但是階級意識的發展，必然的分裂民族，破毀民族意識。第二，在不平等的民族間，勞動階級階級意識的強烈，常引起強烈的民族意識，在某種情形下，勞動階級反成爲民族思想的支持者即民族的主要階級及民族運動的主要動力。

在一民族猛烈的壓迫別一個民族的時候，被壓迫民族之於壓迫民族，和被壓迫階級之於壓迫階級相同。在一八四八年間，歐洲大陸各國之於英國，和無產階級之

於商工業資本家相同。當時社會主義者的意見是怎樣呢？

依一切「獨占」的撤廢，競爭得以自由，資本迅速集中於大工業家之手，小市民階級迅速消滅，並且資本獨占國英吉利迅速隸屬其周圍各國於本國工業支配之下。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的資本階級獨占權打破了；德意志，法蘭西，及意大利，對於併吞一切的英吉利資本階級，衰落爲一介無產階級。和一個英吉利資本家對一個英吉利無產者所行的壓迫一樣的壓迫，英吉利資本階級全體對於德意志，法蘭西及意大利實施起來。尤其在這個情形之下吃苦的，便是這諸國的小市民階級。

至於英吉利的勞動者呢？

英吉利工業上獨占的地位繼續的時期，英吉利的勞動階級，在某程度內，有對於隨伴這獨占的利益的分需。這利益在他們中間，分配得極不平等的。有特權地位的少數人壟斷了最大部分，但是大眾也時常暫且均需一些利益。

所以，不平等民族之間，被壓迫民族的勞動階級有民族的感情。這個事情，社會主義者也不否認。

三 中國的民族和種族及民族

在中國史上，封建國家最初成立在什麼時期和地域，我們是不敢武斷的。依康生先生中國社會的蠡測（新生命月刊一卷十二號）及子奇先生從中國社會史上說到國民革命（雙十月刊第一期），在神農以前的社會，可以叫作原始共產社會，在神農以後約至陶唐止，可以叫做村落共產社會；封建社會大概發軔於夏代。依梅思平先生中國社會變遷的概略（新生命月刊一卷十一號），則原始封建國家到陶唐時代纔顯著；至於黃帝以雲紀氏，乃至少皞以烏紀氏，卻正是圖騰社會即民族的表徵。但這都不過是一種推測，推測的證據極不健全。周代初期的史料固然靠不住，周代以前的史料便認為是神話，而神話的內容至少也經過周人的偽造和變造。春秋以後

的史料，應用上較可安心，然而漢以前的學者偏見和盲信，到處可以發見其痕迹。若依這些偏見和盲信所點染的史料來推測，則春秋以前，中國的人民只有宗族意識而沒有種族意識。其實，當時有種族意識，卻為宗族意識所點染。我們如果詳細的觀察，我們便可以說：春秋以前，種族意識已經發生和發達。種族意識受宗族意識的點染。種族以內又雜有宗族意識，很強烈的存在於其間。

種族意識的發生，是種族形成的結果。周代的中國，長江以北，以黃河流域為主，是文化較高的氏族所定居。文化的差異是很顯然的。氏族的分立最初也是很顯然的。宗族意識因此極強。國語晉語司空季子說：

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

這是當時知識分子即卿大夫對宗族的差別的見解。但是，當時的宗法，只是親

屬間的抽象的系統，而不一定是親屬間的現實的集團。國和國之間，或是同姓，或是異姓；同姓爲兄弟，異姓爲舅甥；在封建諸侯交相凌虐的時期，並沒有「血」和「水」的濃淡之分。在當時，農民土着於耕地。鄰近的農民自然是守望相助，死傷相救，疾病相扶持。稍爲遠點的農民卻雞犬之聲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言語風俗的不同是可以想見的。反之，貴族的交往卻很頻繁。聘與盟的聚會尤不可以枚舉。卿大夫對於交際的辭令和禮節必須詳慎的考究才可以不辱命。天王和諸侯縱然政治腐敗，而禮節卻不得不修明。熟於典故的郊子，通達樂聲的季札，都是當時的美談。當時貴族爲政的情形，差不多是一致的。有如由余之所說：

此（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乃中國之所以亂也。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督責於下，下能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

這種重形式的貴族煩瑣政治，連秦這種新興國家都幾乎要沾染。而與秦同是異

族的趨，沾染尤深。趙武靈王要改胡服的時候，公子成抗爭說：

中國者，蓋聰明睿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怫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

由此更可知貴族的生活修養和見解及爲政原則，大抵相同。以這個階級爲主體，便發生並發達了種族意識。國語周語祭父諫穆王征犬戎說：

夷蠻要服，戎狄荒服，……要服者貢，荒服者王。

詩云：

自彼氏羌，莫敢不來王。

襄王以後，戎狄侵擾中國，

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史記句）

（奴傳）

管仲爲政於齊，捍禦戎狄，爲孔子所贊頌。他的設施是：

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以禦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

，中牟，蓋與，杜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權於中國也。（齊語）

晉獻公娶驪姬，史蘇諫，不從，告大夫曰：

請夏從戎，非敗而何？從政者不可以不戒，亡無日矣！（晉語）

這夏與戎的分別，是種族意識的表徵。便是蠻夷的各族，自己也有這種意識。例如

周夷王時的楚熊渠。依史記楚世家：

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

如上述，諸夏和蠻夷戎狄之間，有種族意識的存在。華夏和夷戎的接觸，由戰鬥至於和平的交際。征服及統治的貴族漸次融和，夷戎的貴族加入中國的文化生活。商業的發生和發達，更助成富裕人民的接洽和交通徑路的開發。最有趣味的，是

把宗族的傳說來隱蔽種族的差異。楚本是蠻夷，但壓服了漢上諸侯以後，欲以觀中國之政，便說：

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

於是史書演出了世系表，說：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秦趙本是戎人，周孝王時，申侯欲舉大駱，便向孝王提出，孝王便說：

昔柏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亦爲朕息馬，朕其分

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

依秦史的這個傳說，於是史書便說：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

又說：「趙之先與秦共祖，」所以趙也是帝顓頊的後人。此外如吳夫差是太伯的

後人，與風馬牛不相及的處成了弟兄國。越王勾踐是「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的後人。夷狄的畢萬也成了「畢公高之後。」而韓也是「武之穆」了。

這些傳說，在春秋尤其是春秋以後戰國時期，本是種族融合為民族的過程中所產生。在戰國時期，貴族士大夫和商人實周流于各國。在這個士大夫階級間，漸有民族思想的萌芽。若考究當時士大夫的政治學說，一方面有國際外交的縱橫政策，如蘇秦張儀之流；又有富國強兵的軍國主義，如商鞅及其他法家。他方面則有一定「于」的王道統一主義，如孟子；又有「順天意」的和平統一主義，如墨翟宋輕；武力統一的思想在當時已有見端。另一方面，卻又有無政府的「小國寡民」主義流行于知識階級。學說的背景是很明瞭的：粘着于耕地的小農經濟的鄉村，商業資本集中的少數的國際都市，文化生活共同的士大夫階級，及依戰爭而形成的封建軍國組織。最有注意的必要的是：這時候儒家的王道不是「據魯尊周」的王道，乃是向梁襄王，齊宣王等等所談的王道。士大夫的王道統一說是封建軍國政府所不能容納的

。不獨齊梁不能用孟子，便是秦王也不聽商鞅范雎的王道說，並對於蘇秦的武力兼併說也表示厭棄。但戰國末年，統一的思想已深植其根蒂。在秦國執政的是客卿。隨國勢的增長，他們便籌畫兼併的計策。

在民族的融和過程中，雖發生了本于民族意識的統一思想，這個思想又雖依秦統一六國的事蹟而加以確證和助長，但是，秦的兼併，不是民族的統一，而是和羅馬的該撒及馬其頓的亞力山大的兼併相類似的。齊，楚各地的豪族還是過去的種族思想的支持者。「楚雖三戶，亡秦必楚」的諺語，終依項氏而實現。漢高帝雖然再建了封建帝國，但關東豪族還值得朝廷的憂心。當時的國家共同體裏面，除士大夫層支持着「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的薄弱的民族共同體意識外，舊封建國家的理想，在適合于地方割據的農業手工業經濟基礎上，常有使封建帝國分裂的可能。直到武帝，在軍事上，依對匈奴的國外戰爭集中兵力，依鹽鐵專賣和平準等財政計畫而集中財力，偉大的專制主義纔切實的建立起來。梅思平先生認定漢武帝「好大喜

功」是商業的帝國主義，其根本原因就是中國商人要向國外找市場，並吸收四夷的珍奇商品。（新生命月刊一卷十一號中國社會變遷的概略）這卻不然。當時的私人財富最大的成分不是商業資本，依漢書貨殖傳而可知。貨殖傳說：

陸地收馬二百蹄，牛千蹄角，千足羊，澤中千足鮫，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萩，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滎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黍，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當時的財富是土地，依上述可知。同時，又有奴隸經濟，以奴隸經營農工商業而豪者坐收其利。「蜀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刁閻收取奴隸「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起數千萬」。而高利貸資本尤為重要。富商的財產中，「童手指千，子貸金錢千貫」。山東的程鄭「依其權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為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惟毋鹽氏出捐千

金貸，其息十之。」至于商人，雖依政府通西南夷及振災等事業，收取重利，而對于政府卻不肯出資助成遠略及必要的開支。史記平準書載：

山東被水災，……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使者……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踰財役貧，……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

振災固無與于富商，即通西南夷也引起富豪的怨望，乃有司馬相如告巴蜀民檄。巴蜀與西南夷通商固可以致富。至于匈奴卻是遊牧民族，農業民族對遊牧民族的侵略只有掠奴隸和佔土地；塞北土地不堪耕種，掠取奴隸又不見于史書。所以，漢武帝的好大喜功，決不能以商業帝國主義來說明。我們應當知道在種族分立的大領土上建立帝國，士大夫的民族意識是不夠做基礎的。漢武帝的黷武和財政上的剝削，實出于建立政權的必要，和齊的稱霸，秦的統一，乃至奧古司脫該撤及亞力山大的大略雄圖，是一樣的，漢代的富裕階級至多也不過和羅馬的奴隸所有者相類似，不

能做帝國主義政策的發動者。

中國的民族融和，到這時期以後，比秦代以前更進一步。西域南越西南夷的發見和匈奴的戰爭，至少使士大夫階級乃至商人階級發生民族差別的認識。但是，士大夫階級卻仍尊重宗族的傳說，時以宗族意識隱蔽了民族意識。即如史記匈奴列傳說：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

西南夷的滇王爲莊蹻之後，

莊蹻者，楚莊王苗裔也。

由這點，我們已可見民族意識的薄弱，和民族主義的缺如。在這種態度之下，北方諸異族，如匈奴，鮮卑等等，依其向中原的遷徙和戰鬥，各持其宗族的傳說，加入了民族融合的過程。試舉極顯著的一個例。通鑑輯覽載：

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

爲拓跋氏。夫士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

當時，南朝的民族主義的運動，不斷進行。但國力消耗於封建系統的鬥爭，沒有成績。乃隨南北朝的統一，而五胡和漢族又開始融和。但是這其間有一個必須注意的特徵。在統一以前，北朝的貴族不以民族意識保持自己，而以門第自立于特殊的地位。在融合過程進行以後，本來的漢族也以門第保持其血統，民族意識也便銷沉。如唐代崔，盧，李，鄭諸宗族，各矜地望，不輕易和別族通婚。這便是民族意識轉化爲門第觀念的表徵和遺迹。這個遺迹，依經濟和精神生活的共通，和政治上的抑制，也漸消弭了。（見通鑑唐貞觀十二年）

自遼金向中原的侵略到明的統一，是「五胡亂華」之後的長期民族鬥爭。而明金的戰爭又建立了清朝的統治。在夏季的時代，漢族的封建軍閥鬥爭引進了異民族的干涉，甚至以封建王侯稱契丹爲父而不以爲恥。宋乘積弱之餘，當統一中原的時

金貸，其息十之。」至于商人，雖依政府通西南夷及振災等事業，收取重利，而對于政府卻不肯出資助成遠略及必要的開支。史記平準書載：

山東被水災，……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使者……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帶財役貧，……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

振災固無與于富商，即通西南夷也引起富豪的怨望，乃有司馬相如告巴蜀民檄。巴蜀與西南夷通商固可以致富。至于匈奴卻是遊牧民族，農業民族對遊牧民族的侵略只有掠奴隸和佔土地；塞北土地不堪耕種，掠取奴隸又不見于史書。所以，漢武帝的好大喜功，決不能以商業帝國主義來說明。我們應當知道在種族分立的大領土上建立帝國，士大夫的民族意識是不夠做基礎的。漢武帝的黷武和財政上的剝削，實出于建立政權的必要，和齊的稱霸，秦的統一，乃至奧古司脫該撒及亞力山大的大略雄圖，是一樣的，漢代的富裕階級至多也不過和羅馬的奴隸所有者相類似，不

僧的騷擾和保甲的監視，貴族的豪華和文化的摧毀，由士大夫乃至農民決不能忍耐。所以，中國民族的反抗運動勃起，元朝便退回蒙古了。這回民族運動是以農民爲主要階級，前衛的衛士卻又是年凶河決所造出的失業農民。但是，戰鬥集團勝利之後，又把從前的軍國政權再建，成爲極端專制的國家。專制主義引起了兩種的反抗，第一是士大夫的政黨運動，第二是失業農民的流寇運動。無政府的殘暴的流寇運動撲滅了明朝，滿族乘機再建其封建統治。

如上述，中國的民族意識從來只有士大夫階級來支持，但士大夫階級實不適於作民族意識的支持者。在中國民族壓服或同化異族的時候，他們以宗族傳說隱蔽並消滅了民族意識。在中國民族受異族壓服的時候，他們第一只能夠藉門第即宗族意識來保持血統；第二卻又因政治地位的爭奪，雖引進外力或屈服外力而不以爲恥。在滿族統治之下，還是這個情形。民族主義第三講說：

近年革命思想發生之後，還有許多自命爲中國學士文人的，天天替滿洲說

話。……所有保皇黨的人，都不是滿洲人，完全是漢人。

自順治打破了明朝，入主中國，明朝的忠臣義士在各處起來抵抗，到了康熙初年，還有抵抗的。所以中國在那時候，還沒有完全被滿洲征服。康熙末年以後，明朝遺民，逐漸消滅，當中一派是富有民族思想的人，覺得大事去矣，再沒有能力和滿洲抵抗，就觀察社會情形，想出方法來結合會黨。他們的眼光是很遠大的，思想是很透徹的，觀察社會情形也是很清楚的。他們剛才結合成種種會黨的時候，康熙就開博學鴻詞科，把明朝有知識學問的人，幾乎都網羅到滿洲政府之下，那些有思想的人知道了不能專靠文人去維持民族主義，便對於下流社會和江湖上無家可歸的人，收羅起來，結成團體，把民族主義放到那種團體內去生存。……所以滿洲二百多年以來，無論怎樣專制，因為有這些會黨口頭的遺傳，還可以保持中國的民族主義。

依這樹敘述，我們可以知道清初還有支持民族意識的士大夫，如黃宗羲，顧炎

武，曾靜，呂留良。但各地反清復明的運動仍以農民為主幹力量，尤其是當朝廷捐稅加重和官僚需索煩苛的時候，農民的反抗極盛，如嘉慶時的所謂教匪之亂。所謂教匪的，其實是「官逼民反」。會黨的反抗運動在這種情形之下，進行更烈。

在這個時期，清朝維持政權的方法，消極的是殺戮或軟化士大夫，並對農民蠲減賦稅。積極的是集中兵力，建立武功，外藩的擴大也出於維持政權的必要。但嘉慶朝以前的民族革命，是專對於異族官僚政府的壓迫，而道光咸豐以後的民族革命，則對於政府同時對於列強。廣西，山西，湖南，貴州，台灣，湖北，四川，廣東，繼續蜂起，三合會等會黨多為其中心。屢起屢仆的民族革命，最後一發為太平軍。太平運動實為一反帝國主義的原始民生主義農民革命運動。其所標主張，除反清外，便是土地公有。但起與太平軍對抗的卻是士大夫階級和山農。其主張是維護名教和保全財產。其發難的檄文所指摘太平軍的罪狀是：

一，破壞中國之人倫；二，破壞從來的風俗；三，攪亂社會的安甯秩序；

四，強迫人民信教；五，束縛財產之自由；六，焚毀偶像；七，破壞寺廟。（但譯清朝全史所勾稽的要旨）

這個普遍運動的餘波，如捻匪，如雲南的回亂，陝甘的回亂，新疆的回亂，南方的黑旗黨，連續不斷的興起。對傳教徒的反抗，更以農民和工人為主體，釀起多數教案。因教案而傳教的特權更加鞏固，並引起租借地的割讓。長期的蘊積，終爆發為義和團運動，這運動是排外的迷信的民族運動，和從前反清復明的所謂教匪，同是以無識的農民為中堅。

在這時期，三合會的勢力，自菲列賓，暹羅，印度，澳洲，及太平洋沿岸，到處發展。哥老會的勢力則遍及長江流域。民族革命領袖孫中山先生與中會的發展，便由於和三合會哥老會的結盟。孫先生記錄這個運動的發端，說：

乙酉以後，予所持革命主義，能相喻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祿，惟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

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爲易入。故予先從聯絡會黨入手。甲午以後，赴檀島，美洲，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此爲以革命主義立黨之始，然同志猶不過數十人耳。迄於庚子，以同志之努力，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始併合于興中會，會員稍稍衆，然士林中人，爲數猶寥寥焉。庚子以後，滿清之昏庸，日益暴露，外患日益亟。士大夫憂時感憤，負笈於歐美日本者日衆，而內地變法自強之潮流亦遂澎湃而不可遏。於是士林中人，昔以革命爲大逆不道去之若浼者，至是亦稍知動念矣。及乎乙巳。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予於是揭櫫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中國同盟會於以成立。及重至日本東京，則留學生之加盟者，除甘肅一省未有留學生外，十七省皆與焉。自是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分往，秘密組織機關部。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凡學界，工界，商界，軍人，政客，

會黨，無不趨於同一主義之下，以各致其力。迄於辛亥，無形之心力且勿論，會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徧沾洒於神州矣。（中國之革命）

四 中國民族意識和其支持者

綜結上述，在春秋時代以前，「夷」和「夏」的種族差別，存在於貴族階級的意識中間。春秋以後，夷戎的秦趙和楚吳等種族的貴族統治階級漸與「諸夏」的貴族階級開始融和，在戰國末期，新興士大夫階級在融和過程中，發生了文化的共同和生活共同，因此發生了薄弱的民族統一思想和運動。但豪族和貴族仍爲各地種族思想的支持者，秦與漢都在種族分立之上，建立封建帝國。政權維持的必要，使統治階級極力從財政和軍事上集權。「好大喜功」便出於這個必要。

士大夫階級不適於做民族意識的支持者。一方面，中國的社會經濟沒有發達到資本主義的途程，資本階級沒有發達到組織民族及領導民族的程度。農民則仍舊粘

着於土地，使山川阻隔的各個地域自成各個種族。種族的融合雖因移民及政治上的接觸，不斷進行，但地方經濟究竟只能使各地農民自封於一定的畛域。各地的言語風俗習慣及經濟發達的階段，實到處有別。他方面，地主士大夫階級在種族融合成爲民族的過程及民族鬥爭中，保持門第而不支持民族；並依封建帝國的統治階級在種族分立和民族均衡上面建立政權的要求，造作宗族傳說以毀滅民族主義。所以，在六朝北宋南宋乃至盛清的時候，他們方因爭奪政治地位而勾結屈服並引進外力，否則於禪學化的唯心哲學內求安身立命的道理，以迴避革命。

貴族士大夫階級既不適於支持民族，資本階級又沒有發達到支持民族的程度，但是，外國民族的組織的壓迫和剝削，常引起偉大的農民及工人的反抗運動。以農民爲主要階級的民族意識，表現於毀滅元朝及太平軍和義和團的運動，而辛亥革命也依農工秘密會黨爲主幹。士大夫官僚及買辦資本階級在革命運動中莫不表現爲反革命即反民族主義者。

依上所述，我們知道不平等民族間，被壓迫民族的勞動農工階級能夠做民族意識的支持者。民族意識的表現，同時又是階級意識的表現，如太平軍的原始民生主義。而民族意識的表現沒有階級意識相伴隨的時候，其結果又將再建封建帝國專制主義的政權，如反蒙古運動以後的專制明朝。反之，階級意識的發生，必然發展為民族意識；換句話說，對士大夫官僚的革命運動必然發展為民族運動，如清代「官逼民反」的運動必然發展為排滿運動。

國民教育與階級意識

第七 僧侶與士大夫身分

——士大夫身分與宗教

一 問題的提起

士大夫身分在中國社會史上地位的重要，是很顯著的。自從我在新生命月刊第一卷第九號發表「從中國社會史上觀察中國國民黨」一文以後，所聽到的批評，對於這個重要的身分的存在，大抵沒有異議。不過，對於這個身分的生存和權威的基礎是什麼，卻有問題。我覺得土地私有權是士大夫身分發生和生存的重要條件，因此便認定士大夫身分和地主階級是相通的，又因此認定過去的中國政治是地主階級政治。對於這個推論，有人提出異議。或者以為中國政治，自戰國時代以後，已是商人階級政治，如新生命月刊第一卷第十一號梅思平中國社會變遷的概略。或以為

中國社會本是一個資本主義的，便是土地問題也仍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問題，如前進第四期公孫愈之中國農民問題，（這文在我發表上述論文以前發表。）如果中國社會的構造是資本主義的，那末，士大夫身分的基礎是什麼呢？商人階級的附庸嗎？宗教上的僧侶嗎？從士大夫官僚政府抑制商業，和賤視商人這一點上觀察，僧侶說似稍為近理。

本來，中國的士大夫官僚政府超地主的政策是很尋常見的。北魏和隋的均田制度雖別有成立的理由，王莽和王安石的井田方田法是士大夫的理想法制，這却也不利於地主。而歷代儒者對於土地的兼併，多認為不合理且宜禁止。如果中國政治純然是地主階級政治，這些破滅地主的法制和學說的存在又是什麼理由呢？歷代的苛稅尤其是最近時期的苛稅，多半是加担於地主的。如果中國的地主有政治的支配地位，這些不利於地主的稅制的存在又是什麼理由呢？機械的觀察家和固執的政論家不能解答這些問題，於是，士大夫身分既不是成立於土地所有權之上，又不能說是

商人的附庸，那必然有其獨自存在的條件，這大概可以說是宗教罷！

二 中國太古的宗教與僧侶

中國的古代宗教，歸納起來有兩種：一是祀天，一是尊祖。尊祖教起源極早。在狩獵和游牧時代，人類有了氏族的組織便有了尊祖教。祀天教的起源也是同樣的早，或許更比尊祖教早些，在人類沒有氏族組織的原始羣時代，已經崇拜自然了。但這種崇拜發達為祀天拜日教，卻在農業發生以後。

尊祖教以祖之嫡長子孫為祭師。禮記祭統說：「治人之道，莫急于禮。禮有五經。莫重于祭。」什麼人主祭呢？王制說：「支子不祭。」喪服小記說：「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所以我們知道，尊祖的祭師是宗子。在前國家時代的宗法社會裏，宗子主祭祖宗。一個宗族共祭一個或一系列的祖宗，共有一個或一系列的祭師，在宗族內有宗教上的無上權威。這個情形，到了封建國家成立以後，便遷變了。封建國家

包容二個以上的宗族，被征服宗族漸喪失其尊祖的權利。征服宗族的祖宗可以繼續其崇高的祭享，但不能強制異族來一同祭拜。若在大封建國家如周，那更困難。不獨被征服的是異族，便是守土的諸侯也有異族存在於其間。異族不能不祭奉相異的族神，所以每個小封建國家的祖宗，自有該國諸侯爲祭師。一國之中，每個異姓的貴族的祖宗，也自有其嫡長子孫來主祭。這許多的所祭不同的祭師，對本國本族固然是「公」的，對外國外族卻是「私」的。所奉的神不同的多數人們，決不能成爲一個社會身分階級。到了春秋戰國以後，宗法變質，「人各親其親，各尊其祖」，這千萬家的千萬個祭師，貴賤有差，更不能自成一個身分階級了。

我們再看祀天教。

祀天教與農業有密切的關係。祀天教發生於農業的必要。農業的收穫播種，必須按照天氣的節候；又必然受天氣的支配，豐收歉收，都要依天氣來決定。所以，古代政府的「大事」，在人事上是「農」，在宗教上是「祀」。國語周語說文公諫宣王

不藉千畝，說：

民之大事在農。……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

所以，國家的大事有二，一是農，二是武。但是，內史過告襄王說：

這個大事卻指祀與戎，左傳所載；「國之大事，唯祀與戎。」便是這個意思。所

以內史過又說：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於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

除事天外，還祀社稷山川。山川是有影響於農業的，自不待言。社稷是什麼呢？魯語說：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

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

由上述，一則曰國家大事是農與武，一則曰是祀與戎，所祀的對象又都和農業相關，所以我們可以說祀和農實任是一件事。祀天的主祭者是天王。祭官是巫或覲及祝。觀射父對楚昭王說：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蒸享無度，民神同位。……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使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楚語）

巫覡是神靈所託的人，祝宗是能祀神知典禮的人。在傳說上，從前司天和司地的人本質相通，工作分異。後世，司天和司地的人分工而使神民相隔絕了，所以說是「絕地天通」。所謂巫覡祝宗便是古代的僧侶。古代沒有什麼官，官便是這一類的僧侶。他們不獨能祀神知神意，他們並且知山川之號，氏族之出，禮節之宜，和四時之生。天文地理人事，三者都是這個階級的所有事，而其作用莫非是農業的規制。詳細些說，授歷班時，是農業規制上重大的設施，這個事業本是僧侶階級獨占的。在中國，重黎之後，「世序天地。」史記歷書說：

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典之（歷數），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年者禛辭，申戒文祖云：「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此觀之，王者之

所重也。

其次是丈量田畝的尺度和衡稱五穀的升斗。漢書歷律志說：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調養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重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

足見得度量衡規定權也屬於僧侶階級。又治河渠溝洫，是農業社會的大工程。只有這個階級「知山川之號」，知山川之號，才能夠「禦大災」，如馬治水的傳說，便是「禦大災」的美談。本來，中國的文化發生於黃河流域的沿岸。黃河實在是古代中國農業社會的大自然力。以人類的勞動大量的占有並利用自然力，這是產業史上最火的事情；能統制大自然力的民族纔能夠發展產業，維持生存。而規畫那自然力的統制的僧侶階級也便能統治庶民。所以在傳說上，有下列的興亡盛衰史：

昔共工氏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壘卑，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

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高高下下，疏川導滯，……皇天嘉之，祚以天下。（國語周語）

由上述，我們看得出事天的僧侶階級，因其獨占歷數度量衡及治河術等規制並統禦中國農業社會最大自然力的智能和技術，所以能夠在古代社會組織中取得極高的地位。

三 後世僧侶階級崩毀的原因

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敬天的觀念雖然到現在還是中國社會普遍的觀念，而祀天教的權勢到後來却沒有發展。所以在周的史乘上，雖有巫覡祝宗的傳說，而巫覡已成爲私的職業，祝宗已成爲官的一部，並不成其爲一個重要的身分階級。這是因爲什麼呢？如果簡略一點的說，可以舉出兩個理由：

第一是祀天典禮之中央的獨占。——宗族相互併吞，成立了小封建國家。小封

建國家相互併吞，成立了大封建國家。大封建國家的首長便獨占了祀天的典禮。這是因為什麼呢？宗族各有族神或部落神。血統不同則神也不同。神不同的宗族一不宜于大規模的征伐，二不宜于大國家的統一。所以侵略大領土的封建軍國每每改宗一神教，而統一大領土的封建軍國每每造作宗教的傳說，以折服或柔和被治各民族的人心。以祖配天的制度便是這樣成立的。中央權力一方面崇奉天帝爲一神教；他方面造作傳說，說被治各族的祖宗本來是統治族祖宗的臣屬或僚佐；然後以統治族的祖宗配祀於天帝，以親臨於被治各族族神之上。中央權力既以祖配天，所以獨占天的祭祀典禮。漢書郊祀志說：

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懷柔百神，咸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竈中雷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各有典禮，

而淫祀有禁。

這是說：只有大封建國家的首長可以祭天。諸侯只可以祭小封建國家境內的山川，大夫只可以祭家神，士庶人只可以祭祖考。這樣一來，天的信仰雖普遍于一般，而祀天的典禮却獨占于中央權力而他人不得僭竊。祀天教的典禮既獨占于中央權力，所以祭官——僧侶階級不能發達于社會。

第二是教會組織沒有獨立的存在。——尊祖教的祠堂宗廟組織是中國各地很普遍存在的。每個大族總有公祠，支派也各有祠廟。但祠堂和一神教教會究不相同，其勢力只達于一族，而各族祠堂決不能通融合一。祀天教雖然是一神教，但是又隨封建國家的併吞，成了政府特權，沒有組織獨立的教會。後世輸入中國的佛教和模仿佛教的變質的道教，有廟宇和廟產。但祀天教，除了中央政府的明堂乃至天壇而外，從沒有占領廣大土地的教會組織。

有了上述兩個特徵，所以中國古代的僧侶階級在封建制度時期，沒有獨立的社

會的發展，僧侶的作用——如治河授厯等等——漸被政府所獨占。後世的士大夫雖爲官僚政府的後台，因此，卻和歐洲教會那樣的社會勢力不同。歐洲的教會，第一步因耶教被定爲國教，于是乎取得廣大的土地；第二步因有廣大的土地，所以得樹立偉大的社會勢力，依這種社會勢力，便和封建諸侯抗衡，合從連橫，教權遂支配中世歐洲的全社會生活及政治生活。中國的祀天教卻因其爲國教而被獨占于中央權力，教會的組織沒有獨立的存在，也沒有社會的勢力；所以僧侶階級雖存在于周代以前，而周以後已失其重要的社會地位，流爲私的職業，爲世所輕。

四 孔教與士大夫身分

士大夫身分不以宗教及僧侶地位爲發生條件，卻自有其發生的歷史，和古代的巫覡祝宗無關。但是，孔子的學說取得了國教的地位以後，士大夫是否因之取得僧侶的地位？這個問題，我雖不敢完全作消極的否定，也不能完全作積極的肯定。

孔子的學說是不是和古代的巫覡祝宗有系統的聯續，這是很難說的。若依劉歆七略的「諸子出於王官論」，和班固前漢書藝文志，則六藝是諸子的本原，諸子是一六經之支與流裔；諸子皆出於王官，那末，六經便是王官的學問的全體了。王官是巫覡祝宗的後身，則六經是巫覡祝宗天文地理人事的知識的流亞。但是這個主張究不免牽強附會。（不過孔子的門徒支派，所謂「儒家」，卻大抵努力於巫覡祝宗式的全知全能，如荀卿之所標榜。自六經表彰爲國學以後，這種努力更甚，王通那樣的妄人都會傳世哩。）姑無論孔子學說和王官的系統是怎樣，而孔學成爲國教，卻是經過漢武乃至宋代以後的事情。孔學成爲國教以後，儒者差不多帶上一點僧侶的色彩。在制度上，有所謂學官和教官。在社會上，鄉下人家的「天地君親師」的牌位也算得一個孔教勢力的象徵。若依小說的描摹，則明末復社諸青年，卻也專橫無比。（桃花扇傳奇）但是，宗教的組織到底是政府官僚式而不是教會僧侶式。第一沒有發生社會的支配力的土地占有。第二沒有排他的教律；佛，道，及陰陽說，拜物俗

，大抵與孔子的崇拜並行。所以孔學成爲國教這件事，雖能夠增加儒者的權威，卻不能夠建立儒者的權威。

並且，更作較深的觀察，我們發見了孔子的學說所給與人民的影響，與其說其精神能夠引起他們對孔子本人的信仰，無甯說其精神在確定他們對天和祖宗的信仰。孔子的學說使人敬天，尤其是使人尊祖。換句話說，孔子的學說沒有建立一個信仰自己的宗教，不過助長了敬天尊祖的固有宗教，尤其是增加並鞏固尊祖教的勢力。孔子學說的心理理論是宗法理論，宗法的宗教是尊祖教。我們試把朱子家禮翻開一看，一切禮儀皆以宗法爲權衡，一切禮儀之中，只有祖宗的崇拜，沒有孔子的崇拜。這便是說：凡是一個孔子信徒，丁祭日可以不謁孔廟，冠婚喪祭的時節卻不可不祭祖宗。耶穌指導教徒敬上帝，但他卻說他是上帝的兒子。摩罕默德指導教徒敬上帝，但他卻說他是神授的先知。孔子指導人們尊祖，——祖卻是教徒自己的尊親；並且指導人們敬天，——天的兒子卻是皇帝。若就這個意義來說：孔教非他，便

是尊祖教和拜君教。——「臣罪當誅，天王聖明」；以及「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的，才是孔教的信徒。不過「尊君卑臣」是政治的哲學和訓條，尊祖才算是宗教的教義。尊祖教不能夠造成僧侶階級，前面已經說過了。

五 結論

所以我的結論是：中國社會，從最下層的農戶起到最上層的軍閥止，是一個宗法封建社會的構造，其龐大的身分階級不是封建領主，而是以政治力量執行土地所有權並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階級。這個階級的生存賴土地所有權和國家政治地位的取得，而與宗教無關。所以牠和農民的勢力關係，與封建領主和農民的勢力關係是一樣的。因此，可以叫牠做封建勢力，又因此可以叫中國社會做封建社會。

二八，十一，二二，上海。

分身夫大士與侶僧

第八 宗法理論與宗法的實際

——中國宗法勢力及其摧毀

一 宗法與君權

夏曾佑氏序嚴復所譯社會通詮，序文中有如下的敘述：

攷我國宗法社會，自黃帝至今，可中分之爲二期：秦以前爲一期，秦以後爲一期。前者爲粗，後者爲精；而爲之鈴鍵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會，沿自古昔，至孔子時，已與時勢不相適。故當時環瑋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顯學如林，而孔墨爲上首。墨子尊賢貴義，節葬兼愛，皆革宗法社會之勁者。然與習俗太戾而不行。孔子之說遂浸淫而成國教。孔子之術，其的在於君權，而徑則由于宗法。蓋藉宗法以定君權，而非借君權以維宗法。然終以

君權之藉徑于此也，故君權存而宗法亦隨之而存，斯託始之不可不慎矣。

關於宗法的作用，這個見解實在比張橫渠要深刻些。張橫渠以爲宗法可以保家，其實宗法卻是和君權及君權所寄託的封建勢力相維繫的。這個見解又比馮桂芬深刻些。馮桂芬以爲宗法只可治「牧令所不能治者」，其實宗法和封建勢力卻是官僚政府基礎之所在。

如果我們要從根本上消滅君權及官僚政府，我們必須摧毀宗法和與宗法相維繫的封建勢力。如果我們要保存宗法和與宗法相維繫的封建勢力，則無異於欲達孔子所欲達的目的：由宗法的途徑以達於君權或官僚政府的目的。

二 前國家時代的宗法

宗法，要下一個定義，便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這種氏族（Clan）。實爲人類先國家時代的社會組織。在封建國家成立以前，人類的社會組織以血統爲紐

帶。以血統爲紐帶的社會組織便是氏族。

人類學者多主張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以前，還有母系母權母治的氏族，中國的學者也多附會其說，以爲原始時代，「世系相傳，以女不以男」。——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初民社會，先有母系而後有父系；遼古部落皆從母以奠厥居」。——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他們所舉的歷史傳說上的證據都不是可靠的證據，而這些不可靠的證據又不能證明中國古代有母系母權母治氏族存在於宗法之前。（參看陶堯曾親屬法大綱二四——二五頁）所以我們只可以說：中國自有歷史的傳說，便有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以雲紀官的黃帝，以火紀官的炎帝，以水紀官的共工氏，以龍紀官的大皞氏，以鳥紀官的少皞氏，這都是圖騰的代表稱謂。北方的氏族的圖騰多用植物，例如舜。南方的氏族多用蟲，例如禹。至所謂后稷，所謂女媧氏，或者是圖騰，或者是母神的傳說。

氏族的戰爭，如傳說上黃帝與蚩尤，炎帝與共工氏間的戰爭，使一氏族征服他

氏族，便成立了初期封建國家。封建國家間的戰爭，使一國家征服他國家，便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社會中到了這個時期，已構成了三個或四個階級。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這是我完全同意的。「九族」的族，「百姓」的姓，表示這種階級中有氏族的組織的留存。「黎民」卻因其爲被剝削被統治的階級，所以不許有強力的氏族組織。九族與百姓到周的後期已蟬化爲公侯大夫士。黎民則後稱爲庶人。庶人有聚族而居的事情，左傳記「懷姓九宗」，又記「楚人執我蠻子，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但統治者也許不容許其有系統的組織，如熊自珍所謂「農宗」者，恐不容許其存在。

周以前，中國域內的殘餘的氏族或小封建國家，及周分出的小封建諸侯，漸被有力的封建諸侯所併吞，如萊莒即滅于齊，漢上諸侯即併于楚。這種封建制度本身的發展也便是封建制度崩壞的原因。孔子的時代便是封建制度趨於崩壞的時代，詳言之：便是由貴族統治的封建制度變化到官僚地主統治的國家的時代。

封建制度——貴族統治的封建國家的基礎是一種土地制度。官僚地主統治的國家的基礎也是一種土地制度。但後者和前者不同。前者是天王分土地給諸侯，諸侯分土地給卿士，卿士領有土地，攫取土地上農奴耕種所得的制度。後者則一面有小農的私有土地制度發生，一面有非貴族的小地主出現。這兩種私有土地制度和殘餘的貴族領地制度相衝突，引起了小農民小地主與貴族的鬥爭。大封建諸侯因此得以成立，以入於戰國時代。

貴族階級的破壞，使周代本來的典章制度完全瀕於破壞。權臣的分國與權臣的篡主，佔滿了春秋二百四十年的記錄。這個過渡時代中間，必然有「環珞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墨子欲建設君主獨裁的官僚國家，孔子欲恢復金字塔式的階級層的貴族國家。要穩定或健全貴族的力量，必須堅強並擴大貴族的組織，於是乎孔子及其門徒敷陳古代氏族及盛時封建國家的實際，演為宗法理論，並由這個理論出發，建設了政治道德法律學說的一個博大的系統。

三 宗法理論的貴族屬性

宗法理論的第一個特徵是確定宗子制度爲貴族階級的內部組織，庶人卻不得立宗。庶人只得以「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的一類的制度來編成農業軍。而貴族自士以上都組織宗——大宗或小宗。禮記

大傳說：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別子是立宗的始祖。別子的嫡長子孫是一族的大宗，別子的次子次孫和宗子的次子次孫是一族的小宗。宗法只限於「別子」纔可以建立。別子是什麼呢？——

別子者，公子也。（毛奇齡大小宗通釋）

有些學者看見春秋以後做卿大夫的不止於「公子」，所以又解釋別子有三種：一是本國公子，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者，三是庶人起為卿大夫者。殊不知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和庶人起為卿大夫這兩種人立宗，是一種異例，是春秋時代官僚制度初興以後的異例。所以別子便是公子，這個解釋是合於禮意的。

既只有公子做卿大夫時纔可以立宗，宗法自然是貴族的事，而不是庶人的事了

四 宗法的經濟基礎

宗法的經濟基礎，在古代，是土地共有制。自封建財產制興，土地共有制已經破壞，原始的氏族組織已不可維持於不變。孔子及其門徒要在封建財產制遞嬗到土地私有制的時期，恢復宗法，那只有貴族階級內部的宗法纔可以恢復。卿大夫有世祿。世祿出於祿田。卿大夫有廣大的田園，所以能維持一族的生存。但祿田決不是

原始社會的共有土地。原始共有土地乃全氏族所共有，同時是全氏族所共耕。卿大夫的祿田卻是附着土地的農民所耕種，而所有權卻屬於卿大夫。換句話說：世祿出於祿田和農民，而不是出於享有世祿者的勞動。所以宗法的作用在使卿大夫的子孫組成一族，植立其生存於農民的肩背。祿田是宗子的，所以全族要「敬宗」，而宗子則以祿田上農民的賸餘勞動贖養族人，這叫做「收族」。收族的方法依儀禮喪服傳，便是：

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族人的「衣服喪衾車馬」也要奉於宗子——禮內則。

宗法的經濟基礎在世祿，世祿的制度是封建時期的制度。由這一點看來，宗法理論是古代宗法組織和後來封建制度中貴族的法律地位之混成體。這個理論在孔子的當時已不可行，何況現在？秦蕙田五禮通考說得好：

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人無兼併，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有世祿

者皆卿大夫也。……卿大夫則有圭田以奉祭，有采地以贍族。蓋其祿受之于君，傳之于祖。故大宗百世不遷。……若後世……兼併勢成，人皆自食其力，……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責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能。

所以宗法理論絕不能行于封建貴族崩壞以後，是很顯然的了。

五 宗法的尊祖宗教

宗法的宗教是尊祖教。

在古代氏族時期，一族裏面，全體族員都在一塊兒勞動。氏族是一個大勞動組織。在狩獵時期，全族各員大抵有平等的精神。到了畜牧時期，一面因畜數的多寡，而族員有貧富，一面因游行轉徙，全族需要行軍式的鐵的紀律，族員對指揮者必須絕對服從。於是，一族裏面有指揮勞動的人和執行勞動的人。執行勞動的人對指

揮勞動的人絕對服從，自己不知自己獨立的人格，只是服從指揮勞動者的人格。一般的人身，何以指揮者能命令而勞動者須服從呢？他們看見一個人的死體和生體是一般的，但生體能動而死體不能，他們便覺得生體之中別有寄寓的靈魂在。他們因此推斷到指揮勞動者的人身，一定有偉大的靈魂寄寓。若祖若父這些過去首長的偉大靈魂是必須崇拜的。他們生前能作威作福，靈魂一樣的作威作福。因此，形成了尊祖教。而現在做族長的便是祭師。一族的共祖便是一族的族神。

氏族間的戰爭使一族征服他族。征服者使被征服者崇拜征服者的族神，或禁止被征服族保持其原來族神的信仰，或作成神話，說被征服者的族神是征服者族神的侍從或大臣，又或尊征服者的族神以配天，說他本是天帝的兒子。以始祖配天的禮便是這樣成立的。

孔子及其門徒要恢復宗法制度，乃取當時各族自祭其始祖的習慣，作成祭禮。這是維繫宗法的一種宗教。這是極重要的禮典。所以祭統說：

沿人之道莫重于禮。禮有五經，莫重于祭。

祭祖的時候，定宗子爲祭師。所以喪服小記說：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

宗子主祭的時候，一族的族員應當侍立。各依其輩分定侍立的處所。祭完以後，享宴族人，也各依其輩分以定坐次。祭統所謂：

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

文王世子所謂：

族食世降一等。

便是說明這個制度的。

六 宗法的男女差別

在狩獵時期，男子出獵，女子掌殺剝鳥獸的工作。男女已有分工。畜牧時期，

男子出牧，女子居守。女子居守，乃發明耕植的技術。所以在畜牧遞嬗到耕種的時期，女子有很重要崇高的地位。到男子棄牧歸農的時期，男子隨其所奪土地及所掠奴隸的富力，乃一躍居支配者的地位，女子則屈服于其下。

宗法理論便是根據男系父權的氏族演繹而成。所以女子的地位很低。一族的本宗女子出嫁以後，便與本宗無關。——這是因族外婚制而然的。所以出嫁的女子各爲其夫的附屬物。在祭禮時的坐立的位置——尊卑長幼的次序，一皆以夫的次序爲標準。禮大傳所謂：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最能表現婦女的從屬性。

在婚姻上，女子對於自己的婚事，沒有發言權或同意權。婚姻本不是男女兩人的事，而是男女兩宗的事。禮昏義說：

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

郊特性說：

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這種誠惶誠恐的事情，當然不許女子發言了。而離婚之權又止有男子纔有。妻不合于本宗的需要或有害于本宗時，則婚姻的目的不能達到。除男子可以納妾外，並且不問妻有沒有過失，都可以離婚。孔子及其門徒乃有「七出」之說。大戴禮記本命說：

婦人七出：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

而尤其在財產上，婦女沒有私有之權。私擅財產便是七出的竊盜。在出嫁時，父兄應備妝奩。何以知道呢？禮雜記說諸侯離異夫人的時候，除了使使者稱命而外，還須把妝奩退還，牠說：

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鄭注說：「器皿，本所齋物也。」但是，爲妻者始終不許私有。禮內則所謂：

子婦無私貨，無私畜，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這是怎樣的嚴厲！

七 宗法的男系制度

父系的氏族有一個原則，這便是「婦女爲親屬的終點」。(Mulier est finis fam
iliae) 宗法理論雖不完全採這個原則，但大抵是依照這個原則。在喪服上，父族四
世的族人死了，還得穿喪服。對於母黨和出嫁族——本宗女子出嫁後所生子女及孫
曾——卻不過對於少數的人穿很輕的喪服。他們本不共財產，他們也不共宗廟，所
以當然淡薄了。儀禮喪服傳定了一個大原則，說：

外親之服皆總也。

這個極輕的服，只不過爲外祖父母舅姨及中表兄弟穿。姑之子，姊妹之子，女之子，也可以喪一件總服！

倘若母被父離婚，那便連對於外祖父母舅姨都沒有客氣。魏武申說：

出母之黨無服。（讀禮通考卷八）

喪服傳說；

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反之，繼母之黨卻有服。隋書劉子翊傳說：

服間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

引而親之乎？

宗法對於親屬關係原來是這樣武斷寡情的！

至于夫對妻族，妻對夫族，尤其是大有逕庭。妻爲夫族，從夫降一等的穿喪服。反之，夫于妻族，則從妻降三等的穿極輕的總麻，其結果只有妻之父母死了纔點

綴一下子。

八 一本主義的精神

綜括上述，我們可以說：宗法理論對於親屬關係，對於男女關係，對於女子地位，對於族人組織，對於社會階級，有一個武斷的貴族男統精神，洋溢於其間。這種精神，後人解釋為「一本」的精神，換言之：即一本主義。唐太子賓客崔沔說：

禮教之設，本於正家，正家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

這「總一定義」的一本主義，孔子及其門徒更要應用到封建君主。君臣的關係應當照父子的關係來定。道德上，後者為孝而前者為忠。其表現於形式方面的，則是父死子穿最重的喪服——斬衰；同樣的，君死，臣也穿斬衰。禮大傳說：

資於事父以事君則敬同。

十足的表示推事父以事君的用意。這兩個斬衰之服，合妻爲夫服斬衰，爲「三綱」的服制上的表現。所以景紫堂全集裏載有一編「三綱制服尊尊述義」的書，以三綱來說明服制，其結果確乎是無所不貫通哩！但曲禮已經把這種精義揭破了。曲禮說：

尊尊也，親親也，男女有別；此不可與人變革者也。

這三個要義實在便是宗法的精神，也便是禮的精神。復古家應當深深的注意！

九 理論與實際的相違

宗法理論雖誠如夏會佑氏所說，非常的「精」。但實際的社會生活卻不是這樣矯揉的。三年之喪不行於魯。尊祖之教不純于楚和齊。族外婚制不循於宋和晉。祭祀的儀式和立後的次序，實際行於社會者，處處叫孔子的大弟子吃驚。我們試一翻禮記的檀弓篇，到處是他們吃驚的事象。「閉門造車」，出門早不合轍了。

本來，在實際的社會上，中國域內的各民族，以父系（*Patriilineal*）計親屬的很多。依傳說：周以前的殷是行父系制的。殷只不行族外婚制，但五世以內的父系親屬還是不可以爲婚。楚人行少子繼承制（*Junior Right*），和周不同，但也祭「莫敖之鬼」。宋的「兄死弟及」也和周不同，但其爲父系制是無疑的。後世侵入中國以及移民塞內的諸民族，如匈奴，鮮卑，女真，蒙古等等，大都是父系的民族。便是在傳說上由中國移民到高麗去的民族：雖計算親屬遠近的方法和中國不同，足證其沒有嚴密的宗法，但仍是父系的。

但是，父治和父系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同是父系的民族，女子的地位各有不同。父系的氏族不一定是絕對的父治（*Patriarchy*）。唐代的皇族出自隴西，血統上不屬於漢族。唐宮廷內母的地位很高，武后韋后的臨朝聽政，在宮廷中恬不爲怪。這雖不能附會以爲唐李氏一族本是母治（*Matriarchy*），但母的地位之高確是特色。舅的權力在歷史上各代宮廷內有時候很大。唐初，加舅服爲小功——本穿總麻

——尤其是尊舅的明顯的表徵。自唐以後，歷宋到明，母在家庭中的地位增高。死後的喪服由齊衰加到斬衰，是證據的一個。

若論各地的風習，則以宗法理論相衡，尤千差萬別。宗法理論上妻須從夫奠居 (Patri-local)，但招婿 (贅婿) 自秦已有，秦以前還有齊國的淳於髡；坐堂及招夫養子到今日各地還盛行。宗法理論家禁娶母黨，但中表婚 (Cross Marriage) 久已盛行，且為學者所辯護，如唐的洪邁 (容齋續筆) 及明的朱善 (朱善傳)。宗法理論家禁止兄死娶嫂 (Levirate) 但今日江南各省乃仍有認為義務的。同姓為婚 (Eldogamy) 是宗法的厲禁，但今日長江腹部各地還有這種習俗，為著者所確知。

同時，別一方面，族居的村落制，在中國北方及南方都是普遍的現象。械鬥 (Blood feud) 行於廣東福建，內地如湖北也通行。復仇 (Revenge) 是古今通行的事。在家庭則有竈 (Hog) 為家人所崇奉，在村落則有祠堂，為閭族所祭掃。而「禮俗之醇」在後世還有比宗法理論家所要求的有過無不及者，如累世同居的風習實

起於漢末，爲古代所無。（陔餘叢考）女子貞操的嚴守則是宋朝以後的事實。

這種種參差歧異的社會現象和宗法理論有什麼關係呢？我的答案是：宗法理論依士大夫身分的力量，蔚爲後世法律的規範和輿論的準繩；各地庶人卻各依社會經濟的關係及民族習慣的傳統以定他們的族居家制和婚姻。法律的規範和士大夫的輿論當然不是沒有影響到庶民，但庶民對法律的忌避和士大夫對庶民的輕視，使宗法理論終不能把庶民的社會關係及觀念體系（Ideology）重大的有所變更。

十 士大夫的宗法思想

這個答案的實在性，自孔子的當時已然。封建國家沒有成立以前的氏族，大抵聚居在共有土地上面，「異居同財」的確是實際生活的象徵。到了封建國家成立以後，貴族的封建財產把庶民的氏族集團打碎了。到了孔子的時代，官僚制度已漸發生，則貴族也同族散住于異國。所以，孔子及其門徒所指宗法，是抽象的系統，和實

的生活集團已不相干。他們想把這抽象系統去規律實際的生活集團，但事實上那裏辦得通？

孔子以後，宗法理論及由宗法理論出發的禮經禮說，成了儒者的中心思想，這種思想自漢以後爲士大夫層的觀念體系的基點。公的方面，以唐律及開元禮爲結晶。私的方面，董仲舒的「以經斷獄」，爲後世朝臣的儀表和法律運用的大原則，經之于法律殆有自然法之于現實法的地位。朱子家禮蔚爲宋後歷朝禮典的準繩。近來的大清禮和大清律完全是這樣編成的。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的民法尤其是親屬法，仍以大清律刪訂成功的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爲法源。

這種官僚的法律 *Bureaucratic Law* 雖然爲法庭和歷來的官府所執行。但這個決不是行爲規範，決不能轉移社會使走上規定的道途。這種法律不是萬能的。這不過是在人民有爭訟時怎樣裁判的準則，不過是裁判的規範。但是，庶民不敢入官府，所以庶民少受這種法律的制裁。法律執行者對於士大夫又存着客氣，在士大夫身

分上，「法不入家門。」所以族居家制和婚姻的實際的規範——活法律(Live Law)——差不多是放任的進展。在放任之中，一切風習皆武斷于士大夫身分。士大夫以其自己的觀念體系作爲社會的觀念體系。於庶民的立場上，矯揉，殘忍，武斷，阻礙生產技術的發展，妨害人生實際的追求。

附着于土地的農民，是族居的，是保守的。但因他們附着于土地，所以風俗習慣各地不同者，竟沒有趨于一致的機遇。他們只看見官府的裁判，和他們的風俗懸殊。他們只感受着武斷的法條的抑制。

家庭手工業的工人，在工業不發達的中國，要求自由的勞動市場，並同時要求法律對生活條件的保護。但是他們只看見官府強制他們自居于奴隸，只看見人格的無保護和待遇的難改良。

新式工業的廠工，離家鄉別妻孥入都市，目覩自由的神像，身入羣居的集團，他們的生活已由家庭改入于社會，但家庭的負擔卻於廠家壓抑之下，更加重其重量

使深罹於牛馬之淵。婦女的勞動爲都市所需求，但是，勞動所得，點滴皆歸入翁姑夫婿之手。兒童的勞動力同樣的被分割于廠主和家長之間。

商人本需要個人的獨立和自由。但家族的共有財產不能一任其慘淡經營，而寄食者析產的要求，往往把繁榮的營業夷于破產。爲維持家族的生存計，乃不得不提撥商業資本，投入土地和建築物，以求企業担当者死病後，一家還有固定的收入。

綜而言之，士大夫的觀念體系以宗法理論爲基點。這種理論所形成的法律禮典和輿論全不合于農工商民的要求，不能助長他們的發展，反足以妨害他們的發展。而在歷史上這個理論自成立的當日，已不適合于合際社會，其作用不過把實際社會中妨害農工商業的規範，加以確認和保障，以增重民衆的痛苦。

十一 今後立法的方針

依上所述，今後的立法者有三個東西擺在面前：第一是農工商民衆的要求，第

二是妨礙社會生產力的實際社會制度，第三是宗法理論造成的法條和禮典。第二是被第三所維護的。第一則不獨和第三衝突，並直接和第二衝突。所以今後的立法者關於親屬法可採三條進路：

第一個進路是整理舊法。卽制禮，——制定以禮（宗法理論）爲綱領的親屬法，以直接表現復古的精神，間接維持並增進那妨礙社會生產力的弊俗。

第二個進路是改良舊法。因中國鄉村大抵行男系宗族群居制和男系家族同居制，所以原則上採用宗法理論做中心。因都市趨向于資本主義式的自由婚和小家庭，所以關於婚制和家制略加改革。

第三個進路是破毀舊法。根據農工商民衆的要求，制定生存權體系的親屬法，使復古家見了吃驚！今後的立法應取那個途徑呢？

宗法理論的不可維持，由上述而可知。恢復宗法便是恢復君權及官僚獨裁政府。並且，社會實際生活早已和宗法理論不符，飽含宗法理論的親屬法去社會實際很

遠，去民衆的要求更遠。居今日而欲制禮，制宗法理論的禮和法，則不獨見棄于民衆，且將見笑于漢初的叔孫通。我且引叔孫通的故事於下：

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而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汗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居今日而恢復禮制的骨幹宗法，真非「積德百年，」復返于先國家的社會不可能！

第一個進路既不可行，只有改良舊法了。但是舊法決計沒有改良的餘地。舊著

親屬法大綱自序說：

歷代帝王仍折衷于禮而立法，以宗法爲綱領，定婚制與家制，命其官吏曰：「民有爭焉，應以此以裁之，始合於萬世不刊之禮制！」此真Ehrlich所謂官

僚法而已。

此官僚法實以宗法爲綱領，除迫於非宗法之習慣之要求而設變例以外，其系統乃顛撲不可破。故由此系統所流布之法規，自不能一一衡量，定其善惡，決其去取。必有所改革于今時，亦惟有就全系統衡量之。

所以就既存的系統加一點改良是不行的。

第二個進路又不可行，那末，立法者應當取第三條進路，破毀舊法，制定生存權體系的親屬法了！

十二 男系制度的打破

我在新生命月刊第一卷第十號，論「立法政策與立法技術」時，曾提出下列的問題來：

家族婚姻制度在宗法勢力之下，飽含着身分制的精神。家長與家屬的身分關

係憑依於家產制度而倍見其弊害之多。人自兒童以至於成年以後，養育在對外私有，對內共有的狹隘自私的家庭，心目中有家庭沒有社會。兒童的家族的保護，又純為兩親及家長的利益而不是為兒童及社會的利益。婚姻制度的宗法的支配實矯揉男女的性生活，尤犧牲婦女的精神生活和物質的利益。在這種情形之下，依事物自然的發達，當以個人財產制代家產共有制，而使契約制侵入婚姻制度，使趨向於自由婚。但與個人私有制並存的自由婚是不是適合於民生社會的理想？

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必須剷除家族及婚姻的宗法的支配。家族的宗法的支配便是父系親屬制度及父治制度。

父系親屬制度的舊來的規定是怎樣的呢？

人與人之間有世系(Genealogies)之連續及婚姻之關係者皆為親屬。世系或溯諸父方，或溯於母方，而其為親屬則同。父之父母為親屬而母之父母亦同；

父之兄弟爲親屬而母之兄弟亦同。本無親疏之分，焉有內外之別？其由婚姻而連絡者，夫於妻黨，妻於夫族，同爲親屬，毫無異致。雖然，我國社會組織以宗法爲衡。宗法於前述世系之中，惟取父系（*Patrilineal*）之宗法，使吾人於親屬之中，重男輕女，尊父族疏母黨，親子之子而疏女之子，乃至妻於夫族重而夫於妻黨輕。禮所謂「尊尊，親親，男女有別，」蓋單系之

宗法制度其精神正在於此也。（親屬法大綱五二頁）

我們不想破毀宗法的支配則已，如果要破毀牠，必當從這一個基點一刀斬斷。我們必須把內外之分和男女之別撤廢。依血統和婚姻本然的連續以定親屬。第一除却宗親外親的差別，第二除却妻黨和夫族的差別。稱親屬，便只有依血統連續的血親及依婚姻連續的夫妻和姻親。

親屬法草案第一條就此點實可以滿意。但血親的範圍定爲四親等而姻親定爲三親等卻不應然。（一）如後所述，在過渡時期，親屬法施行上惟一應行加入考慮的事

實只是共同生活的事實。共同生活的事實本與親屬範圍不相干，何必設親屬範圍的原則的規定？(二)擴大外親及於四親等，妻親及於三親等，是無益的事情，法律的效果毫無，社會的實情不許。(三)古來四親等內宗親也有親疏，「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禮記鄭注——所以與其擴大外親，不如縮小宗親的範圍。我以爲第一條只應定親屬的種類，不應定親屬的範圍。

十三 嗣子養子與私生子的改革

如親屬以血統爲基礎，那末，第一，嗣子和養子都應廢除。

嗣子制度是宗祧繼承制度所創設的。宗祧繼承制度是宗法所創設的。在宗法理論上，維持宗統的制度有二：一是有子立嫡，二是無子立嗣。前者早歸消滅。後者還在盛行。有產者死後，依此制立宗祧繼承人，縱不因爭繼而以「血手」取遺產，也不失爲「笑的繼承人」。無產者死後，本沒有人來爭繼。那末，宗法既廢，宗祧繼承

便應廢。宗祧繼承應廢，嗣子制度便應廢。所以親屬法草案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應即刪除。

養子，舊來是指三種人的：一是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二是乞養異姓子女，三是同宗之子過房而不承繼宗祧者。在判例上，童養媳也曾認為養女。養子制度的存在理由是慈幼和慰老，慈幼不必恃養子制度，而剝削勞動力和抑勒賣淫及覬覦養子的財產種種弊端不勝枚舉。草案設不許乞養十歲以下的養子，既非慈幼，何必云然。草案又限制四十歲以上的人始可乞養子女，既非承宗，也何必云然。如認為法律足以取締弊害，則何如徑禁止養子制度？所以草案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應刪。

如親屬以血統為基礎，那末，第二，私生與嫡出的差別應行廢除。

宗法重嫡子，所以一則正妻的兒子是當然的嫡子，二則妾婢的兒子可以立為嫡子。嫡子庶子在財產上權利相同。而姦生子卻待遇大異。「子何罪？」這個差別待遇

應當廢除。草案第四十三條可稱滿意。

但是，私生子問題不是婚外性交當事人和無罪的子女的個人的問題。這是異身分異階級間的一個問題。父願認知私生子或願與私生子的母結婚，這在同身分異階級的男女間是很平常的事。如果同身分同階級間的男女有特殊障礙，例如孕育私生子的女子有夫或未婚夫，則私生子便是活體出生，也大抵歸於殺害。如果不然，則很容易認知或準嫡。若富者對貧賤女子始亂卻多終棄，所生子女，父以認知為可恥，又終不能準嫡。那末，私生子要享受嫡子的平等待遇，其道無由。所以法國瑞士日本諸民法有追求父系的制度。私生子及其母得對於不來認知的父提起確定父系之訴。並且，德國民法許私生子請求扶養費，並許私生子的母請求產費。這都是很公平的制度，草案應當補加的。

以上所說，是說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應當以生物學上的親子關係為準，這是剷除宗法所必要的。所以親屬法大綱（二八六頁）說：

親子關係不以生物學上之親子爲基礎，皆由傳統之宗法制度而然。宗法既已久亡，親子關係自應改革。將來親子法一面應排除親生子私生子待遇之不同，一面應排除非自然之擬制，使親子關係一以血統之親子爲衡焉。

十四 父治制度的打破

父系親屬制度的廢除，已如上述。現在論父治制度的改革。過去的父治制度是怎樣呢？

在純粹之家族制度，親權即包含於家長權之中，並無獨立之存在。在純粹的個人制度，則有親權而無家長權。……我國家長權與親權有混合之時，亦有分立之例。如祖父在則祖父有家長權，同時對於父及子孫又有親權，是家長權及親權併屬於一身也。然父對於子仍不失其行親權人之地位，此則親權與家長權分立之例也。……我國家長權親權之分合，何以複雜若是？曰：宗法

使然而已。宗法以父權爲中心，顧又有家統一尊之例，故家之團體之中，家長權惟一，而親權則祖於父，父於子，祖於孫皆有之。宗法使然而已。（親

屬法大綱四一五頁）

家長權和親權數重疊積之下，不獨兒童不能得精神上的發育，便是成年的家屬和子弟也不能得物質上的開展。這種複雜關係是必須廢改的。但是家長權和親權都各有身分上效果和財產祖上效果，換句話說：其內容有身分權和財產權兩種。再換句話說：這都各是社會上實際的家產制度所生出來的權力。家產制度是怎樣的呢？這依家長權和親權的分合，可分兩種：

（一）家長如爲祖父母父母，則就所有家產，可以自由處分。

（二）家長爲旁系尊長則應公平使用。（親屬法大綱一五九頁）

在第一個情形，家產不能保障家族的共同生活，反增進家屬的倚賴性。在第二個情形，家產增加家屬的倚賴性，尤足以引起權利的鬥爭。不獨從社會利益上看，我們

要求把這種複雜的制度廢止，因為社會的利益要把家屬從家族的狹隘牢籠解放出來。便是由共同生活的安全上看，家產共有制上面建築的這樣的家長權與親權交為影響的制度也必須澈加消滅。

家長權制度的廢止，這是草案令人滿意的地方。賸下的只有親權制度了。如就親權制度研究，則有兩大思潮供我們的採擇。第一是為父的利益而存在的羅馬法上親權制度，第二是為子女利益而存在的日耳曼法上親權制度。依前者，則（一）父對子終子之生有親權，直至父死為止，（二）子無特有財產權，（帝國時代以後，始有特有財產制。）依後者，則（一）子成年時，即脫離其父之親權。（二）子於家產有共有權，並得於父生存時分析家產。

從社會利益上觀察，我們要把子女從家族的狹隘牢籠解放出來，使一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那末，必須以社會的保護代替家族的保護。但在這個理想制度沒有實現以前，我們對上述兩思潮仍必須選擇其一。不待說：我們應當選擇日耳

曼法制，除非我們要復古。要從日耳曼法制，仍須化親權為一種職能——保育子女的職能，而不認其仍是一種利益，——蹂躪並剝削子女的利益。在保育子女的職能上，草案第五〇條第五一條第五三條及第五八條雖不完備，但大體尙可存留，至於第十六條關於結婚，公母的同意權在子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一歲以前仍然殘存，實沒有什麼理由。至第二十六條子女未滿二十一歲云云，尤不知用意所在？

十五 家產及扶養制度的改革

在這兒應當提出討論的，便是家產制度和以家產制度為基礎的扶養制度應怎樣改革的問題。

歐美諸國，個人私有制度已趨極端，便起反抗。從都市工商資本主義方面，這反抗表現為社會主義和勞動立法。從農村小農的破產方面，這反抗表現為土地國有和家產制度的立法。家產制度的立法有二種作用：第一種從債權人的手上去救出小

農民，劃定一定財產，免除債權的扣押。第二種使個人財產得合成共有財產並使共有財產維持而不分，以增進共同生活的利益。如美國諸州和法國的家產免除扣押法便屬於前者：如瑞士民法的家族共有產制便屬於後者。

民生主義對於農民問題，要以平均地權的方法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終結果」。同時，對於資本問題，要以節制資本的方法造成以養民為目的的生產制度。實行民生主義，則債權人剝削小農的事情可以消滅。不實行民生主義，則資本制度下的小農和封建勢力下的小農必然要日益瀕于窮困，從枝葉上去制定免除扣押的家產制度是沒有大多效果的。所以草案不規定免除扣押的家產制度並不算是缺點。

至于小農的家族共有財產制，則還須慎重考慮。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必須制止兼併，制止兼併，必須限田。耕者有其田的社會必然呈小農私有的土地不適于集約耕種方法的現象。這種現象是阻礙農業生產力的。所以在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最終結果的過程中，必須實施農業生產合作的制度。農業生產合作團體和家產共有

的家族團體不同。後者是身分制的集團，前者是契約制的集團。所以我們雖應當提倡共同耕種共同收穫的共有制，卻不應當以法律維持宗法系統下的家族共有制。前者可以促進民生社會的實現，後者增進家族的倚賴性，並且保持宗法的遺跡。總之，我們對於家產制度，既不能保持從來的身分制或宗法主義，又不宜單純的以個人主義去樹立權利鬥爭于慈祥愷悌的家人父子的中間。那末，怎麼樣呢？

我以為家產的問題，法律應視為一過渡時期的問題來解決。在身分制家族過渡到成年皆為社會生產一分子而兒童皆在社會的保護之下的社會的時期，在土地問題沒有解決以前，家族共同生活的事實不應忽視。家產和依據家產的扶養制度均應規定一個共同生活本位的制度來作裁判的準繩。草案扶養制度一章，即第六〇條至第六條大體可以滿意，而第五四條至第五七條卻稍有討論的餘地。我想提出下面兩種制度來，以供改正時的參考：

(一)子女對於父母的財產，未成年時受扶養及教育。成年後除沒有勞動能力時

得依第六〇條規定請求扶養外，對父母財產沒有權利。如為父母的財產服勞務或有其他的貢獻（最好用「資助」的字樣）時，有兩種辦法，一是得從父母受相當的報酬，二是於分析遺產時依勞務及資助的多少，增加其所應得的部分。

(二)不同父母的同居親屬，或是伯叔與姪同居，或是父母死兄弟同居，或是其他親屬同居，如招婿之類，須依設定共有產的程序簽立契約。契約上得定共有產存立期限及分析方法和條件等事項。沒有定期限的，各共有者得以六個月以前的預先聲明請求分析。在未分析前，共有產的管理權，以契約中推定的人行使之。

以上的制度大體是取法于瑞士民法，該法的共有產的設定，純以契約制的精神行之，可以針對從來中國的身分制家族的缺陷。

十六 族長政權的打破

身分制或宗法主義存在於家族內的，可以依上述制來打破。其存在於家與家之間的，則為族長政權。族長政權又是應當打破的一件事。

草案所定親屬會的職權之廣，實為可驚。監護之外，扶養方法之協議的解決（六五條）共有產的分析的解決（五五條），親權行使的糾正（五二條），婚姻同意權人拒絕同意時有無正當理由的判定（一六條），都在親屬會的手裏，換句話說，都在族長政權支配之下。如草案不是根據中國舊來的族制，那末，各國的親屬會制度是怎樣的呢？依親屬法大綱：

英國無親屬會之制。法國民法雖有之而職權僅及於監護之監督。德瑞民法以之為任意設立之機關。日本因古有親屬集議家事之習慣，明治維新後民法施行前，所謂「親屬協議」者，常見於法令及裁判。故日本民法法典雖取法於法國民法以親屬會為監護最高機關，而其權限卻不止於監護。故親屬會有時為常設機關，有時則於應行會議事項發生時由法院召集之。日本學者於彼邦親

屬會制深不滿意，以爲有時止於形式，有時卻釀爭端，不能舉預期之成績焉。
（四五〇——四五二頁）

把親屬會職權擴大到監護之監督以外，是日本民法根據日本舊來的族制繼這樣的。那末，草案又擴大一層，是根據什麼呢？日本的親屬會制成績不好，草案所預期的成績便可以實現嗎？族長管族人分家時，促進糾紛。族長更管到了婚姻和親權的行使了，這不是擴大族長對族人的干涉嗎？至於慮到法院的設立不能周及於鄉間，那末，親屬法再定好也不能執行，又何必訂立親屬法？關於親屬法的執行，留待最後一節來討論。這兒再說到監護制度和親屬會議制的關係。

日耳曼民族舊行宗法（*Stamm*）的組織，所以有宗族監護制，無父母的未成年人都
在宗族監護之下。法國民法保存遺迹，乃有所謂親屬會監督監護的制度。但在他國，則監護制度漸化爲公職。（親屬法大綱四二八頁）蓋在鄉村族人聚居的情形，親屬會適所以助長族長的專制。在五族雜居的都市，召集親屬會又極感困難，所以監護

的監督漸從親屬會移到法院，而監護的職務漸由法定的親屬移到法院指定的人員。這個趨勢叫做監護法的公法化。中國的親屬會議制便限定職權於監護事務，也不相宜：一則助長族長政權，二則違反各國的法律發達的趨勢。所以我對於草案第六七條至八二條表示異議。

十七 婚姻制度的改革

親屬家族及監護等制度皆討論如上述。現在要批評婚姻制度了。

宗法對於婚制的支配，第一是婚約的訂立權在家長，第二是結婚障礙的繁多，第三是離婚的男子本位的精神，第四是婚姻關係中女子人格及財產勞力的蹂躪。要改革婚姻制度，必須解除宗法對婚制的一切支配。

第一，婚姻應從「兩家的事」變成「兩人的事」。在這一個意義上，我們對草案第九條及第十六條的主婚權遺迹的同意權，認為有商榷的餘地。而第八條應改為男未

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二，結婚的障礙依草案有（一）近親，（二）父母監護人同意，（三）重婚，（四）等候期間，——即妻於婚姻關係後未滿六個月不得再婚。除（二）已如上述外，餘沒有多大問題。

第三，離婚權，男女平等享有，這一點可以滿意。但離婚原因究取有責主義，抑取目的主義，起草者沒有弄清楚。若取有責主義，則配偶人一方有重大神經病者，他方便不應有離婚請求權。若取目的主義，則何以不規定相對離婚原因，親屬法大綱（三四六頁以下）曾論及這點：

裁判離婚，離婚之請求，必有法定之原因。離婚之原因應以如何之標準規定之？或採有責主義，以夫妻一造之惡行為離婚原因。或採目的主義，不問應歸責於當事人一造與否，苟有使婚姻不能達其目的之事實，即得為離婚之請求。

離婚原因，法律應以如何之方法規定之？或採限定列舉主義，將離婚原因列舉於法規。除此以外，不許爲離婚之請求。或採概括主義，不列舉離婚原因，苟有正當之理由，即可離婚。

離婚之事，與社會進化而愈多，非復法律所能制。法之職責，在使可以繼續婚姻生活者不致率爾離婚而已。然而破壞婚姻生活之原因，與時俱進，且有不能歸責於夫婦任何一造者矣。Bacon有言：

「人莫不爲所欲爲，而刺激吾人之感情者又日多，吾人之性情因此益難克制。密切相處者遂易生決絕矣。故婚姻關係之敵，非特不法之衝動而已，兩造之性情尤爲危險焉。」

故立法上應兼取有責主義與目的主義，而規定方法則以例示的列舉主義爲宜。列舉重要之離婚原因，而以「其他正當事由」殿其後。

有正當事由者可以離婚，這叫做相對離婚原因。德國民法一五六八條規定相對離婚

原因如左：

若一造違背婚姻義務，或義不誠實不道德之行爲，致紊亂婚姻關係，而達於不能希望繼續婚姻生活之程度者，他造得請求離婚。

瑞士民法一四二條的精神更較爲客觀的：

若婚姻關係遇有重大破壞，致不能希望繼續者，配偶人之一造得請求離婚。本來，婚姻是以共同生活的創設爲目的，共同生活尤重要的是精神的共通。精神生活一經破壞，則婚姻的目的不達，所以可以離婚。草案沒有這客觀的目的主義的相對離婚原因的規定，是一缺點。

以重大精神病爲離婚原因，這是進步的法制。但草案雖規定於第二七條六款，而過於簡略。乍觀之，殆有違背人道之概，豈獨爲復古家所反對？我在親屬法大綱三七二頁曾有論斷：

德國民法，夫婦一造患精神病，在婚姻中，繼續三年以上，並達於停止夫婦

間精神的共同關係之程度，而無恢復之望者，他造得請求離婚。（一五六九條）離婚之後，他造應扶養之，與配偶同。（一五八三條）瑞士民法（一四一條一五二條）諾威婚姻法（五三條）瑞典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勃魯加利亞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新錫蘭一九〇八年離婚法，均以精神病為離婚原因。

棄患病之配偶，固反人情。然精神病為夫婦精神的共同生活之障礙。若仍勉強維持婚姻之法鎖，非徒無益，抑且有害。苟當事人一造犧牲一己之幸福，扶持病者，因為道德之所尙，究非法律所應責諸常人者也。况自目的主義言之，離婚原因本不以當事人一造之過失為必要。婚姻生活因精神病而目的至不能達，蓋無容疑。然則許其離婚，責其扶養，慎其診斷，倘亦立法所宜取歟！

所以草案應增加（一）精神病到如何的程度的規定，和（二）受扶養終生的規定，這個

制度才算完全。

十八 宗法摧毀的兩條件

最後，宗法勢力的摧毀還要在親屬法之外，更注重兩點：第一是經濟制度尤其是土地制度的改革，第二是親屬法良善的執行。

宗法的殘餘勢力，如族制族長政權等等，所以能存在到現在，是因為農村裏面既沒有資本主義化，又沒有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一方面勞動農民還保持着家族勞動組織，他方面地主還是安心的寄生於農民而毫不去經營農業，致士大夫身分不能完全破滅，而宗法理論還墮性的頑固的流傳着。如果不從這個疹結下手，則親屬法的施行乃至成立，都必逢最強有力的障礙。

親屬法——向上的而非復古的親屬法是一篇文章，如沒有良善的執行，則不能發揮其規範性。親屬法的執行是一個很艱難的事情。第一要有慎重迅速精細的法院

，並且要普遍及於各地。第二要有圓活的面非形式的執行程序，用和解的調停的精神及救濟的幫助的態度去解決案件。

總之，一紙親屬法是不能摧毀宗法勢力的，必須有改革農村經濟制度的法律和執行法律的法院和適當程序。並且，革命的法律必須有革命的立法權者始能成立，又必須有革命的環境始能滿意執行。在這一點上，我們抱無限的希望和憧憬及恐懼。

——一七，一一，三，上海。

（註）國民政府法制局親屬法草案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際實的法宗與論理法宗

附錄一 士大夫身分與知識階級

——爲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文學系青海作——

一

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把勞心和勞力劃分成對立的階級，這是沒有理由的。「心」是肉體所結成的神經系的一種作用，「力」是神經系所指導的筋肉的一種作用。同是人體的生理的作用，有什麼理由把勞心和勞力分開？

但是，在歷史上，勞心的從來是尊貴的，清高的，剝削的。勞力的從來是卑賤的，平凡的，被剝削的，所以，把勞心和勞力分成兩個對立的階級，這是歷史的事實，孟子所說，正是這個事實的明徵。

二

勞心的知識階級是一個階級嗎？曰：「然！」曰：「否！」

社會階級是從生產過程上分割成功的。在封建社會，貴族與農奴是兩個基本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與勞動者是兩個基本階級。這都是依各該社會的生產過程分割出來的。在這個意義上，知識階級不是一個階級。

但是，社會的基本階級只有兩個，而基本階級之外，還有多數的社會層。知識階級是多數社會層之一。在這個意義上，知識階級是一個階級，並且有牠的獨特的性質。第一，依生活的方式來觀察，知識階級的生活是觀念生活，與其他階級的物質生活不同。第二，依生活的源泉來觀察，知識階級的收入是觀念勞動的報酬，與資本家的利潤，地主的地租，以及勞動者的工錢不同。所以，知識階級確有其特質——有其「自然生長性」。

知識階級的形態，却依社會的物質生活形態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在原始人類羣，人類每日勞動所得，不夠供給每日的消費。這時候，一個羣裏，沒有不從事於物質勞動而專從事於觀念生活的人。便有經驗稍多的人，可以指揮勞動，但他自己也從事物質勞動，還沒有取得優崇的地位。社會的物質生活因生產技術進步而漸趨優裕，一羣之中，漸有貧富的差別和指揮與服從的分異。指揮者和富者有從事精神勞動的餘暇，於是他們本於前人積累的經驗和本身的經驗和思考，獨占了指揮勞動的知能和防患禦災乃至歷數度量衡的技術。在社會適應自然或與自然鬥爭的時候，他們似有通神的勢力。他~~們~~漸被社會承認為神靈所託，如中國古代的巫覡之流。他們又被社會承認為通曉神事，如中國古代的祝宗。這種祭司和僧侶階級是古代社會最有權力最為崇高的治者階級。生產技術更加進步，封建國家已經

形成，於是有貴族階級發生，與僧侶併存於社會的上級。貴族本身不必是觀念生活的知識階級。但是封建社會的教育從不施於農奴，為貴族階級所獨占。其師資即文化保存者自然是僧侶階級，如中國古代的祝史和儒牧。其機會自然是貴族優先，如中國古代的庠序和校。在知識獨占制度之下，僧侶貴族和知識階級是同一的，至少也是相通的。資本主義發達以後，知識階級的地位變遷了。『在從前優先事於精神勞動的，是剝削者自己，至少也是剝削階級的人。例如中世代表精神勞動的教會，便是大地主，因其為大地主，故與封建的剝削，直接保有強烈的利害關係。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剝削者埋頭於剝削，沒有從事於別種方法的勞動的時間，也沒有這種要求，他們免去了肉體勞動，同樣的免去了精神勞動，唯以利潤之追求為事。……剝削者自己不從事於精神勞動，而多種的新勞動範圍卻日日增加。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設立大工業以代替手工業，手工業勞動分化為精神勞動與肉體勞動，與像機械似的勞動者相併而有技術師，化學家，工場監督等等的必要。資本主義

的生產方法使國家趨於中央集權，使人口移於大都市，合併小國家爲大國家，以需要有特殊教育的行政官的廣大複雜的組織體去代替狹小的自治共同體，官僚主義，急速發展。國際貿易發展，同時國際政治也發展起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一切領域內——大都市；大國家，世界上的政治經濟生活，造成了通信及宣傳機關。通訊機關有莫大的權力。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漸變全體生產爲商品生產，因之，辯護士最好的發育地的商品生產者間的固有衝突，無限增加。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從大眾剝奪了閑暇工夫，因之，破壞了民衆藝術。民衆藝術被代替於付現金的營業藝術。民衆自有的獨特的傳奇說書的紡織室被代替於劇場和舞廳。民謠被代替於職業的傳道者的詩詞。這樣的，還有許多別樣的方法，發達了藝術和科學，增多了知識分子。這樣的頭腦勞動者的需要增加，其供給也急速增加了。」

這時期的知識階級，實居在資本階級和勞動階級的中間，可說是小市民階級的一種。在資本主義的建設期和發展期，知識階級，以其有特殊的科學技術的知識之

故，爲國家和資本家所重視。知識階級以其爲知識階級之故，有取得政治經濟的優越地位的可能性。這個時期，知識階級雖役使於資本家，還不失其尊貴清高的地位。在資本主義的衰落期，知識階級的出路便困難了。國家及資本家對於生產過剩的知識階級，用種種方法——名錄和考試，加以甄拔。在落選者看來，好像有運氣的和學問技術優良的還可以飛黃騰達，在那兒還是去自慰自勵。殊不知學校的教育不能算立世的根基，却反是失業的製造所。在從前，他們粘附於支配階級；在今後，他們便降落爲無產階級了。優越的地位取得的「幻影」還在誘引他們，冷酷的破壞他們的「現實」却在追尋他們哩！

四

在這個時期，知識階級是一個難得看透現實而易於追隨幻影的階級。

勞動階級，因其爲物質生活者，故容易看透社會的現實。勞動階級爲切膚的感

覺所指示，容易向資本階級作日常的經濟的鬥爭。國家和資本階級對勞動階級的應付手段也容易決定，這便是經濟的抑壓。

知識階級，因其為觀念生活者，故難得看透社會的現實。知識階級負有文化保存的使命，受了社會幻影的引誘，容易加入支配階級。他們一旦看透了社會的現實，他們對支配階級的鬥爭方法和勞動階級不同。他們用恐怖手段。國家的應付手段也和應付勞動階級不同。牠也是用恐怖手段。

所以，在革命運動的初期，勞動階級的主義是工會主義，知識階級的主義是恐怖主義。知識階級和勞動階級各有其自然生長性，各屈服於其自然生長性。

五

中國的知識階級的發生發展和變質及衰落，和上述的一般說明，本沒有差別。但是，中國社會還沒有進入資本主義的興盛期。八十年前的中國社會是前資本

主義的封建社會。八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是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半封建社會。中國的舊來的知識階級是支配階級的一環。知識的獨占制度，只對於地主給與以優先的機遇。廣大的封建國家，需要多數的閑暇階級充任官僚。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士大夫身分進爲官僚，有本於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

在戰國時代，封建制度崩壞，封建貴族瀕亡。因戰鬥取得集權國家的武人，援引庶民中的知識分子。供給少於需要，故一篇的游說便可以取厚祿高官。蘇秦張儀范雎還有縱橫的政治知識。蔡澤不過一介布衣，毛遂不過一星胆量，幾叫閑語，震動了偉大的王侯。前漢後漢還算是士大夫幸運期，一度吹噓，牛醫兒可以名滿天下，野心家可以三顧茅廬。但是士大夫數量增加，取得官階，漸較困難，名節風操漸漸掃地。士大夫生來是政治家，沒有其他的生計。得意者代表地主向都市鬥爭，使工商業不能發達。失意者沉淪下位，除武斷鄉曲之外，只有準備入朝的陰謀。農工和商人只看見國家——官僚知軍隊——可畏。士大夫身分却專作奪取競得國家的活

動。「一治一亂」，農工商人永沒有抬頭。士大夫幻影的生活也日益痛苦。

六

帝國主義的怪物以其輪船炮火東來。中國的睡獅震醒。

第一，要養成洋務人才。第二，要準備機器文明的知識，這是中國的需要。第三，要造成通達商情而能操洋話的生徒。第四，要養就宣傳物質文明和外國權威的分子。這是外國的需要。爲供給開發中國富源和建設中國資本主義的人才的需要，於是乎出洋辦學，一批一批的造就了廣大的知識階級。我們還記得清末的新起俊彥和中華民國初年的執政者，很多是初期留學生和初期學校的學生，司法銀行交通等系統，尤其是單純的新起知識分子。大商埠的新聞機關，洋行職員，工廠技師，洋務人才，等等，都是資本主義尤其是帝國主義在華勢力迫令造成的知識階級。

但是，中國產業化的過程完成了嗎？少數都市的發達，以大多數手工業者和農

民生計爲犧牲。整千整萬的知識階級，在出校的一瞬間已決定爲失業者。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的知識階級只有一條出路。他們應當看透社會的現實，認清歷史運動整個過程的本質和趨向。他們應當克復觀念生活階級的自然生長性。他們應當認識中國革命的本質，把他們對歷史運動整個過程的理論的認識，灌輸入革命民衆之中。他們的使命是把革命的理論貢獻於民衆，使民衆克復其自然生長性，向帝國主義和官僚政府，作政治鬥爭。

但士大夫身分的傳統意識和新知識階級的幻影，使中國知識階級甘心走上歧途。士大夫身分雖遭逢都市經濟勢力的攻擊，一部分已趨於淪亡，但既曾做過國家的「壞寶」，既曾以其爲士大夫之故，取得過厚祿高官，所以，無論政治地位的追逐怎樣困難，無論自己曾否受資本主義生產技術的教育，厚祿高官及「國之壞寶」的幻影，引誘他們棄其所學，「蠅營狗苟」，從事於官僚的活動。並且，觀念生活階級是文化保存者，「斯文將墜，舍我其誰」，他們便決心的復古。這是知識階級的士大夫官

復化和復古派成立的原因。

在外國資本階級抑壓之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達本不可能。在外國資本階級指導之下，走資本主義的路，其結果不過少數資本主義者得食餽餘。而大多數的農民工人和工商業者——小市民——都陷於痛苦的深淵。一切利益，都歸到外國資本階級的掌握。所以，要中國大多數人民團結一致，才能革命；要走非資本主義的路，才能解放中國的農工小市民。然而，諸待開發的中國廣大富源，和不可仰視的外國資本勢力，使新興知識階級羣趨於資本主義的幻影。這是資本主義派成立的原因。

帝國主義資本勢力已結合於封建勢力，所以資本主義派也結合於官僚復古派。從士大夫和新興知識階級的幻想上觀察，這原是必然的現象，毫不足怪。同時，對反動勢力而起暴動——無政府的暴動，和對革命分子而施屠殺——無法律的屠殺，也都是觀念生活階級自然生長性所引出的必然的手段，也不足怪。但是這些決不能解決中國的政治經濟和民族問題。

七

克復觀念生活階級的自然生長性，尤其是克復士大夫身分遺留下的傳統意識，認清歷史運動整個過程的本質和傾向，貢獻正確的革命理論給農工小市民，——這是中國目前知識階級——看透了社會的現實的知識階級的使命。

十七，十二，一，上海。

附錄二 中國社會史的一個攷察

——在上海勞動大學勞工演講

劉培坤
陸國香合記
陳耿光

各位先生，各位同志，今天把各位從工廠裏拉出來，丟掉了實際的知識，來聽我空泛而沒有把握的演講，實在使得我很抱歉。

兄弟個人，近來很想把中國社會史提出幾個問題來研究，但並沒有成熟的結果；今天提出這個空泛的題目，來和諸位討論，一方面是表示中國社會史研究的重要，一方面而是表示我個人研究的缺乏。

中國國民革命，引起了中國許多的青年，注意到中國的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因為注意到這些問題，所以要求得解決這些問題的答案。本來自中國國民黨改組成立以來，有許多答案和口號，不過到了現在，這些固有的口號和答案，又發生了問

題；所以我們須作抽象的研究，把中國的社會史重新來攷察一下，從研究古書和社會實況入手，看中國過去的社會，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社會？

有人說中國是一個封建社會，有人說不是的。第三國際就有二個答案，布哈林說，中國是封建制度的社會，所以中國革命，必須打破封建制度。而托洛斯基則說，中國是資本主義發達中的社會，急待解決的是關稅自主問題。我們要解決中國革命問題，本不要人家替我們做。我們必須自己打開中國歷史來看，究竟中國有沒有封建制度？是不是封建社會？

克魯泡特金在法國大革命史的結論中說：法蘭西的革命雖然失敗，但也得到了相當的結果，就是打破了封建制度。因為封建制度的打破，所以法國的農業工業，都能發達。第一次的革命無大成功，而革命的效果可說是不小。中國革命，這時雖尙在進展期中，要是目標不準確，那末恐怕法國革命這點結果都沒有了。

要答覆中國是不是有封建制度，是不是封建社會，那末中國史就是唯一的答覆

者。可是看中國史很困難，第一個困難就是中國史都是由傳說積聚而成的，有許多都是贗品，靠不住的。漢儒又把牠們憑着自己的意見修改了一下，因此也就改變了不少。第二個困難是歐美學者用 Archaeology 去研究古代的經濟生活，而推測其社會生活，在中國却是不可能的，因為：

1. 中國在漢以前的古物，沒有保存。
2. 中國古代的建築物，都是用土製成的，挖開地層去找，也找不出很多古代的遺物來。

因此我們要研究中國的歷史，就大大的困難而不可能，但是我們是否因其困難與不可能而不研究嗎？這倒不然，我們查中國的歷史，從古至今，實有二個大變革：

1. 自春秋至漢為第一次變革，
2.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以後尤其是一九〇〇年以後至現在，為第二次變革。

這二段歷史，後者比前者容易研究得多，因為從春秋到漢代，書本的記載很為缺乏，頗難研究，但研究中國有沒有封建制度，却必須從第一次變革入手。

現在我們先說一說封建制度是什麼？封建制度有二個特徵：

1. 封建制度建築在土地制度上面，牠的基礎是在農村。
2. 封建制度下面，土地的領主和掌握治權的是封建貴族。因為有了這兩個特徵，所以，

1. 封建制度的時候，資本主義的經濟不發達，因為基礎在農村，故沒有都市集中的現象，和發達的貨幣。

2. 封建制度的時候，沒有官僚，只有貴族，貴族掌握治權，同時，他們又掌握政權。

我們現在看中國資本主義在什麼時候產生呢？可靠的紀錄是史記和左傳，現在我們列舉如下：

1. 依司馬遷的貨殖傳，——足見當時有工商業的分業了。

2. 齊桓公的宰相管仲，營漁鹽之利，并製造貨幣而齊國富強，為諸侯之冠，——這個證實當時有商業了。

3. 楚征鄭，鄭有商人弦高犒師，因不入鄭——這證明當時是有商人的。

4. 晉之絳商通於諸侯——亦是有商人之證明。

5. 呂不韋以巨商而見用於秦始皇——亦是商人之證。

6. 春秋至戰國有許多地方築城（本來城在封建制度時代的作用有兩種：1. 收納

農民租稅，2. 鎮壓農民）在資本主義的時候，築城是為保護市場的，所以這可以表示當時商業的發達。

7. 陶朱公運動楚國大赦，就可見當時商人的力量。

8. 秦時有巴寡婦懷清和烏氏保見獎勵於秦始皇，這表明商人的地位。

9. 孔子的弟子子貢，也是往來經商。

10 商業的發達，就發生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一面營商一面放債，當時孟嘗君毀券的事，就是後者存在的證據。

由此可見戰國時有商業的發生，同時有都市集中的現象，因此又有爭城爭地的現象，是項現象，都是封建制度崩壞後的徵象。第二，封建制度的時代沒有官僚 Bureaucracy，因為在封建制度下面，農民與土地不能分離，農民附屬於土地，得到土地就得到農民及農民的租稅，有土地的人，就有統治權，有政權的人，便治有權，結果是有土地者有政權，有政權者有治權，所以有治權的人都是貴族，並非官僚。有人說中國本來就多官僚，如五帝三皇的時代有所謂史官等，但我們須知道當時的歷史就是不可靠的，或許是後人捏造的。周朝時候的周公召公等，雖然是朝廷官吏，但同時也為諸侯，諸侯就是貴族不是官僚，官僚是有治權而無政權。官僚是為人家的利益而治人，不是為自己的利益而治人的，所以在封建制度裏面是沒有的，在封建制度破壞後的社會，例如資本主義的社會裏才有官僚，因為資本家對於工

商業都須自己去經營自己去動手，對於治人的事勢不能兼顧，所以只好雇用官僚。

中國在戰國時就有官僚，蘇秦張儀范雎蔡澤等，都以平民而做官，所以可以說封建制度當時已經崩壞了。

在什麼條件之下有官僚的存在呢？

1. 在封建制度的社會裏沒有官僚，所有治人的事，都由貴族自己去幹。

2. 大的國家，是不能與封建制度一樣的，必須有官僚去掌管政治。

3. 有貨幣才可以產生官僚，因為官僚必得貨幣去營生，（春秋時，中國已有貨幣，孟子有餽饈二百金等說）

4. 中央集權的政府，是必須官僚才可以成立的。

但是，戰國以後，中國資本主義仍舊不能發達，不能發達到資本主義的階級。

在春秋戰國的時候有商業，有官僚，已足夠證明當時封建制度的崩壞了。歷史上如城濮之戰鄆陵之役泌之役，都是強凌弱衆暴寡，因此起了權臣，權臣起一是貴族，

得了權以後就發生篡國的現象，如齊國被田氏所篡，魯國的三家，晉國則有三家分晉，種種事實，都是權臣的跋扈的證明，換句話說，就是貴族與貴族的鬥爭，貴族間起了鬥爭，他們就任用庶人做官了。這裏須說明的是：周以前知識是貴族階級的專有品，到了周朝打破這個智識獨佔的現象，而庶人也可以有知識，孔子就是一個例。戰國時候就有許多布衣有知識了。其次，當時井田制度崩壞，土地可以私有，於是社會上就有非貴族的地主，這種非貴族的地主，可以有時間去研究知識，結果這些人有做官的資格，做了官就有錢可以買地，於是產生了士大夫而官僚而地主的——一個身分。這些人很保守，不願都市發生，推翻舊有的基礎，因此春秋時代以後，商業雖然發達，仍沒有都市為經濟的中心，還是以農村為經濟基礎，進而壓迫商人，形成一種賤商重農的制度。漢時禁止商人穿絲乘車，士大夫經商就被鄙視，司馬遷的外甥楊惲罷官後經商就有許多人鄙視他。

現在有一個問題，何以六國不被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滅亡而會被農業的秦國滅

亡呢？這是因為秦國廢止井田制最早實行土地私有制，他的政府就是官僚的政府，例如商鞅是外國人在秦國做官的，當時社會純為小農制沒有貴族的存在，却合農民的要求，因為農民恨極封建地主的壓迫，一方面中央集權的政府，又非破壞貴族不可，政府也反對貴族。於是上下一致，以聯合戰線打倒貴族，貴族破壞之後，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六國滅後，強大的統一的官僚政府成立。秦亡後，貴族雖有一度反動，但無成效。漢以後仍是官僚政府，重農輕商。而漢儒又把孔子學說解釋得很保守，以擁護這個政府。

綜上所說，我們的結論是：

1. 封建制度在春秋時已經崩壞，所以中國早已不是封建的國家，惟對外藩的統治仍然是取封建的形式。

2. 中國政府是地主官僚政府，不獎勵商業，商業絕對不發達，尤其是禁止國人從事國外的貿易。

3. 所以中國是封建制度崩壞以後資本主義發達以前以士大夫身分及農民的勢力關係爲社會主要構造的社會。

4. 我們若是以這個身分及以這個身分爲背景的官僚政府爲封建勢力，則我們提出打倒封建勢力的口號是可以的，而且是應當的，但非封建制度。

以上是中國社會第一次變遷，第二次變遷的結果則又不同了。中國八十年前，政權在士大夫地主手裏，政府的重農輕商，就是代表他們利益的表示，可是士大夫與地主並非一物，因爲地主未必有身分，而士大夫未必有土地，所以鄉間有士劣豪紳對士田富人敲詐的事情。但是兩者有很大的關係，地主可以有機會讀書或教其子弟讀書而做官僚，取得士大夫的身分，士大夫因做官而有錢，可以購買土地成爲地主。

但與帝國主義者通商而後，情形就不同了。

帝國主義者與中國通商，遠在明朝，*Marco Polo* 在中國做很大的官，當時

外國人在中國做官的很多，因為中國人對他們很客氣，以為他們也是士大夫身分的人。直到一五〇〇年以後，才識破外人不是士大夫，而是商盜，道光年間覺破外人只知賺錢，於是有鴉片之戰，而引起一般士大夫的仇視外國人。

一九〇〇年以後，外人對於中國的侵略改變了方式，由政治的而變為經濟的，美國國務卿海約翰通牒各國，不許瓜分中國，各國乃保全中國的領土，開放中國門戶，以財政資本侵略中國。本來在一八九五年中日條約，規定外人可以在中國設置工廠，於是外人在華經商不必向外國運輸而直接可在內地製造，到現在的一九〇〇年以後有所謂四國銀行團的組織，就是預備借錢給中國人，向中國投資，而形成財政侵略的陣勢，從前中外的關係不過商品買賣的關係，而一九〇〇年以後則不止買賣的關係了，從前發生了買辦階級，現在發生了以外國資本為中心的資本階級了。曩昔以做官買地為榮的士大夫，現在則起而經商，故鄉村商會的會長都由商人兼士大夫那些人担任的，從前崇拜身分，現在則崇拜金錢了。於是有下列二種結果！

1. 士大夫身分一部分崩壞。

2. 政府的基礎從鄉村移入都市。

至此政府也不仇視外人了，因為一方面可以向帝國主義者借債，一方面都市工商銀行業和都市間的鐵路都靠帝國主義者的經營而發達，一變他們仇視的態度而為親善的態度了。

在商業貿易的時候，中國貨品與外貨競爭，在外國人可以在華設立工廠的時期，中國工廠因不能與之競爭而破產，但到財政資本時期，中國工廠不怕破產，可以向外國銀行團借款，受外人的接濟，而投降於帝國主義者了。在這個情形之下，中國官僚政府與都市商人發生關係，互為利用，因此勾結帝國主義形成壓迫中國民衆。

在此時來解決土地問題，可以打倒士大夫的殘餘勢力，不過不能解除帝國主義通過官僚政府的對中國的統治。

士大夫與革命的知識份子有什麼關係呢？從前學校畢業的學生，都可做士大夫，他們不是革命的，總理所以在組織與中會的時候不找士大夫而找會黨的，現在知識份子增多，士大夫減少，而知識份子有不能得士大夫這個身分的了，於是一部份知識份子起而革命，反對士大夫了。

我們研究中國社會史而去考古，但不是爲 Curiosity 而考古，我們相信能從此得到解決當代問題不少的幫助，而對於時代做一個供獻。希望大家努力！

China's history will be more interesting

Chen

新刊

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發展

各國經濟史

薩孟武 陶希聖 樊仲雲 等譯

精裝二元八角 平裝二元

本書分農業問題、金融資本與帝國主義、人口理論三篇。帝國主義為中國革命之對象，農業問題與人口問題為中國當前最重大的問題。欲中國革命成功，固須打倒帝國主義，而革命之能否真正完成，則有待於農業與過剩人口問題之解決。本書以馬克斯之經濟學說為根據，對此三者，作有系統的分析與推究。原著者俱係日本有名馬克斯主義學者，譯者薩陶樊三先生亦我國對於新社會科學饒有研究者，文筆暢達，自無待言，誠為目前學術界最良好之讀物也。

精裝一冊 實價三元六角

全書共分六部，即英、美、法、德、俄、日，原著者俱為日本有名左傾教授，以唯物史觀的立場，各從原始時代的奴隸經濟，封建時代的農奴經濟，自由資本主義時代的國民經濟，帝國主義時代的世界經濟，作原原本本的敘述。經濟變化是一切變更的基礎，從這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在經濟史上的現階段及將來的進路。不但此也，我們還可明白世界經濟的現狀與動向，譯者諸君，在國內著作界，向著聲譽，誠當今名著名譯，兼而有之，不可多得之作也。

法西斯主義的理論

與實際

實價四角

藤井悌著

陳寶驊 邢墨卿譯

關於蘇俄布爾塞維克的理論與實際，數年以來，在我國已有不少的介紹，但關於極右方面的法西斯主義，則很少此種出版物。本書共分七章，計八萬言，詳述反動思想之社會的意義，意大利法西斯黨的成立，意大利社會黨與法西斯黨，法西斯黨的反動的革命，及其獨裁政治，法西斯主義教理，法西斯主義衰滅諸條件。現在是極右與極左相對立的時代，一方面有俄國式的無產階級獨裁專政，他方面，則有法西斯主義的獨裁，世界到處布滿了此種反動的風氣，為使中國的讀者明白此反動思想的意義，故以此書推薦於學術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唯物史觀的文學論

Mare Ickowicz 著
樊仲雲 譯

道林紙印
實價一元

文藝作品，向來以爲是崇高的精神的表現，是思想的美麗的花朵，但是：精神寓於肉體，美麗的花朵必須植根於土壤，爲上層建築，爲社會意識的表現，但其基礎，則爲經濟的構造。本書即以唯物史觀的立場，分析的論述文學作品的各方面，分上下二篇，前篇論各派的藝術觀，如觀念論者，社會學者，弗洛特派及福克斯派，下篇唯物史觀分述各種文學作品，如小說戲曲詩歌等，並引名著多種，以爲例證，全書共十萬言，立論深入而淺出，譯筆明白而流暢，是一部最新的文學概論，用作學校教本，亦極相宜。

革命的發展

實價七角

李進之譯 樊仲雲校 革命是怎麼一回事？是怎樣發生的？經濟的動因，固然很大，但此外還有種種。又革命的徵象是怎樣？在最初的時候？在社會騷亂動搖不安的時候？在革命爆發的時候？還有在革命失敗的時候？而因革命的失敗，社會的變化怎樣？反動派的抬頭，恐怖時代的到來，最後，革命又復重興，慢慢的社會恢復秩序，而在這當中，再蘊釀第二次的革命。本書以獨到的革命理論爲經，串以英國之清教徒革命，法國之資產階級革命，及俄國之無產階級革命，原原本本，有條不紊。現在正是革命的時代，處在這時代中的人們，欲真正的認識革命，都應該看這一本書！

農業的社會化

實價七角

河西太一耶編譯 鄧毅重譯 本書由德國有名馬克思主義學者考茨基的農業社會化論與馬希阿尼的農業社會化策二篇合成，前者從資本主義如對於農業的禍害，着手其詳細的解剖，進而討論農業生產之漸次發展而爲社會主義，後者以豐富的材料，論述農業社會化的必要，且提出縝密的實行計畫，在以農立國的中國，而農業問題正日益重大化的時候，這實是一部值得閱讀的書。

著 聖 希 陶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三版 實價七角

全書十二章，共十萬言，為陶希聖先生研究中國社會史之心得，把中國社會，赤裸裸的暴露了真面目，且凡宗教、軍事、政治、民族意識、階級意識及有關中國社會之構造與中國革命之理論者，都有獨到的論述。故凡欲明白自己所處的中國社會為何種社會者，應人手一編。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初版 實價九角

本書繼著者「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而作，十五萬言，把中國社會的構成及上層構造，如政治制度，政治思想，科舉教育，孔子學說等，加以詳明深入的研究，凡讀過前書，及欲明白中國社會研究為何等的社會者，不可不讀此書。

社會革命論

譚孟武譯 實價六角

這是考茨基著的，馬克思主義的社會革命到底底是甚麼東西，我們實有研究的必要。本書是考茨基用科學的方法，敘述社會革命的意義和方法，及革命後如何建設等各種問題。本書已翻譯為十餘國的文字，雖反對考茨基最激烈的列寧，亦稱賞不已，可知本書價值如何了。

社會進化論

王斐孫譯 實價六角

這是巴恩斯與台維斯及其他諸教授合著的社會學導論中的第一編。這本書是現代社會之行為主義的研究最新的大作。這一編綜合人類學、考古學、古生物學、物質學新史學最新的探討的成績，從人類的發生說到現代社會，是全書中最有價值的一部，經譯者慎重逐譯，更經精密的校改，全譯本計十二萬言，可以說是對社會進化史研究的一個嶄新的貢獻。

社會主義學會 (二版) 實價九角

波達諾夫 著 薩孟武譯

本書由社會主義的立場說明社會的發生與發展，將原始社會家長制社會，封建社會，奴隸社會，資本主義社會，農奴社會，資本主義社會，集團主義社會，一一加以分析，並說明言語藝術思想如何發生，各社會的技術經濟政治倫理文化如何變更，是研究社會學者必購的用書。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實價八角

恩格爾著 李膺揚譯 在社會科學名著譯叢中，出版這本名著的意義有兩方面。第一在使讀者認識歷史的唯物論的具體論據。第二在使讀者引起研究民族學的緒緒和興趣。在這兩種意義上，沒有比這本書還適宜的。他是歷史唯物論的宗匠所著作的。他又根據民族學最初最有系統的名著——莫爾干古代社會——而下筆的。時至今日，馬克斯的歷史唯物論是權威最大，受批評最多的學說。莫爾干的古代社會也是權威最大，受批評最多的名著。結合兩者的本書當然更是權威最大同時受批評最多的了。本書局在社會思想方面將繼續刊行各派社會主義者的名著，在民族學方面亦將刊行各派——進化論者，傳播論者及批評派——名家的著作。這本書便是兩個計畫的要點。

國家論

實價六角

奧本海馬爾著 陶希聖譯

由無國家的社會，怎樣發達為封建國家及近代立憲國家？要解答這個巨大問題，只有集合世界史以及世界史所未述的民族學的資料，而後以正確的方法來敘述。本書便是負擔這個使命，而能夠完成這個使命的十萬言小冊。各國文字均有譯本。中文譯本，此為初編。譯者並有長篇序文，介紹本書的要義。

辯證法與資本制度

山川均著 施伏量譯 實價三角

唯物辯證法是研究一切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的科學方法，資本制度是我們現在生活着的社會制度，這二者都是一切現代人們所應當知道的。這本小冊子，以極巧妙的方法，極淺顯的文字，扼要地說明這二者是什麼，為最便於初學的入門書。著者是日本社會科學界的一大權威，譯者亦是多年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其可信賴是不待言的。

進化論與階級問題

陳寶驊 邢墨卿合編 實價三角

本書分進化論與階級問題兩篇，進化論言生物以物競天擇而進化，然時至今日，人類間之生存競爭，亦幾與生物無殊，資本主義逞其剝削，無復可以制止之力，於是乃有階級問題，此階級問題之解決，其即人類世界大同之始歟？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全一册

實價大洋七角

著者

陶

希

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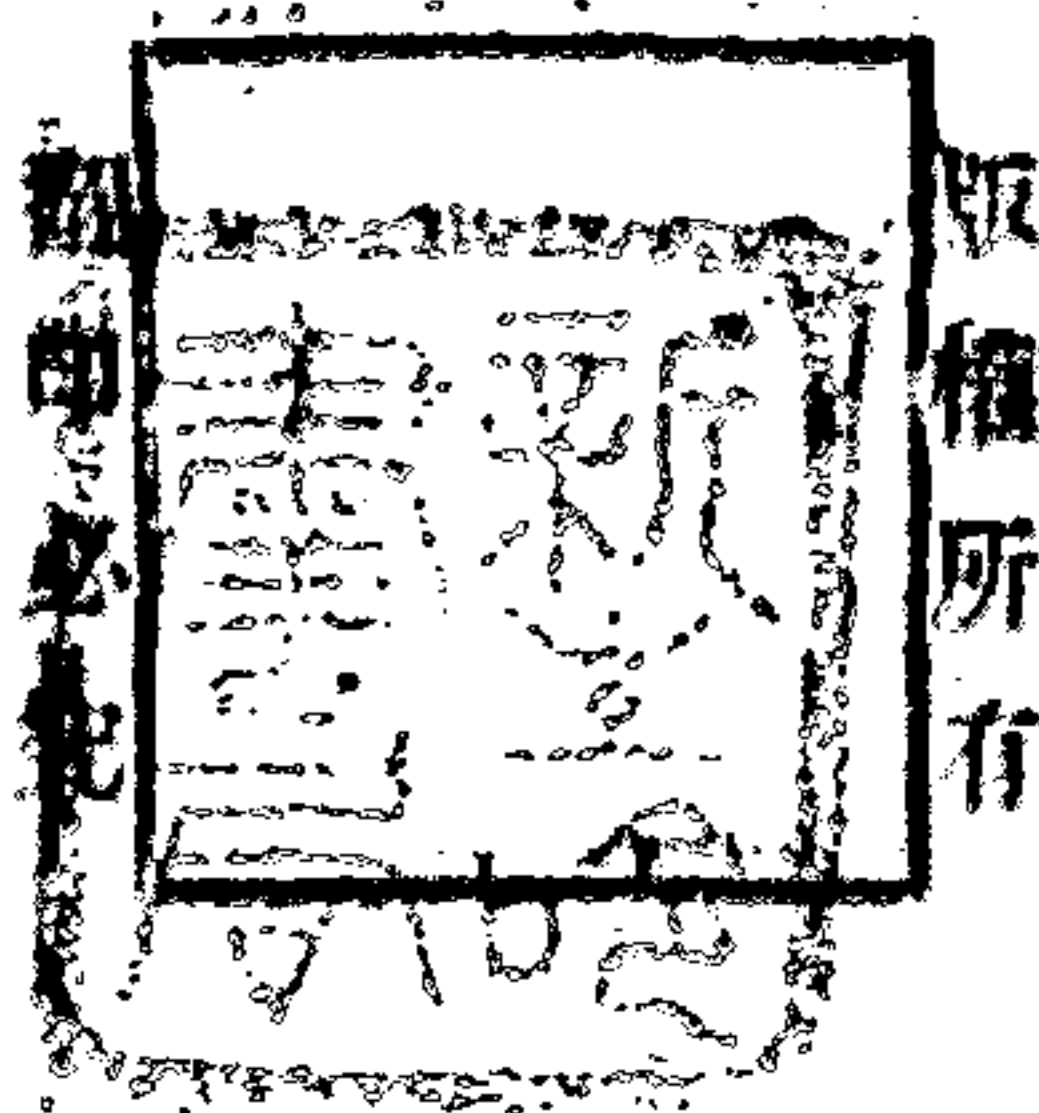
出版者

上海復飛路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棋盤街寶善里

各埠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四版

晚
後